

日本侵略中國史綱

李溫民 編著  
一九三二再版

本 日  
綱 史 國 中 略 侵

---

著 編 民 溫 李

行 印 會 究 研 交 外 民 國

1 9 3 2

## 編輯大意

(一)本書之編輯，乃應國事情勢之需要，述明日本侵略中國之真相，及其現在危迫之情況，以喚起國人，而謀有以抵抗之，使爲新中國歷史之開始。

(二)本書共分三編，編制側重綱要，措辭力求簡明，條約多摘要旨，不錄全文，以示與外交史之區別。

(三)本書上編，述明日本立國，強盛，及其與各國之關係，俾國人對於日本之認識，與國際形勢之明瞭。

(一) 本書中編，述明日本侵略中國之實事經過，末附各種統計，以便檢查。

(二) 本書下編爲理論，詳陳中國抵抗日本，必得勝利；與不抵抗即將亡國之理由，尤望讀者，注意及之。

(一) 本書以時勢緊迫，倉促出版，未及將各種國恥地圖刊出，良用歉然。

(二) 作者學識淺陋，錯誤殊多，甚望讀者有以教之。

李溫民謹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 目錄

## 上編 緒論

### 第一 由日本立國到幕府覆亡……………一一〇

(一)日本立國 (二)日本之擴張 (三)日本古代之文化 (四)外戚時代 (五)

武人源平之爭 (六)源賴朝開幕府於鎌倉 (七)南北朝之亂 (八)室町時代 (九)

織田豐臣時代 (十)德川時代 (十一)幕府與內外 (十二)幕府之覆亡 附日本

古代盛衰一覽表

### 第二 日本明治維新後之政治人民……………一六

(一)明治維新 (二)日本之交通 (三)日本之軍備 (四)日本之產業 (五)日

本之人民 (六)日本之教育 (七)日本維新後之好譽

### 第三 日本帝國主義……………一九

(一)帝國主義 (二)帝國主義之起源及其罪惡 (三)日本帝國主義化

目錄

一

第四 日本之侵略中國……………二二一

(一)原因 (二)方式 (三)分期

第五 日本侵略中國之政策……………二二七

(一)日本大陸政策 (二)兩路兩港政策 (三)強硬對華外交政策 (四)軟弱對華外交政策

第六 日本最近侵略滿蒙之政策……………三三五

(一)日本之注意我滿蒙 (二)大拓殖政策 (三)滿蒙鐵路網政策 (四)日人移韓韓人移滿政策

第七 日本侵略中國與列強……………四〇〇

(一)因日本侵略引起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二)日本侵略滿蒙與俄國 (三)日本侵略滿洲與美國 (四)日本侵略滿蒙與英國

中編 日本侵略中國之事實經過

第八 日本攻掠台灣東部……………四一—四三二

- (一)中日定修好條約
- (二)日人攻掠台灣經過
- (三)條約要項
- (四)中國放棄琉球主權

### 第九 日本併吞琉球……………四五

- (一)琉球與中國關係
- (二)日滅琉球
- (三)中國交涉失敗

### 第十 日本詐誘中國共管朝鮮……………四八

- (一)朝鮮與中日俄之關係
- (二)朝鮮之鎖國主義
- (三)江華島事件
- (四)中日駐兵朝鮮
- (五)日人煽動朝鮮新黨作亂
- (六)中日天津條約要項
- (七)中日共管朝鮮

### 第十一 中日戰爭……………五三

- (一)東學黨之亂
- (二)日不撤兵
- (三)日本軍事先發制人
- (四)中國之海軍
- (五)中國之陸軍
- (六)中國海軍大敗於黃海
- (七)中國陸軍大敗於平壤
- (八)遼東諸州縣失陷
- (九)旅順失陷
- (十)威海衛失陷
- (十一)劉公島中國海軍被燬
- (十二)牛莊營口及澎湖失陷
- (十三)李鴻章與此役之關係

第十二 中日議和 ..... 五五

- (一) 和議之困難
- (二) 和約要項

第十三 馬關條約影響 ..... 五八

- (一) 遼東與三國干涉之背景
- (二) 日人退還遼東
- (三) 日人在華特開新例
- (四) 台灣獨立之失敗
- (五) 中日戰爭對於後世之關係

第十四 日本與英俄等八國聯軍破京津迫訂辛丑條約 ..... 六一

- (一) 拳匪之排外行動
- (二) 八國聯軍入京津日兵作戰最力
- (三) 辛丑和約

第十五 日俄戰爭 ..... 六五

- (一) 日俄戰爭與中國
- (二) 日俄戰爭在遠東之衝突
- (三) 中國之局部中立
- (四) 俄國陸海軍全敗
- (五) 朴子茅斯條約大要
- (六) 日滅朝鮮
- (七) 中日滿蒙善後之規定

第十六 日本在南滿之行政設施 ..... 六六

- (一)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 (二) 關東州都督府
- (三) 關東軍司令部



第十七 二辰丸事件 ..... 六八

(一)二辰丸事件原委 (二)二辰丸事件之結果

第十八 日本之侵略南滿洲 ..... 七三

(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之成立 (二)安奉鐵道問題 (三)日入謀間島 (四)五案之糾紛 (五)五案協約之成立 (六)協約成立與國際關係

第十九 中日之又一批糾葛問題 ..... 七五

(一)錦齊鐵路問題 (二)渤海漁業問題 (三)領海問題 (四)鴨綠江鐵橋問題 (五)三電綫問題

第二十 日本經濟侵略 ..... 七七

(一)鐵道公債之中日借款契約 (二)善後借款

第二十一 中日交涉 ..... 七九

(一)中日訂滿韓國境減稅條約 (二)日本要求滿蒙五鐵道權

第二十二 日本迫訂二十二條 ..... 八四

(一)日攻膠州 (二)日本要求二十一條 (三)條件秘密 (四)全國憤慨 (五)五

九國恥

第二十三 袁氏稱帝日本之侵略中國 ..... 八八

(一)日本誘惑袁氏稱帝 (二)日本忽又反袁之內幕 (三)日本之抗袁運動 (四)

鄭家屯事件

第二十四 日本與各國訂立密約之侵略中國 ..... 九〇

(一)日本與各國訂立密約之侵略中國 (二)日俄同盟 (三)日與英法意訂密約

(四)中美協定

第二十五 中國參戰及日本之侵略 ..... 九六

(一)中國對德問題與日本 (二)西原借款 (三)中日軍事協定

第二十六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 九九

(一)巴黎和會 (二)日本之陰謀 (三)中國之提案 (四)山東問題之失敗 (五)

五四運動

第二十七 中日交涉之又一批事件……………一〇四

- (一)長春事件 (二)福州事件 (三)廟街事件 (四)輝春事件 (五)安福禍首之

收容

第二十八 太平洋會議中國之失敗……………一一二

- (一)太平洋會議 (二)中國之出席與所獲 (三)接收山東 (四)日本文化侵略

第二十九 慘案一束……………一二六

- (一)六一慘案 (二)日本大地震中慘殺華人案 (三)漢口慘案 (四)日籍台民之

橫暴

第三十 我國之兩件抗日運動及無線電之交涉……………一二九

- (一)宜陽九事件 (二)廢止三十一條運動 (三)無線電台交涉

第三十一 五卅大慘案……………一二二

- (一)慘案發生原因 (二)五卅慘案 (三)慘案影響 (四)慘案結果

第三十二 關稅會議……………一二四

(一)關稅會議開幕 (二)關稅自主 (三)附加稅之討論

第三十三 法權會議 ..... 一二五

(一)法權會議之內幕 (二)法權會議調查之結果

第三十四 日本出兵南滿問題 ..... 一二六

(一)郭松齡反奉 (二)日本出兵南滿

第三十五 大沽口事件與三二一八慘案 ..... 一二八

(一)馮軍封鎖大沽口 (二)日本炮擊大沽砲台 (三)交涉情形 (四)三二一八慘案

第三十六 漢口對日事件 ..... 一三一

(一)慘案迭出 (二)四三事件 (三)九二一慘案 (四)一二一九慘案

第三十七 甯案交涉 ..... 一三三

(一)肇事真相 (二)五國抗議及我國應付

第三十八 新大明輪案 ..... 一三六

(一)日厚田丸撞沈新大明輪 (二)交涉經過 (三)交涉之結果

第三十九 濟南大慘案 ..... 一四〇

- (一) 山東與日本
- (二) 慘案之情形
- (三) 日佔濟南
- (四) 民衆反日之激昂
- (五) 濟案交涉

第四十 日本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 一四二

- (一) 林領事之警告
- (二) 林權助二次警告
- (三) 東三省實行易幟

第四十一 日本拒訂新約及反對關稅自主 ..... 一四五

- (一) 日本拒絕中國滿期中日商約
- (二) 日本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第四十二 萬鮮慘案 ..... 一四八

- (一) 萬寶山案
- (二) 鮮案

第四十三 中村事件 ..... 一五一

- (一) 日人口中中村死狀
- (二) 中村實係自殺
- (三) 日本之無理交涉
- (四) 日本借中村問題欲佔我滿洲

第四十四 日本侵略東北 ..... 一五九

(一) 侵略前之準備 (二) 瀋陽侵略之經過 (三) 日本強謂蒙由我啟 (四) 日本佔領城外 (五) 瀋陽大恐怖 (六) 損失概略 (七) 遼省其他各地之侵略 (八) 長春侵略經過 (九) 吉林省垣侵略經過 (十) 東北鐵路之侵略

第四十五 日人力謀佔領東北 ..... 一六三

(一) 強行改組遼吉行政機關 (二) 鼓吹滿蒙獨立 (三) 趕築吉會路

第四十六 國聯與滿洲 ..... 一六八

(一) 國聯與滿洲第一次大會——限日定期撤兵 (二) 國聯與滿洲第二次大會——限日本撤兵 (三) 國聯與滿洲第三次大會——派員實際調查

第四十七 抗日救國運動 ..... 一七二

(一) 民衆之抗日救國運動 (二) 黑水赤血 (三) 天津事件 (四) 上海之中日戰爭

附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

甲 日本侵略中國之總表 ..... 一七四

(一)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二) 日本在華權利統計表

乙 日本侵略中國關於土地方面之統計…………… 一七八

- (一)日本強迫割讓之領土表
- (二)鐵路附屬地
- (三)不割地(勢力範圍)
- (四)日本迫開之商埠
- (五)日本在中國租界一覽表
- (六)日本租借地表

丙 日本侵略中國關於政治方面之統計…………… 一八三

- (一)中日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 (二)日本在華之領事館表
- (三)日本在中國之屠殺一覽表

丁 日本侵略中國關於經濟方面之統計…………… 二〇四

- (一)暴日在華紗廠工廠企業統計表
- (二)日本在華經濟權利及投資統計表
- (三)日本在華鐵路債權統計表
- (四)日本在中國礦產一覽表
- (五)日本政府指定命令航綫
- (六)日本對華借款表
- (七)日本強脅中國賠款表
- (八)五年來中日貿易統計表
- (九)日本在中國無線電一覽表

下編 日本侵略中國之下幕

第四十八 中國此時對日應具之態度…………… 二〇八

(一)中國對日言和已不可能矣 (二)中國對日惟有抵抗之一途矣

第四十九 國聯不能爲我助……………二二一

(一)國聯不能制裁暴日 (二)我不宜專信賴國聯

第五十 美國果能援助我國耶……………二二四

(一)美向日提照會 (二)照會大要 (三)照會之詳解 (四)英美與滬案

第五十一 中國對日絕交不容再緩……………二二六

(一)不抵抗之失策 (二)誰謂我國不堪一戰？

第五十二 對日不戰不足以弭亂……………二二〇

(一)對日不戰則內亂生 (二)對日不戰財政無辦法 (三)對日不戰共黨必日甚

(四)對日不戰外患將起 (五)對日不戰民衆永無覺悟 (六)對日不戰國民黨將失

勢

第五十三 對日宣戰中國可操最後之勝利……………二二四

(一)我國之優點 (二)我國取勝之條件 (三)我能持久最後必獲勝利



第五十四 中國戰敗亦屬有利……………二二六

(一)戰敗可以促民衆覺悟 (二)多難興邦 (三)戰敗可以興復民族

第五十五 結論……………二二〇

(一)結局之分析 (二)中日妥協歟？ (三)中日將長期戰爭歟？ (四)將引起世

界之二次大戰歟？ (五)抑更將以引起赤白之大戰歟？



# 日本侵略中國史綱

上編 緒論

## 第一 由日本立國到幕府覆亡

### (一) 日本立國

日本人種，自稱大和民族，我國古時稱之曰倭。其膚色淡黃，近於漢民族。體格短小，頗似韓民族。語言組織，介乎滿蒙韓民族之間。史家或疑爲通古斯族，或疑爲朝鮮民族，或疑爲漢民族，或疑爲南洋馬來民族，近世日本史家，又或自稱爲腓尼基之閃族。究竟屬何系統，疑莫能明也。日本土人，古時大抵穴居野處，蝦夷族，土蜘蛛族，蟠據在本州東北。熊襲族及大和族，雜居在九州。其本州中部爲大和民族別派饒速日命所據。相傳西元前六六〇年（周惠王十七年），有弱御毛沼者，由九州日向起，率領部落，沿海北進，以攻饒速日命。饒速日命大將長髓彥頗勇猛。弱御毛沼起初屢次失敗，後來改由間道而進，始降其地。因即帝位，改號神武天皇。宅都在本州中部之橿原，日本建國由此而始，即以是年爲日本紀元元年。至於神武天皇以前，史多荒誕，統曰神代。

### 第一 由日本立國到幕府覆亡



## (二) 日本之擴張

日本自神武開國以後，十二傳至景行帝時，熊襲屢次與日本爲敵，景行親往征之，六年而平。不久熊襲又來相抗，景行之子日本武尊，年少貌美，改作女裝，入熊襲軍營，刺死梟帥取石鹿文，捕滅其黨羽，九州始復靖，景行又使日本武尊平定東方之蝦夷族，日本領土，始遠及於東北。日本武尊之子，仲哀帝之世，熊襲又叛，仲哀帝欲攻之，其妻神功皇后以爲熊襲特新羅爲援，宜先攻新羅，熊襲可不戰自服。仲哀不聽，戰敗，中流矢死。神功攝政，秘不發喪，結兩髻爲男裝，率師航海，從日本直襲新羅，新羅王倉卒請降。神功大得金帛而歸。(東晉中葉)嗣後新羅歲致朝貢。當時百濟和高麗爲仇，亦與日本結合，日本乃於卒韓故地之仁那置日本府，遣兵戍之。朝鮮南部，遂爲日本勢力所及之區。

## (三) 日本古時之文化

日本在中國魏晉以前，無文字，無教育。從神功皇后以後，與新羅百濟日有交通，中國文化始漸由朝鮮輸入日本。應神帝時，(十五世)百濟王阿花，使其臣阿直岐貢良馬。阿直岐通中國文學。應神帝使其子菟道稚郎子從之學。阿直岐又荐百濟國博士王仁。王仁來朝，獻論語及千字文。與王仁同來者，有消土，製衣，造酒，各種技師。然言語不通，王仁先教一切有形之物。

後教音義訓話，數年始通中國文字，日本學術由此起。時當中國晉武帝太康六年，西元二八五年。迨中國南北朝時，佛像佛經又從百濟輸入到日本，日本信者日多，爲日本佛教之始。中國隋唐時代，與朝鮮之關係頗多，與日本之交通亦盛。日本常遣使來求百工技藝之人。推古(三三世)女帝時，欲興佛教，行新政，遣使來隋朝通好，並派留學生八人，是爲日本留學中國之始。後來美術文藝，俱有發達。曆書天文地理等書，亦漸傳入日本。及唐之興，日本慕唐之富盛，特置「遣唐使」。學生與僧侶，留學於唐朝者益多。日本文化，上至天文地理，一切制度，下及民俗，雖小至一玩一物，無不取法於唐朝，此爲中國文化輸入於日本最盛之時代，或謂之沐浴日本。現在日本之假名字母，亦留學生歸國後所造。唐朝末葉，喪亂之後，日本始罷遣唐使，然僧侶商賈之往來，仍相續不絕也。

#### (四)外戚時代

日本中臣鎌足，有功，天智帝(宋高宗時)賜以姓曰藤原氏，子孫連姻王室。至文德帝(唐宣宗時)即位，藤原氏遂執國權。其後相承三百餘年，主幼則攝政，主長即爲關白。方其盛時，國中幾知有藤原氏，不知有王。迨白河帝(宋哲宗時)以後，多削髮禪位，自稱法皇，仍聽政院中，謂之院政，而權益分矣。時四方武士爭衡，近畿僧族跋扈，朝臣惟耽游宴，鄙視武勇

，有戰事則委之源平二氏。源平數鎮東邊，收取兵權，駸駸日盛。至後白河以太弟即位，崇德上皇謀復立，藤原氏兄弟爭政，勸之舉兵，由是崇德及後白河競招源平子弟，互相爭鬪。既而崇德兵敗被逐，是爲保元（後白河年號）之亂，即宋高宗時也。自是以後，日本政權，遂歸於武族矣。

### （五）武人源平之爭

源平二氏，皆王族。保元之亂，源氏惟義朝助王室，怨功高賞薄，因舉兵欲除平氏。平清盛攻之，殘滅義朝家，賴朝以幼得免。清盛威望日隆，納其女爲高倉帝之后。遂以外戚攝政，爲大政大臣，貶斥諸藤原氏，代以己族，一門任高位者，六十餘人，封邑半於國內。後白河上皇欲除平氏，復行院政。事洩，爲清盛所幽。又使高倉讓位於太子安德，即清盛外孫也。由是大權全歸於平氏。關東諸源，見清盛專橫日甚，皆舉兵。源賴朝欲報父仇，尤銳意滅平氏。時日本舉國之兵，半屬於源，半屬於平。勁旅多在關東。東方武士，皆踴躍赴賴朝。清盛聞關東兵起，命將拒之，戰屢敗。賴朝據鎌倉爲根本，以圖進取，清盛憤懣而卒。源氏兵入都，平氏挾安德帝西奔，後白河廢安德，立其弟後鳥羽。源賴朝使弟義經追平氏，戰於九州之海中，平氏舉族戰死，清盛之妻，抱安德投於海，即宋孝宗時也。

## (六)源賴朝開幕府於鎌倉

源賴朝既滅平氏，駐節鎌倉。分遣諸將鎮守諸道，掌兵督稅，自爲全國總追捕使。後又以功，永領征夷大將軍之職，建設政廳，日本幕府之起自此始。源賴朝性猜忌，屢殺宗戚功臣。惟信北條時政，後賴朝死，鎌倉政權遂爲北條所握。北條尤爲陰險，殺賴朝後世，又放逐三上皇（後鳥羽，土御門，順德，）時在宋寧宗時。其後元世祖滅高麗，乘勢攻日本，屢次派使臣招降，北條時宗拒之。元人兩次大舉來攻而運船爲颶風所覆，將士多死。日本君臣，奉幣於社以謝神佑。北條氏世握幕府實權。後醍醐帝（九六世）謀攻幕府，大臣足利尊氏歸降，而北條氏勢頓衰。新田義貞攻破鎌倉，遂滅北條。鎌倉開府，百五十年而亡。

## (七)南北朝之亂

後醍醐既滅北條，王權大擴。後來漸行驕奢，怠於政事，賞罰失當，將士多怨。並且用度繁多，課稅增加，人民亦多不悅，足利尊氏有異志，內結帝之寵姬，外結武人之心，起兵據鎌倉。又能敗走帝軍，入京，後醍醐出奔。義貞正成等合攻尊氏。尊氏西走，旋又以九州之兵來攻。醍醐敗，幸吉野。尊氏別立光明帝於王京，日本於是始有南北朝之分立，其後世南朝勢力日蹙，乃議和，合併於北朝，日本南北始復合，時明太祖時也。

## 第一 由日本立國到幕府覆亡

## (八)室町時代

足利尊氏爲北朝元勛，任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王京之室町。至其孫義滿氏，南北復合，遂一意整理內部，幕府之基愈固。又遣使於明，明成祖封爲日本王。後義政與義尚爭立爲將軍，兩不相下，交戰於王京，損失頗大，日本謂之應仁之亂。此後足利氏勢日衰，幕府之令漸不能行。而王京自罹兵燹後，化爲瓦礫，天皇無人顧恤，至以賣字爲生活。紫宸殿前公開茶肆，葬式即位式，皆不舉行。其後足利義輝爲家臣松永久秀所殺。義輝弟義昭往依織田信長，得入王京，繼爲將軍。不久義昭忌織田，欲除之，未果而逝，足利氏遂亡，即明神宗時也。

## (九)織田信長時代

織田信長任用豐臣秀吉平定諸亂，遂繼足利尊氏稱霸。可惜創業未半，爲部將明智光秀所殺。於是織田氏亡，而豐臣氏起。豐臣秀吉幼時爲人奴，後事織田信長，信長使之將兵，屢立功，後聞信長死，還師平亂，以次平定全國，日本復一統。秀吉善用兵，獨與德川家康戰不利，乃與之和。秀吉既稱霸國內，欲假道於朝鮮，以寇中國，朝鮮不許，秀吉率兵寇朝鮮。時朝鮮以歷代謹事中國，境內太平，武備廢弛，至是爲日本所乘，幾全沒於日本。朝鮮王宣德，求援於明，明神宗派兵往援，皆不能勝，乃議和，封秀吉爲日本王，然秀吉意仍未滿，再發兵寇明，不久而



死，始各罷兵。

## (十) 德川時代

德川家康，自與秀吉議和後，秀吉使領關東諸州，復任爲大老，使決國事。秀吉臨終，託其嗣子秀賴於家康。秀吉嬖臣石田三成知家康將不利於孺子，密與諸將集兵十三萬謀叛。家康聞之，以八萬兵與戰於關原，大破之。殺三成，諸將或降或死。自此全國大權移於德川氏。家康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即今東京）。大行賞罰，且命諸藩盡質其妻子於江戶，間歲一交代，德川氏基業因之益固。

## (十一) 幕府與內外

日本自武人專政以來，兵亂相繼，文學廢墜。德川家康既定國內，命僧侶刊行書籍，聘用儒者講經史，編法制。又派遣使者至明，輸入學術技藝，文化因之復盛。先是足利氏末世，葡萄牙貢鐵炮，又與西班牙往佈天主教。自德川家康當國後，與中國朝鮮琉球交通。由是英國，荷蘭，安南，暹羅，柬埔寨，占城，呂宋，咸來通商，日本開長崎港以便貿易。日本土人亦有遠航外國建立事業者。秀吉曾嚴禁天主教，家康雖未馳禁，然而秘密來往者仍不絕。迨明之末世，家康孫家光嚴禁外人入國（中荷除外），又嚴禁天主教。教徒聚集於島原（在今九州），爲幕府所平。日

### 第一 由日本立國到幕府覆亡

本此後行鎖國主義。

### (十二)幕府之覆亡

日本自德川氏鎖國以來，殆一百五十年。國人不復知外事，當清仁宗之世，俄人由黑龍江以窺北海道，英人亦迫入長崎，於是國人攘夷之論遽起。西元一八五三年，美國率軍艦四艘，請通商，幕府請待來年，至期，美艦七艘又來，迫訂前約。幕府不得已，許其碇泊而未許貿易，時俄、法、英、三國，亦屢請通商。幕府援美例待之。其後美國固請通商。幕府大老井伊直弼迫不得已，與訂草約，開港通商。英、俄、法、荷，以次皆與日本通商。時朝野謂幕府專斷，將實行覆幕攘夷之策。直弼怒，捕殺反對派，國人益怒。未幾直弼以暗殺死，開港之論頓衰。而諸藩之主張尊王攘夷者日多，幕府極與王室聯合。孝明帝(百二十一世)以其妹下嫁於將軍家茂。家茂入朝，帝授以攘夷節刀，刻期攘夷。諸藩與浪士等，迫幕府實行，亂殺洋人，燒洋館。長門藩毛利氏又炮擊英、法，美三國商船於下關，幕府大為所苦。尋三國聯合艦隊至，長藩不敵，償金三百萬元而和。既而薩摩藩又擊英艦於鹿兒島，復請和，始得無事。攘夷失敗後，朝議一變，令長藩毛利氏出京，削其官爵。長藩舉兵以清君側為名，為薩摩藩所敗。幕府大徵師攻之，長藩始謝罪。既而薩長連合，勢復振。幕府與戰屢敗，外國軍艦又至，要求批准條約。孝明不得已允之。家茂旋卒。

。慶喜嗣為將軍，罷征長之役。幕府威權自此墜地。家茂死之年，孝明亦死，明治天皇即位。時薩長兩藩權愈盛，密謀攻幕府。土佐藩主山內氏勸幕府奉還政權，以謝國人。慶喜遂辭將軍之職，德川幕府於是而亡。自家康至慶喜凡二六五年，自源賴氏創建幕府共六八二年而王政遂復，時清同治時也。

日本古時		上古	
化	文	國	建
文化傳入日本最盛時代。日本假名字母，亦留學生此時歸國後所造	(四)唐時留學生來者愈多，一切文物制度皆所仿效，謂之沐浴日本，為中國	(三)神功皇后攻新羅，百濟亦與日本相結，日本勢力遂及於朝鮮南部。	(一)神武天皇始由九州之向日，攻大倭，勝之，始建國，定都橿原。
	(三)隋時始派學生八人來中國留學。工藝美術曆術天文地理漸次傳入	(二)佛經佛像在中國南北朝時，由朝鮮傳入日本	(二)日本武尊攻熊襲，又平東方之蝦夷族。
	(二)佛經佛像在中國南北朝時，由朝鮮傳入日本	(一)晉時始通中國文字，學術由此而起	
由周惠王至唐約千餘年			

代 盛 衰 一 覽 表

天皇專政	中 古	時 期	名 稱
情 (一)藤原氏廢立功，遂執國政。 (二)王幼則攝政，主長則為關白。國人知藤原氏不知有君。 (三)後白河與崇德爭立，援引武人，藤原氏始失勢。	徒	幕	德川時代
	外	府	織田豐臣時代
	鎌倉時代	室町時代	
	(一)足利尊氏府室町，其孫義滿時，南方來合，權勢日重。 (二)明成祖封為日本王。 (三)天皇賣字為活，紫宸殿開茶肆。 (四)義昭時為織田所逼，遁走而亡。	(一)織田信長代足利氏稱霸，惜未久為部將殺死。 (二)秀吉繼起，統一日本，又寇朝鮮，明神宗封為日本王，秀吉意仍未滿，未久而卒。 (三)秀吉子秀賴為德川家茂所代。	(一)永茂兩府江戶，分封諸藩，基業益固。 (二)興學延儒，吸收明代學藝，文化復盛。 (三)持領國主義禁與外人通商傳教。 (四)英俄東來，大倡攘夷，英法荷來迫又開港。 (五)再倡尊王攘夷，殺洋人，毀洋館，英法美合攻不敵而和。 (六)內亂又出，慶喜交出政權，幕府由此而亡。
形	年數	自唐至宋約三百年	自宋至清約六百年
數總	自唐至清約一千餘年		

## 第二 明治維新後之政治及人民

### (一) 明治維新

德川氏歸政後，明治天皇親裁政事，召朝臣諸藩，誓約五事：

- (1) 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 (2) 上下一心，共圖治理；
- (3) 文武百官以至庶民，各事其事，勿厭勿倦；
- (4) 破除舊習，咸柄公誠；
- (5) 廣求知識於世界，以振起皇基。

爾後立憲政治之興，皆以此誓文爲標準；尋遷都江戶，號爲東京，以舊都爲西京。時德川氏家臣之不服者，皆次第征服。薩，長土諸藩相議，謂土地人民不可私有，退還封邑，政府遂下廢藩置縣之令。移諸藩王於東京，全國設置府縣，以知事任之，由是始改行郡縣制度。初，日本政黨之氣餒頗盛，政府爲其所迫。乃許十年之後，開設國會，旋遣伊藤博文調查西洋各國制度，組織新官制，置內閣，以總理大臣爲首相。西元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日本行憲法發布式，人民始得參政之權，翌年始開會議於東京，日本始爲立憲之國。日本古代多效法中國，爲完全中國化之國家。迨維新後，百事改創，上自朝儀，下逮民俗，俱採西制，遂又一變而爲西方化之新國。

日鐵富強，皆於此卜之矣。

### (二二)日本之交通

交通有國道縣道里道等，險峻則通隧道，河川則架橋樑，舟車無不可通之路，鐵道始修於明治五年之東京橫濱間。今則凡全國重要之都市港口，皆互相連絡。總延長達六千里。海上航路，頗爲發達，東至南北美，西至我國，歐洲及印度，南至南洋及澳洲，北達俄之海參威，皆有日本汽船往來。我國揚子江沿岸，亦有往來之權。太平洋航權，多歸掌握，大有與英美爭雄之勢。郵政凡國內市鎮均置郵局，且設分局於我國南滿。全國各要地，均有電報局，電綫二萬哩，且有自對馬島通釜山；自台灣至福建；及自朝鮮通我國北方之大陸電綫。歐戰後，德人所經營之雅浦島至上海之海底電綫，亦爲日本所有。至於日本在我國獲得及擬議之交通利益，則於下章詳述之。

### (三二)日本之軍備

維新後，改革兵制。海軍從英，陸軍從法，行全國皆兵之制。凡日本人民之男子，自年滿十七歲至四十，皆有服兵之義務。兵役分常備兵役，後備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 常備兵役

現役……陸軍三年，海軍四年，以年滿二十歲者充之。

預備役……陸軍四年四月，海軍三年，以現役終者充之。

後備兵役……………陸軍十年，海軍七年。

國民兵役……………年滿十七歲，至四十五歲，皆有服此兵之義務。

陸軍之常備兵全國共二十師團，分戍各地。於東京設憲兵司令部統轄全國憲兵，又置禁衛軍以衛皇室。於台灣朝鮮等地置守備隊以防亂事。海軍管轄分五區：（1）橫須賀，（2）吳港，（3）佐世保，（4）舞鶴，（5）鎮海，各設鎮守府領之。軍艦排水量達五千萬噸，海軍用員達六萬人，為世界第三海軍國。日本猶欲大肆擴充。一九〇二年太平洋會議，卒定為英美日五五三之軍備限制案。及一九三〇年倫敦五國海合會，日本復請增加至十七之比。日本代表若槻等在會議席上，既多爭執，各國未能贊允，而日本國內又復時加非議。今年（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日本又已預備強所抵賴，不肯實行縮減。年來更大事擴充空軍，其成績已大可驚人。野心之大，殆莫過之。

#### （四）日本之產業

日本產業，自古為農業國。耕地占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以產米與我國，印度共稱世界三大產米地。餘如豆，麥，棉花，靛青，烟草，茶葉，桑樹，蠟樹，無不畢植，而茶桑為尤要。通國森林葱鬱，有供用林及保存林之別，供用林以建築橋梁薪炭之用。保存林分禁伐林，風致林二種，禁伐林為涵養水源，捍止土砂，防止風潮等，圖地方安康而存養者。風致林為裝飾寺宇之勝

景及舊路者。樹木之多，以人比之，每人平均一千株。有櫻花爲其特產，國人愛之，花時遊譙甚盛。動物僅飼養牛馬豚雞而已。海濱多魚，以北海道爲最盛，有世界三大漁場之一之稱。近來政府獎勵，設水產局，民間立水產會，捕探法頗進步，產額驟增，全國產量約達九千萬圓。製鹽業年來亦盛。礦產甚旺，近來應用學理，採掘礦物，且採泰西方法，礦業驟增。古昔工藝，多由我國傳入。維新以來，振作改良，且仿製泰西器械工藝，工業頗爲發達。磁器漆器，精巧絕倫。機械業尤爲重要。餘如製紙，製糖，肥料，釀酒，銅器，藥品，煙草，銷行亦暢。善鑄刀劍，犀利無比。製造火柴，玻璃，紡織等廠，無地無之。日本貨物，質劣價廉，多輸入中國，每年達四億一千萬圓。其由中國輸入之棉花，羊毛，皮革，麥粉，米，豆，鐵之類，總額不過二億圓。日本產業雖富，尙不敷本國之用，相差遠甚，其工商業完全以中國爲顧主。是以日本意在強取中國權利，以權利而養其貿易。此不但可制中國工商業之發達，亦可以避歐勢之東漸。

### (五)日本之人民

日本人民大抵居西南者，氣象活潑。居東北者風俗較厚。中央之人則矯健輕快。平居好潔，街衢屋宇，時時洗刷光可鑑物。多浴室，居民故勤浴。好賓客，喜娛樂，故幻人藝士技皆精。音樂歌舞，視爲恆事。夫婦道薄，多出妻之俗。居室卑矮，以木爲架，編竹爲牆，剪紙爲屏，可隨



時分一室爲數室，屋後必留隙地，栽花木。衣服寬大，足履木屐，席地而坐，有上古風。惟其人傲慢而尚復仇，酷嗜利，卑鄙殊甚，且規模狹隘，目光如豆，而無宏遠壯大氣象，是爲島民根性。近年來人口繁殖，每年有七十餘萬人口過剩。每一方里平均有二千四百十七人，人口密度，除比利時外，殆無其匹。此誠日本之一大嚴重問題也。

## (六) 日本之教育

日本教育，古代重漢學。維新之後，力改舊制，採取歐美教育新法，日進月盛，爲東方教育最發達之國。小學教育行義務教育制。雖婦女小子，無不能觀書閱報。中等教育亦甚進步，高等及各專門學校亦盛。幼稚園圖書館日即增加。新聞雜誌，亦非常進步。教育宗旨，一在國體優的擁護和發揚；二在對於國家責務心之扶植。日本還毀謗中國及歐洲各國，謂：「中國建國之初，卽有部落並立，沒有君臣本末的關係。中國以民爲本，君爲末。君主不過受天命而救民，所以湯武明明篡弑而謂之征誅。歐洲各國，嘗驅逐本國君主，歡迎他人會長。分明是大逆不道，偏美其名叫做名譽革命。這和日本萬世一統的皇朝比較，光榮相差不知到什麼地步呢！」又或強謂中國內部十八省爲中國之領土，其餘皆爲侵略得來。此種狹義愛國主義，可謂無以復加。至於體育之提倡，尤不遺餘力云。

### (七)日本明治維新後之好譽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至今不過六七十年，遂以驚人之努力與智慧，吸收歐化，俾其本國之文化與工商業，躋於歐洲列強之林，此其大進步，在歷史上，殆無先例。方一八六六年頃，日本不過一中世之人民，度其極端浪漫之封建生活，及至一八九九年頃，日本人竟完全成爲西方化之民族，與最進步之歐洲諸國，同其程度，而較俄國且尤過之。昔人以爲亞洲進步之遲慢，實爲無法挽回之事勢，今則因日本之振興，此說終至打破，且以日本與歐洲較，歐洲之進步轉形遲滯而帶有試驗性云。

## 第三 日本帝國主義

### (一)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有許多人誤解爲有皇帝之國家，其實不然。英國是君主國，其對於印度，固是帝國主義；法國是民主國，其對於安南，何嘗不是帝國主義。此帝國之謂，不是國體，乃是強國對於殖民地所用之目的及手段。帝國主義之對象，爲殖民地，帝國主義之對殖民地，其手段之毒辣，較之君主對人民，尤爲厲害。普通稱帝國主義爲侵略主義。至於侵略之方式，不外政治，武力，經濟……等。而武力爲扶植政治上之優越勢力；扶植政治上優越勢力，乃所以爲達到霸占

市場，壟斷商務之用。帝國主義者以經濟爲目的，扶植政治上之優越勢力，爲經濟侵略之保障；而武力爲扶植政治上優越勢力之副錄或後盾。概括言之，帝國主義之定義，即所謂「凡是一個國家，利用自己政治上，軍事上優越勢力，對於其他國家，或地方，或民族，施行經濟侵略者」是也。

## (二) 帝國主義之起源及其罪惡

帝國主義者，起源於十九世紀以來，工業先進之資本制度。歐美列強——尤其是英國，因爲機器發明及工廠制度發達之原因，生產力驟然膨漲。然以資本制度之結果，資本操在少數人手內，而生產機關——如機器工廠，遂亦操在少數人手內。在國內釀成少數資本家與多數勞動者兩階級。有資本者爲機器工廠之主人，資本愈大，主人之勢力亦愈大。其無資本者，惟有作機器工廠之奴隸而已。機器工場之奴隸——工人，在廠內備受蹂躪，及至血汗出盡，皆被逐場外，又孰肯出而撫恤之，此爲資本制度在國內造成之大罪惡。同時因爲生產力，過於膨漲，機器工廠所造出之商品，在國內銷售無多，因此急於在國外廣覓市場，以爲銷售商品之地；且製造商品，必需原料，國內之供給甚少，因此又急於在國外廣覓天然寶藏，以爲供給原料之地。銷售商品，乃所以換取他人血汗之金錢，或價值相當之貨物；供給材料爲囊括他人一切土產之所有，甚或以他人勞

力，如牛馬般之使用。帝國主義者早已料知，倘他人如能覺悟，或已入彀中而後覺悟之時，則恃其政治上或軍事上之優越勢力，取得其國，歸入自己屬地，或保護國，保護地等名目。有時與他人訂不平等之條約，權利盡屬於我，義務却盡量加在他人身上，以後即以條約為保障，使他人受永遠之監禁。當其獨占之時，則以「維持已得權利」或「維持優越地位」為口實。倘有利於分贖之時，則又以「最惠國條款」或「利益均沾」為口實。種種剝削名目，層出不窮，此又資本制度在國外所造成之大罪惡也。

### (三) 日本帝國主義化

帝國主義者已經將世界上六大洲變換為三大洲有半之顏色。南北美，非，澳及東亞，早已成為歐人之殖民地。至今日惟歐美二洲及亞洲之一部而已。帝國主義者，又將世界上五大人種，滅亡或奴隸為三大人種有半。美洲之紅色印第安人，非洲之黑色尼格羅人，及澳洲與馬來半島之棕色人種，日就淘汰，或被視為奴隸。其可以稱為世界上之主人翁者，惟一白人，及一部之黃人耳。帝國主義者，至今日猶思苟延其尋將沒落之殘喘。對於東亞及東亞民族。當不能容其獨居例外，以故便風馳電掣，由印度南洋一帶，席捲而入東亞。此時也，惟有日本僅能維持，而未被蹂躪。然而日人精神上已經被帝國主義者所征服，投入他們隊內，遂將大和民族成功為帝國主義化矣。然

而壓迫中華民族最殘酷，最暴戾，而強脅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最多而又最苛者，則以日本為最著。

## 第四 日本之侵略中國

### (一) 原因

日人對於侵略中國，所持之理由有二，曰人口問題，曰原料問題。此二問題，在日本最為嚴重，欲解決此問題，必求之中國——最近尤側重於滿蒙。故滿蒙為日本生命之源泉，與民族之安全，最適居之地。關於人口問題，謂日本每年增加七十餘萬人，日本土地有限，人口增加無窮。人生而有生存權，此過剩之人口，不能置之死地。日本地狹人稠，早已有入滿之患，中國滿蒙與日本毗連，而又地廣人稀，故移居至滿蒙，為自然之趨勢，抑亦日本民族生存之權利也。關於原料問題，謂日本以工商業立國，原料最為重要，缺乏根本原料，即無以自立。滿蒙寶藏豐富，利源未闢，日人經營滿蒙，開發天然富源，不特日人之利，抑亦中國之福也。日人之詞，驟視甚辨，實則為侵略主義之假面具耳。

人口問題與原料問題，乃日本國內之事，其不能於我國國土上求解決，其理至明。且日本向國外以求解決其困難問題，何以不向太平洋西岸之美國求之？何以不向大洋洲求之？其所以必欲

侵略我國者，殆以我國有其自侮之道歟！

### (二)方式

日本自工商業發達後，初則向中國要求通商，使其貨品輸入中國，并以向中國購買糧食與各種原料，其後野心愈熾，遂由通商而行武力佔領我國之領土，台灣朝鮮等地，遂先後爲日本所吞併矣。

日本帝國主義既以武力掠奪我領土，又強取我租界地，以建立日本政治上經濟上之基礎。日俄戰後，又在我大連設立關東州，實行在中國領土內管理民政財政，嗣又提出二十一條，與我締結軍事協定，直以屬國視我。其後又屢次供給借款於中國軍閥，以助長中國內亂，復迭經阻止我國之統一，日人乃又欲掩飾其行爲，愚弄我國民，極力宣傳捏造其所謂『共存共榮』『亞洲人之亞洲』之謬論。我國人被其暗算，無慮萬千數次矣。

日本帝國主義，控制中國經濟，必不爲單純之經濟競爭，而借助於其外交上政治上種種特權，以施行經濟之侵略。日本在鐵路上，航運上，礦業上，投資上，得有優越之侵略地位，並使中國商業受大打擊，使永遠爲日貨之銷納地，及原料之供給地。此外更有輸入資本之毒計，以壟斷中國資本。此種直接榨取中國經濟，較輸入貨物之間接榨取，尤爲厲害，可懼孰甚！

日帝國主義，在中國除政治武力，經濟侵略之外，復有所謂文化之侵略。一方面設法軟化中華民族性，使成爲奴隸化之順民；一方面麻醉中國人民，且捏造吾人弱點，以淆亂世人聽聞。日本在滿洲及山東所創辦之各種學校，爲數且達數百。其發展之迅速，尤足驚人。其用意在培養一般賣國賊，以爲滅亡我國之工具。近復利用退回庚款名義，組織東方文化委員會，以牢壘我國名士。而各地之日本報紙，又無慮數百。其用心可謂無微不至矣。

中國從前曾亡於蒙古，亡於前清，是武力失敗，政治失敗。但一轉瞬間亡而復存，與不亡何異？今日本之侵略中國，以經濟爲目的，經濟侵略，可以滅人生計，生計既滅，無術足以自存，國亡而民亦隨之俱亡矣。

### (三)分期

從日本向中國侵略，一直到現在，已經六十餘年，其侵略之經過，可分三時期：

(1)第一時期，(一八七一——一八九五)從中日修好條約至中日馬關條約，爲日本帝國主義用武力壓迫中國，以奪取中國之藩屬，以開始樹立政治侵略中國之基礎時期。

(2)第二時期，(一八九五——一九一五)從中日馬關條約至提出二十一條，爲日本帝國主義，依其軍事勢力，向中國用武力恫嚇，以攫取種種政治上優越勢力，以扶殖經濟侵略之

基礎時期。

(3) 第三時期，(一九一五——一九三二)從二十一條，以至現在，爲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獵取並保障其特殊權利，恣意侵略之時期。在此時期內，日本帝國主義種種政治上，或經濟上之勢力，在中國已漸穩固，所以一切侵略，乃能橫行無忌矣。

## 第五 日本侵略中國之政策

### (一) 日本大陸政策

日本自從「帝國主義化」之後，其向外進取政策，有南進北進之分。海軍派主張以台灣爲根據地，南進向福建廣東，菲律賓一帶。陸軍派主張以朝鮮爲根據地，北向滿蒙大陸侵略。兩派爭論頗烈。終以南進，恐有與英，美，法，衝突之顧忌。而阻止日本北進之強俄，既已敗北，若以朝鮮爲根據，向大陸進取，滿蒙蘊藏豐富，可以救濟日本經濟之貧乏；又以滿蒙內地之空虛，更可爲日本過剩之人口作出路。理想之殖民地，當莫過於此。西方之中國，地大物博，內亂既無完了，地勢又與日本接近，進行較爲順利。故北進大陸政策，卒戰勝南進之海洋政策，而爲日本政府所採定。六十餘年來，日本之侵略中國，皆此大陸政策階之厲也。



## (二)兩路兩港政策

自太平洋開放爲世界列強競爭之中心後，日本之南滿鐵路及大連港，地位愈形重要。日本近又竭力經營吉會路及清津港。蓋此兩路兩港實有左右太平洋之勢，而稱世界交通之兩大幹線。茲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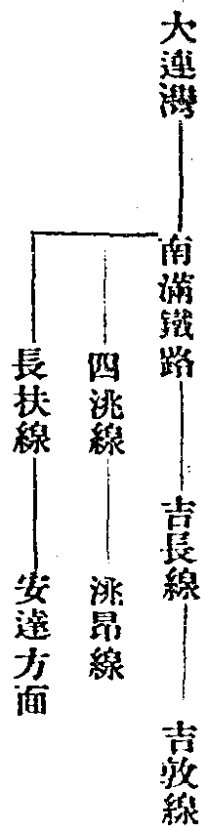
### (1)南滿鐵路

滿鐵及其枝線，立於朝鮮鐵路之前，爲日本之楔，其力至強，深入亞洲大陸，而爲日本殖民地惟一之世界交通幹線。自太平洋開放爲世界列強競爭之中心，滿鐵可代表日本之世界經濟及世界政策之發展，爲有力之表現機關。美國鐵路大王哈瑞滿曾有收買滿鐵之運動，謂爲環球交通之一大幹線，卒以日本小村公使之反對，而成泡影。美國收買此路未成，哈瑞滿即擬修築自渤海灣至西伯利亞之幹線，以與滿鐵相抗，惜以故廢，而哈瑞滿又以病卒，哈氏之計，遂又成畫餅。此路之價值，從可知矣。

### (2)大連

大連爲渤海海口之不凍港，自俄人敷設東清鐵路，以此港爲終點，大連之發達，遂蒸蒸日上。後日人轉租，更大事經營，至於今日其設備之完美，面積之廣大，爲東洋各港之冠。

遠有「大大連」之稱。蓋其地不惟輸出滿洲之天產品，爲國際通商之一地，復可北達西伯利亞鐵路以至歐洲，南有航路以通南洋及美國，爲世界交通之一大樞紐。日本年來，又建設滿鐵營養線，造成系統，以爲鞏固滿洲地位之保障。



### (3) 吉會路

吉會路由吉林通朝鮮會館，而出清津港，再由海道以至大阪。蓋此路而成，較之由長春以至大阪，水陸途程可有事半功倍之效。且其所經水路，係在日本海內，東有津輕海峽，西有對馬海峽以爲之防。倘稍加防備，他國艦隊，即不能飛入，故其航路，極爲安全。而且省時省費，較之由大連至大阪，須經外海，時受外國艦隊威脅之虞者，大有天淵之別。假設他日日本與他國開戰，日海軍即被他國擊破，日本尙可由日本海，運輸東三省之物資，以供其軍資食糧之用。並可將其陸軍輸入北滿腹地，以威脅中俄兩國。此路沿線有豐富之森林，可供日人二百年之用。有大宗煤礦，且其礦質可以抽取煤油。木材煤油，日人均所缺乏，若此路

開通，平時與戰時，均可勿仰賴他國。且此路與中東路東線平行，清津又爲不凍港。一旦開通，則北滿貨物將集中此路，而中東路及海參威，皆將成廢物。我國屢有所阻，不使相通。茲據報載，今年國難事變中，業已完成通車矣。攷此路，其爲日本世界政策及世界經濟之代表機關，與滿鐵相同。尤以其能於日本海中作交通聯絡，其對於日本之利益，較滿鐵自能稱勝一籌，無怪日人之多年以謀經營此路也。

#### (4) 清津

清津者爲日本不凍良港，其爲國際通商之一地，有如大連。且長春一帶之農產物，其至日本者以路途之近，及運費之相差，必取清津而捨大連無疑。亦此不獨商業運輸上然也。舉凡軍事上，政治上，無不以此爲捷徑。日本一旦有事於滿洲，必出此途，然後與安奉南滿三路並進，形成犄角之勢。此兩路兩港其於太平洋之關係，頗爲重大，決非經濟或政治一方所可解釋。更可影響於中，美，俄，或日本之將來運命，當非地方或局部關係之所能包括矣。

#### (三) 強硬對華外交政策

日本對華政策，向分強硬與軟弱兩派。代表強硬對華政策者爲日本之政友會，重要領袖，如伊藤博文，田中義一及犬養毅等。其政策或稱積極政策，亦有稱之爲干涉政策者。其根本方針有三：

#### 第五 日本侵略中國之政策

(1) 以朝鮮，旅順，大連爲根據地，以南滿鐵路爲侵略之工具，積極向中國進逼，尤側重於滿蒙。

(2) 日本在滿蒙特殊權利及在直魯及三特別區之特殊地位，日本政府有絕對維持之必要。有妨碍日本在華特殊權利，特殊地位，日本決以全國力量防禦之，排擊之。

(3) 利用中國內亂，從中操縱，使中國永無統一強固之中央政府，俾日本在華利益，不致動搖。

尤須對中國新興革命勢力予以打擊，設法削減，絕不可因革命勢力進展而影響日本之權利。日本之併吞朝鮮，佔領台灣，以強力攫得滿蒙權利。歷次扶助反動軍閥，提出二十一條，出兵南滿，大敗郭松齡，出兵山東阻革命軍北進，濟南大慘案，阻止東三省易幟……等，皆爲對華強硬政策之充分表現。此種強硬對華政策，徒取快於一時，常使中國深印反感，而不易予，列強且有從旁干涉，誹議之譏。其所得或不償所失。可謂不能爲今後之日本計，更未能爲東亞之和平計。

#### (四) 軟弱對華外交政策

軟弱外交政策，一名不干涉政策。代表此派政策者，爲日本民政黨。其首領爲幣原重喜，漢口雄幸，若槻禮次郎等。此派頗有世界眼光，洞悉中日情形，深知強硬對華政策之不易打通，乃提倡以比較和緩之手段，比較和平態度以達其侵略中國之目的。其根本方針，亦有三：

(1) 不干涉中國內政，對中國人民合理要求，予以同情。

(2) 中日間一切條約，中國當尊重國際信義，履行條約規定，若取斷然手段廢棄條約，日本絕不贊同。

(3) 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由於日本以極大之犧牲與努力而獲得，且與日本有生存上密切關係，不能忍受任何方面之威脅及侵害。如中國革命而欲妨碍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亦努力排擊之。

日本表面上高唱「中日親善」，及「不干涉內政」。而在實質上亦為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與強硬政策，有何分別？總之，干涉與不干涉，強硬與軟弱，其方式雖不同，而其侵略中國之目的則一。伊藤與幣原，田中與濱口，犬毅與若槻，其主張雖異，而其傳統對華侵略政策則如出一轍。此種軟弱外交，對日本可謂深謀遠慮，對中國雖高唱中日親善，不干涉內政，亦不過假仁假義而已。

## 第六 日本最近侵略滿蒙之政策

### (一) 日本之注意我滿蒙

我蒙滿到處豐富利源，且地曠人稀，是盡人而知之矣。日本軍閥田中內閣，奏請日皇裁可之

## 第六 日本最近侵略滿蒙之政策

奏章中一段，謂：「竊明治天皇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皆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中國全土，使異邦之南洋及亞洲全帶，無不畏我，服我，仰我鼻息等等之大業，尙未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此數語者，不啻一部洋洋百萬言，日本侵略中國史之縮照。台灣朝鮮，既已屬日，日本此後欲以併吞朝鮮之故智，謀併吞我滿蒙之野心，已昭然若揭矣。自田中內閣以來，歷次內閣，殆無不以傳統之對華政策，以謀我滿蒙一帶之地也。

## (二) 大拓殖政策

日本經營滿蒙已三十年，負此使命者爲滿鐵會社，及東方拓殖會社。滿鐵會社，偏重於商業，所經營者爲製鐵，纖維，窯業，皮革，食料工業等。東方拓殖會社，則因以全力開拓朝鮮之故，至對滿蒙未能積極開發。日本朝野，以滿蒙開拓進行之遲緩，乃施行大拓殖政策，以全力對付中國，遂依伊藤博文及桂太郎合併朝鮮之主旨，設立拓殖省，置拓殖大臣專理滿蒙進取之事務。雖以台灣，朝鮮，及樺太等殖民地付之掌管，然其實在，仍以滿洲進取爲目的也。其計劃爲政府拓殖計劃，民間拓殖計劃及其他之軍事政治上之積極設施，茲分述之。

(1) 政府拓殖計劃，以一百萬元作拓殖省經費，以三萬元建移民收客所，以七十萬爲土地購買費，以五十萬元爲生產資本費，以三百萬元作運輸募集費，以八萬元作各高等商業學校

設置拓殖科經費，以五十萬元作移民子弟教育費，以三十萬元作移民保護費，以二百二十萬元爲拓殖事業補助費。

(2) 民間拓殖，計劃派青年商人，移住滿洲南洋各地，擴張商權。設法遣送內地移民往滿洲朝鮮樺太島各方面，特別注重中國滿洲方面。爲促進移民運動起見，在日本全國各府縣設立移民支部。其他軍事，政治，經濟上之設施，日本田中內閣決定：對於南北滿權利，即以二十一條件爲基礎，勇往邁進，另添如左列之附帶權利，以便保養日本所既得，而永久實享其利：

(1) 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之土地商租權。

(2) 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及于出入南北滿時，中國法律須許其自由，不得非法科稅或檢查。

(3) 在奉天吉林等十九所之鐵及石炭鑛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4) 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借款優先權之取得。

(5) 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育官備聘等增聘，以及聘備優先權。

(6) 日本警察有在駐地取締朝鮮人民之權。

(7) 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延長爲九十九年。

- (8) 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 (9) 黑龍江鑛產全權。
- (10) 吉會長大滿路敷設權。
- (11) 中東鐵路欲向俄收回時。借給借款優先權。
- (12) 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
- (13) 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
- (14) 牧畜權。

### (三) 滿蒙鐵路網政策

日本在滿蒙已築成之鐵路，計有七條，1 南滿路，2 四洮路，3 吉林路，4 洮昂路，5 溪城路，天圖路，金福路。日本猶以爲不足以總括全部滿蒙，於是始定鐵路網之政策。蓋日本之建築北滿鐵路，始可以移多數之民於北滿，以便牽掣南滿之政治經濟，而強固日本之國防。且南滿鐵路既成之路線，多以經濟爲中心，而缺少循環線路，頗不利於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運輸。此後如能以軍事爲目的建築滿蒙大循環線鐵路，即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中國軍事政治經濟等等之發展，亦可以杜俄勢之侵入。日本鐵路政策，除已築之七路及支線外，預備積極完成下列諸路：



鐵路	起	止	長度	目的
洮熱路	洮南至熱河	八八八里	八八八里	侵入蒙古之要道
洮庫路	洮南至庫倫	二一〇里	二一〇里	侵入蒙古初步，並可與俄角逐於北滿
長大路	長春至餘扶大賚			吸收北滿利益，日軍可直達北滿
吉會路	吉林朝鮮會寧			東亞交通之血脈
琿海路	琿春至海林			吸收北鐵森林農礦

以上五路，日本年來，傾其全力，而必欲全成之，此外計劃中，尚有數路：

- (1) 吉五路 吉林五常間 一六二哩
- (2) 吉密路 吉林密山間 不詳
- (2) 敦會路 敦化會寧間 不詳
- (4) 敦海路 敦化海林間 不詳
- (5) 敦五路 敦化五常間 不詳
- (6) 遼勵路 遼陽勵家窩堡間 八六哩

### 第六 日本最近侵略滿蒙之政策

(7) 阜陽路	阜新勵家窩堡間	不詳
(8) 鉄法路	鉄嶺法庫間	五六哩
(9) 四西路	四平街西安間	八六哩
(10) 公伊路	公主嶺伊通間	五七哩
(11) 新林路	新民林西間	不詳
(12) 安魏路	安東魏子窩間	三二六哩
(13) 蓋復路	蓋平復州間	八八哩
(14) 臨海路	洮南連山灣間	三二七哩
(15) 里安路	齊齊哈爾安達間	一一二哩
(16) 安扶路	安達扶餘間	一八四哩

#### (四) 日人移韓，韓人移滿政策

日人侵略滿蒙，又有所謂日人移韓，韓人移滿之政策。蓋自日俄戰後，日本即擬移日人於滿蒙之大計劃，惟以滿洲苦寒，不便於日人生活；我國農民勤勞，日人難與之抗；日本農民生活指數，每年少二百五十元，而在滿洲爲農，所得不豐，以致失敗。乃決定移韓人以代日本。日滅韓

後，雖竭力採用壓迫與同化政策。但其結果，韓人迭次爲獨立運動，又韓人始終其民族歷史與精神，不與日本同化。日本乃移韓人於滿蒙，而移日人於韓地，使韓地不復有韓民，則韓國可永無獨立之可能。日本素以滿蒙非中國領土，但以年來中國人紛紛移居滿蒙。日本乃決定移韓人於滿蒙，以示抵抗。日本此舉，蓋所以利用饑寒怨憤之韓人作先鋒以與華人相抗，並可讓出韓地以容納日人，一舉兩得，利莫大焉。日人爲實施此政見，於是在東京設立東方拓殖株式會社，設支社於韓之京城，太邱，釜山，水浦，平壤，元山，裏里，沙里院；中國之瀋陽，哈爾濱，大連，間島，天津，青島等地。會社資本金五千萬元，其業務如下；

- (1) 拓殖上資金之供給。
- (2) 農田水利事業，及土地之所得與經營。
- (3) 移住民之募集與分配。
- (4) 移住民必要建築之建造，買賣與貸借。
- (5) 對移住民及農業者，必要物品之借給及其生產物品之分配。
- (6) 代人經營並管理土地。
- (7) 其他必要事業。

## 第六 日本最近侵略滿蒙之政策

(8) 收受定期存款。

對於應募之移民，皆給以資本，土地，房屋，工具，並予政治上之特別保護。至於移殖於中國之韓人，分爲二種。一爲有組織，受日本政府之支配移殖而來，一爲受日本摧殘壓迫，生活窘迫，不得不移居滿蒙以圖生存者。據民元與十九年滿洲日僑及韓人一觀察之，即可知概況；

滿洲日韓人移殖數量表

地方	別人		民元人數	民十九人數	比較
	韓	日			
關東州	韓	日	三五九	二七·八五三	一·七九四
	韓	日	二八九	一二·一八七	一一六·〇五二
滿鐵沿線	韓	日	二八九	一二·一八七	一五·九〇一
	韓	日	二八九	一二·一八七	四·八三二
各地日領事館	韓	日	二八九	一二·一八七	三七·三一六
	韓	日	二八九	一二·一八七	

合計		北滿及其他		爲華人服務
		韓	日	韓
韓	日	韓	日	韓
二八〇、八五一	九〇、七九二	二八四、一六四	五、四三五	三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五、二〇四	二二九、二六八	五六六、一九三	八、九七三	
增	增			
七二四、三五三	一三八、四九六			

## 第七 日本侵略中國與列強

### (一) 因日本侵略引起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世界之帝國主義者，固不自日本始，各帝國主義者，固早已開始其侵略中國之計，然自日本帝國化後，因日本之侵略中國，遂使世界之各帝國主義者更肆其野心，以侵略中國。而中國遂增加不平等之條約及甚大之土地損失。設無日本，中國降至現在，現狀雖未必俱臻佳境，當必不爲邇來之困苦如此，可斷言也。例如自日本滅我琉球後，法人即佔我安南，英人攫我緬甸。再如自中日戰後，日本雖得有中國之賠款割地，卒引起俄，德，法，三國之干涉。遼東半島，雖得收回，然又引起列強分割中國之開端。如俄劃滿蒙爲勢力範圍，及租借旅大。德，法，英，亦

援例相請，各得一港，及勢力之範圍。此時中國，瓜分之禍，大有一蹴即成之勢。幸美國提倡門戶開放之議，中國始免去瓜分之禍，而為世界之一公共市場焉。尤有甚者，當歐戰之時，日本利用列強無暇東顧之時，乃乘機獨劫中國。及歐戰止，而太平洋會議起，名為謀世界之和平，實則列強使日本在歐戰期間，所獨得之權利，而放棄其一部，並以追認英，美，法，意，日，荷，比，葡諸國之連合，以施行向中國之經濟侵略。中國人不自知，尙舉手相賀，詎知早陷中國於共管之域矣。以上數端，皆因日本向中國進攻，而引起列強在中國競爭之實事，此不過僅就一二端而論之。其他尙多，不勝枚舉。總之，中國衰亡與損失權利，皆日本助成之，故日本者，誠中國之一大罪人也。

## (二) 日本侵略滿洲與俄國

俄國自彼得大帝以來，經營西伯利亞，修築大鐵路，建海參威軍港，其目的在得太平洋之霸權。當先侵入北滿，次及南滿，朝鮮亦為其目標之一。但自日俄戰後，俄人敗北，遂轉讓南滿之利權於日本。由是滿洲，遂由日俄兩國分別享受其權利，蓋俄據北滿，日則雄視於南滿矣。

俄國有廣大之西伯利亞殖民地，故其對於滿洲，並非在其能收容其過剩之人口。俄國對於滿洲，亦不需要其農產物，因貝加爾湖旁及西部西伯利亞肥沃之土地，不僅足以供西伯利亞全部人

口之用，其農產物，且更爲俄國出口貨物之大宗。俄人在滿洲之利益，不在殖民，不在食料，不在自然富源，而屬於「可畏之大俄羅斯侵略主義」。再自俄國革命後，常欲求一種世界革命，其在中國之宣傳及活動觀察，蘇俄實有重視滿洲之必要。蘇俄對於滿洲，姑不論其國體如何，其對於滿洲之情況及運命，必不能置之不顧，上年之奉俄戰爭，可爲前鑒。倘日人而欲併吞滿洲，遂蘇俄於滿洲之外，素以最有野心，最可畏之俄羅斯族，必將起，而與之抗可斷言也。

居今日而言俄國在滿洲之利益，則以中東路代表之。北滿之地，由西至東，爲俄之中東路所貫通。該路爲西伯利亞大鐵路之樞紐，又爲俄國赴海參威最近之路。由是可知中東路爲俄國與太平洋間最便之路程，亦爲滿洲經濟發展之根本原素。是故中東路之歷史，即滿洲經濟力發展之歷史。舉凡滿洲之殖民，滿洲交通之便利，以及自然富源之開發，皆爲修築中東路直接所生之結果。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暫行管理中東路條約成立。雖規定將來由中國備款贖回，然俄人頗不欲第三者之干涉，已明定條文中。所謂第三者，蓋即指日本。亦可見俄國不欲日本擴張勢力於滿洲之明證也。

在日本久欲取滿洲而吞併之，乃一方面謀修吉會路，以與中東路抗，並擬收買吉林至濱江線；一方面極力設法，防俄之南下。日俄雙方鈞心鬥角，以爭權利，固無日不在衝突之中也。

### (三) 日本侵略滿洲與美國

美國對華外交既以門戶開放主義爲方針，故其對於滿洲問題，亦以機會均等，利益均沾爲原則，對於日俄兩國在滿洲之行動，表示不滿，常思以門戶開放主義抵制之。於是有滿洲鐵路合同問題，滿洲鐵路中立問題及錦愛鐵路問題，分述如左：

**滿洲鐵路合同問題** 一九〇五年日本桂內閣與美國哈瑞曼訂立合辦南滿路草約，後以日本小村氏之反對而解約，乃日本嫁禍於我，謂中國不歡迎所致。其作僞至堪令人失笑。

**滿洲鐵路中立問題**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中日滿洲協約發表之時，美國輿論，皆以日本違背門戶開放與朴子茅斯條約。適日俄二次大戰之說又起，於是美國，向中，俄，英，法，德，日六國，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其內容由各國共同出資，使中國爲借主，收買滿洲諸鐵路，管理權歸投資各國共同管理，禁作政治軍事之使用，惟限於商業運輸。使滿洲爲中立地帶。以絕日俄兩國之衝突，且確保列國機會均等主義。此議中國固贊成之；惟英法以二國同盟協商國關係之故，依日俄二國爲向背，遂與俄國一致行動，提出正式之反抗。美國無最後之應付，此議遂致未果。蓋日俄二國，早已具有劃分滿洲之野心，其不肯放棄特殊地位，以公諸列強者，固亦意料之事；而美國之提此議，殆欲借列強勢力，而分日俄在滿洲之權利，以利於美國在太平洋勢力之樹立也。



錦愛鐵路問題 一九〇九年，美國鐵路大王哈瑞曼赴巴黎會中，有國際組織收買中東路之計劃，中途而死，其事遂寢。美國鐵路中立提議，既歸失敗，收買計劃又不成立，於是即擬修築錦愛鐵路，以與南滿鐵路，中東路，相抗爭，此路起自錦州，出法庫門，經通遼，安達，嫩江，以至黑龍江之愛理，長一百七十英里。一九〇九年，清室與英美訂約，許兩國資本家投資建造，日俄兩國反對，英國讓步，美國旋亦即中止。

#### 美國與四國銀行團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與中國締結改革幣制借款，及開發東三省之實業，以東三省諸稅作借款之担保。此借款如經成立，四國將牽入滿洲，異日滿洲發生事件，四國對之即有發言權，與日俄之利益相反。日俄二國，當示反對，並擬向四國與中國請擁護日俄在滿洲之既得利益。後雖經英國調停，允不侵日俄在滿蒙之權利，旋因中國革命而止。美國自滿路問題失敗後，常思有以挽救之，此次借款之初，美國即以利益均沾，機會均等主義請列強參加，即為與日俄在滿洲競爭之計劃也。

#### (四)日本侵略滿洲與英國

英日三次同盟，英國意在與日相盟以保持東亞之勢力，是互利之主張，然此適足以為日本作

機會，造勢力，以侵略中國——尤徧重於滿蒙。迨歐戰後，英國深知爲日所愚，遂拒絕續盟。然英國於同盟期間，對日本之積極侵略滿蒙，亦頗具競爭之意。代表日英之在滿洲衝突者爲新法鐵路問題。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營口英商勸中國借英款，修新法鐵路——新民屯至法庫門，且延長至齊齊哈爾，以實行開發滿洲，且以抵制日本南滿洲之壟斷。議爲中國政府所歡迎，正交涉中，日本以此路係南滿路之並行線，即南滿路之利益競爭線。根據北京會議抗議之，時英國輿論，多攻擊日本爲壓迫中國之舉。又當時牛莊與上海之商業會議所，皆以日本爲侵略主義，遂決議左列二條，以鳴日本之不法。

（1）不認新法線營業區域爲南滿路附近區域；

（2）無論何國於同等之地形人口地方有三十五哩以上之距離者，縱令爲競爭線，亦不禁止築造。

日本政府，多方置辯，不認二線之距離超過三十五哩以上。中國擬付海牙和平會仲裁判決，爲日本所阻。此路遂成爲懸案，後五案協約中規定此路修時，尤與日本先行商議。中國固示讓步，英商之提議亦可謂完全失敗矣。

# 日本侵略中國史綱

## 中編 日本侵略中國之實事經過

### 第八 日本攻掠台灣東部

#### (一) 中日訂修好條約

清季英法聯軍之役。英法美俄諸國既與我國締結新約。日本明治天皇，於同治八年，遣使清廷，援歐美諸國例，請締結條約，安徽巡撫英翰密疏乞勿許，事遂止。至十年五月日本使臣伊達宗城柳原前光，復來議約。清廷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議約於天津。時疆臣有以前明倭寇爲辭。且謂日本近在東瀛，非泰西諸國比，擬勿照利益均霑例定約。而日使堅執不屈。時曾國藩上言，謂東西洋各國，宜一律待遇，不宜有所異同。致滋口實。廷議允之。九月中，約遂成，訂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附以中日海關稅則。同治十二年春，清帝親政。日本以副島種臣爲全權大使，來京換約，並隨歐美諸國公使，同覲見於紫光閣，賀大婚及親政典禮。旋返國，留外務大臣柳原前光爲公使駐京，而以井田讓等爲辦事，分駐天津上海，管理十五口通商事宜。中日交涉自此始。

## (二) 日人攻掠台灣經過

日本自維新以後。頗思開拓，我國屬地台灣孤懸海中。我國文化，未易輸入。而其東部又爲生番盤踞之地，有十八社之名稱。殘忍好殺，是其特性。同治十一年有琉球國人遭風漂至台灣東部，爲生番殺害，死者五十餘人。日本以琉球爲其屬地，借詞來詰。清廷答謂，番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但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判固在我國。我恤琉人，自有措詞，何勞貴國，煩爲過問。日使謂琉球亦彼藩屬，無端遭殺，自不能坐視。並謂中國自知恤琉人，何故不懲處台灣。清廷則答，以台灣生番，本化外之民，我政府未便窮治。時清廷方謂巧於推託，可免撫恤之費，保護之力，捕獲之勞。但是對於台灣東部之統治權實已放棄淨盡。日使謂生番殺人，中國舍而不治，我將罪島人，爲盟好故，特使某先告之。於是日本即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總督。率軍艦五艘，駛向台灣東部。台番雖勇悍，但無軍律訓練，而又愚蠢如牛馬。西鄉從道設計誘之，大破番人，斬牡丹社長。十八社長，相繼降服。台東幾致全行陷落。驚報數至，清廷始聲言，台灣爲我屬地，不許外人擅討，請日本撤兵。日本不聽，且訛言將攻台灣西部。清廷乃命船政大臣沈寶楨，統率福建海軍赴台灣查察情形。日本亦遣專使大久保利通來京辯論曲直，謂生番既係化外之民，則不得謂爲中國之民，日本之興兵爲番酋興兵，非爲中國興兵。日本之佔地，佔番酋之地，非佔中

國之地。清廷至此始悟前此之失言，然猶強飾爭辯。大久保利通憤然思去，和局將裂，戰端將啟。時英國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始訂和議。其要如左：

### (三) 條約要項

- (1) 日本出兵台東，原爲保民義舉，中國不得謂爲非是；
- (2) 中國准給被害家屬銀十萬，並償還日本在台灣修道建房費銀四十萬兩；
- (3) 對台東戰爭，兩國來往一切公文，彼此撤回注銷；
- (4) 台東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並保護日本之商船。

### (四) 中國放棄琉球主權

和議既成，日本撤去台東之兵歸國。惟條文中，迄無一字及於琉球，直自認琉球即日本，故所謂十萬兩撫卹之費，可無日本人與琉球人之分。是不啻以琉球之宗主權默認爲日本所擅有。果然琉球不久即爲日本奪去，而清廷尤不知其外交失敗，曷勝浩嘆。

### 第九 日本併吞琉球

### (一) 琉球與中國關係

### 第九 日本併吞琉球

琉球居東海中，以三十六島立國。國弱民貧，其勢不能獨立，遂欲託庇於大國之下，以圖存其國號，而又介於九州台灣之間，為中日兩國必爭之地。琉球為中國藩屬，自唐宋而後，世臣中國。明時封為中山王，至清壬子，猶奉正朔，三年一貢。風俗制度，悉仿中國。每易王位，必仰中國之冊封。清廷若為國家計，當思體統有關，名分昭著，急宜渡海設防，以保全屬國。何以沈寶楨馳命防台，不聞有後命及於琉球。清廷對琉球若是。然後知前此因台灣事件，締結之條約日使之不言保護，亦不言撫卹者，蓋已默認琉球為日本之屬國，而保護之責任，屬諸日本。日本早存併吞琉球之心，果然不久即被擢去，而我國唐宋以來之屬國，遂斷送於台灣戰事之後。

### (二) 日滅琉球

自台灣事件締結條約後，日使歸國，大肆其壓制手段，勒令琉球不得入貢中國。那霸市中有迎恩亭，舊時中使抵那霸，琉王率屬來迎之所。而日人強令毀之。其國本用中國文字，日人以和文易之。又禁用中國正朔，改用明治年號。時中國方忙於新疆軍務。美國總統格蘭威，英法國公使，雖有仗義之言。中國亦曾抗議，謂琉球為我屬國。究竟實力不完，無可如何。適琉王被害。日皇乃僞言琉球先王舜天，係日本人皇之後裔，竟代主其國。改名沖繩縣。時在光緒五年，西歷一八七九年。

### (三) 中國交涉失敗

日本之出兵台東及并吞琉球，清廷一誤於謂台灣爲化外之民以致賠款撫卹。再誤於不善外交，默認琉球非我屬，而斷送其宗主權，遂致日佔琉球，而又無力以收回之。中國外藩之喪失自此始。未幾而安南暹羅緬甸，相繼損失，此我外交史上之一大紀念也。

## 第十 日本詐誘中國共管朝鮮

### (一)朝鮮與中日俄之關係

朝鮮與中國之關係最爲密切，無論從歷史上，文化上，地理上，人種上，皆有悠久而親密之關係。其與日本隔海相望，自日縣琉球後，進窺朝鮮，實爲其大陸西進政策之初步。俄人東進自西北利亞而黑龍江，而海參威，更欲伸其勢力於遼東及朝鮮。以是朝鮮遂成爲中日俄三國角逐之場，而中日之衝突爲尤甚。

### (二)朝鮮之鎖國主義

同治初，朝鮮國民李熙嗣位，年少而性懦。生父大院君李昰應執政，性乍急，志欲強國而昧於世界大勢。以基督教徒，至者日多，仇視之，持鎖國主義，屢與法美等國啟隙。法美以我國爲朝鮮之宗主國，遣使相質問。時我國正自顧不暇，不欲過問，即以朝鮮非我屬國答之。其答日本亦以朝鮮與中國無關係，日本遂得肆其野心。

### (三) 江華島事件

日本欲在朝鮮得勢，知非打破中韓宗屬關係，排除中國在朝鮮之勢力不爲功。同治十二年，日本黨以雲揚軍船馳入朝鮮，砲擊江華島。朝鮮人回砲擊之。日本遣使至中國。清廷畏事，答以自與辨論。於是日本遂於光緒元年以黑田清隆爲全權大使井上馨爲副使，往詰朝鮮，時大院君已失勢，外戚閔氏當國，頗思親日，遂不關白中國，於光緒二年自與日本訂約十二條，許開元山仁山兩處爲商埠。而約中第一條即認朝鮮爲自主國，與日本有平等權，中國竟漠然置之。後總署曾有朝鮮久隸中國，其爲中國所屬天下皆知，即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皆知等語，以答日本。江華約成殊惹列強之注意。中國亦思亡羊補牢之策，乃引歐美諸國勢力以殺日本西進之勢。李鴻章執此說甚力，自後美，德，義，俄，法等國先後與朝鮮通商，均載明朝鮮爲中國屬邦之語，以圖補救。實則早將上國地位，自行抹去，按之國際公法，屬國無定約之權，故均於朝鮮之主權無補，此可謂日本離朝鮮於中國之第一步。

### (四) 中日駐兵朝鮮

時朝鮮分新舊兩黨。新黨奉外戚閔氏爲中心，主張變法維新，以謀獨立。其主持操縱者實爲日人，是爲親日派。舊黨奉大院君爲首領，主張臣事中國，是爲親中派。自朝鮮黨爭起，而中日



之暗鬥益深。自歐美援日例與朝鮮通商後，大院君無法阻止，益遷怒於日本。及光緒八年朝鮮內變發生，有兵士多人，以月餉不發，叩訴不平於大院君。時大院君失勢已久，憤閔氏親日，因利用此兵士，率之以犯王宮，襲閔氏。殺總理機務衙門諸官吏，其鋒遂一轉而排日。先攻日使館，殺兵官數人。日使花房義質，逃長崎，日政府因興問罪之師。朝鮮大懼，乞師中國，中國李鴻章知日韓搆毀必無好結果，即命馬建中，丁汝昌等，率海陸軍至朝鮮，執大院君以歸，與日本議和，納賠款，派朴永孝等赴日謝罪。日本政府要求與清兵共駐朝鮮都城。是爲日本離朝鮮與中國之第二步。

### (五) 日人煽動朝鮮新黨作亂

日人陰謀未已，復設法使朝鮮內鬩，以爲干涉地步。時大院君雖廢，而朝鮮王庸閒，受制悍妃閔氏，仍主守舊。及朴永孝等自日本歸，年少氣躁，急謀改變國政。而閔氏專政與朴等不睦，日本陰謀者又從而挑撥之。朝人不悟。遂又分爲新舊兩黨，舊黨附中國，新黨依日本，各携黨見爲閔藩之爭。光緒十年，新黨首金玉均等刺殺舊黨首領閔永翔，擁兵突入王宮，悉殺閔族貴宦，擁王頒新政而乞救於日本使館。日使竹添進一郎出兵助之。於是王族咸請兵於中國駐韓之通商委員袁世凱。世凱許之，以兵迫王宮，金玉均等遁走。朴永孝戰死，國王出奔，日使走仁川。我軍大破新黨，

讓國王還宮，舊黨復柄政，是爲金玉均之亂。

### (六) 中日天津條約要項

此次變亂後，日本即遣井上馨爲大使，責償十三萬元於朝鮮。光緒十一年三月又遣使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會議朝鮮善後事。立約如下：

- (一) 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還。
- (二) 朝鮮練兵，兩國均不派員爲教練官。
- (三) 將來兩國派兵至朝鮮，必先互相通知。

### (七) 中日共管朝鮮

此約最大錯誤，在默認中日兩國立於平等地位，朝鮮變爲兩國共同管理之局。是爲日本離朝鮮於中國之第三步。天津條約後，大院君歸國，袁世凱駐朝鮮，舊黨之勢大張。新黨首領金玉均等皆逃日本，日本厚庇之。因此朝日之隙日深，而日本怨中國亦愈甚，圖韓之謀，乃愈急。

## 第十一 中日戰爭

### (一) 東學黨之亂

中日天津條約定後，閱九年，而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東學黨者朝鮮在野之黨，黨首崔時亨，自號緯大夫。其宗旨頗曖昧，大要以攘西教清君側爲主。排外之徒，相與聯合而舉兵，擣白山，樹黃旗，嘯聚於全羅及忠清等處。民間亦揭竿斬木以應之，陷全州，迫京師，勢至猖獗。朝鮮王發兵討之，不能克，告急於中國。李鴻章始派葉志超，聶士成等，將兵至牙山，又以天津條約故照會日本，告以派兵屬邦之意。日本自始即注意於東學黨之亂，原擬使清廷出兵平亂爲主動，日本隨以派兵前往爲被動。依外交慣例，第三國之歐美各國中，當互生向背，若非時勢萬不得已外，當嚴限事局於中日兩國之間，以避去第三國之關係而與中國對於朝鮮維持均勢之局。若兩國紛擾不解時，則又早爲訴諸武力之決斷。至是日亦派兵，以保護居留民爲辭，由仁川直達朝京。時東學黨，以中日兩國兵同至各島獸散，亂事悉平。

## (二) 日不撤兵

東學黨亂平，清廷即請與日本一律撤兵，而終拒於日本。日本且調遣重兵有進無退，日本又屢議共革朝鮮內政。攷其用意並非欲調和已破裂之中日兩際關係，乃欲引此以促其破裂之機。此種提議，清廷雖所未悉，徒以朝鮮之事不欲橫加干涉，故亦不允日本之請。在李鴻章猶日望歐美干涉，和平了事。孰料日本志在決戰，陸續調兵至朝鮮，旬日之內，數逾萬人。遂至朝鮮戰地形

勢，悉爲日軍所扼。清廷迄未覺察，故駐兵甚少，而李鴻章又不欲增兵爲日本藉口，雖有袁世凱之催促，而發兵遲遲，最後因朝臣互責，始不得已而備戰。

### (三) 日本軍事先發制人

中日正式開戰定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四年）七月一日。在未公布前，日本乘我不備，突出戰艦要擊我運兵船於牙山口外，砲轟沈之，溺死者數百人。又擊敗我陸軍於牙山，統將葉志超遁走，時在光緒二十年六月。釁端既啟，太平洋之兵禍遂起。

### (四) 中國之海軍

中國北洋海軍之成立，蓋自光緒十年以後，已着手進行，建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炮台。修軍港，備戰船，表面上亦頗可觀。惟軍士腐敗嬉游驕惰。西太后以建築頤和園故，撥海軍經費三千餘萬兩，因之海軍費絀，設備多不完整。海軍提督丁汝昌又係淮軍陸將，對海軍可謂用非其才之所當。

### (五) 中國之陸軍

陸軍在牙山者爲葉志超聶士成統率，而前往救援者爲衛汝貴，左寶貴等。此諸軍率皆外強中乾，不堪以任戰事。

## (六) 中國海軍大敗於黃海

當我國連兵艦被擊時，海軍提督丁汝昌方率全部海軍艦，逍遙於威海衛一帶，旋駛至旅順，奉清朝命以全部艦隊，翼連兵船，濟師平壤，回船至大東溝外與日本大隊海軍遇。我軍艦十二艘，日本戰艦亦十二艘，遂相激戰於黃海。既交綏，揚威，超勇先中彈，火起，超勇沈沒，陣漸亂。致遠彈盡，駛撞日船，中其魚雷被炸沈，管帶鄧世昌死之。濟遠遁走，撞傷揚威舵葉，沈之，廣甲亦沈沒。靖遠經遠來遠不能支，駛出陣，日本追經遠擊沈之。日暮，敵懼魚雷夾擊，始南去。我殘餘軍，亦歸旅順。是役我軍失巨艦五，存者僅七，而皆重創，不能軍。

## (七) 中國陸軍敗於平壤

海軍既敗，清廷乃更議以陸路進攻，分四大軍，即毅軍馬玉崑，奉軍左寶貴，盛軍衛汝貴，豐紳阿山遼東渡鴨綠江入朝鮮，提督葉志超統率之。時日軍亦分四路來攻，左寶貴中炮死，衛汝貴等皆不戰而退。葉志超棄平壤北走，軍儲糧餉，悉以委敵。清廷詔逮衛，葉等治罪而以宋慶代之。

## (八) 遼東諸州縣失陷

平壤戰後。日軍乘勝，由平壤進軍，直進遼東諸州縣。由義州渡鴨綠江，下九連鳳凰等地。更遣支隊陷安東。於是寬甸岫岩金州復州，相繼皆沒。冬十月，日軍由金州花園港登岸進兵旅順。

### (九) 旅順失陷

旅順爲遼東海岸咽喉，北洋之第一良港。初海軍之敗於大東溝，退守旅順，至是聞日軍來攻，船塢總辦裴昭瑛，不爲防守計，惟贖漁舟海曲，備逃遁。日軍至，旅順遂陷。

### (十) 威海衛失陷

與旅順遙相對峙之威海衛，亦海軍良港，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劉公島橫其前，爲天然屏蔽。旅順危急時，海軍多移住威海衛。至是日軍來攻，水陸並進，丁汝昌復率殘艦舍威海衛而至劉公島，於是威海衛亦失。

### (十一) 劉公島中國海軍被燬

劉公島在威海衛口外，原設炮台十一座。威海衛既陷，丁汝昌守之，倚各炮台以自固。後日將伊東佑亨，以南幫炮台，攻我灣內諸艦，並以魚雷艇，入口狙擊。定遠中雷沈，來遠威遠靖遠

亦相繼沒，我魚雷艇十二艘出口遁，全數被擄，島內兵民大譁。總兵劉步蟾自殺，丁汝昌與劉公島守將張文宣仰藥死。餘艦悉懸白旗，往日軍乞降，於是海軍艦隊被擄。

### (十二) 牛莊營口及澎湖失陷

未幾牛莊，營口及山東榮城等地皆陷。日本海軍又欲滅我南洋艦隊，驅逐我海上勢力，於是澎湖五十餘島，全爲日本占領。清督軍吳大澂又敗於奉天。內外大震。

### (十三) 李鴻章與此役之關係

攷此次戰役，中國大敗，其過在於和戰不定，而設備不週，與兵士之無鬥志，尤其是餘事，至於李鴻章在中國，爲此次朝鮮問題而惹起中日之張本人，其功罪，皆應歸彼一身，固不待論。此次時局之進行中，當國運死活迫於眼前之際，翁同龢等，尤逞黨爭，以自快於一時，使李鴻章不得斷行其計略，並免除其責任，猶需日夜營營於外交與軍事。李鴻章之不幸，固無論已。實可謂中國政府自殺其國家耳。

## 第十二 中日和議

### (一) 和議之困難

中日兩國開戰後，中國海陸軍，節節敗退。中國政府主和派大盛。時歐美諸國出任調停，又皆無效。清廷派德人，天津稅務司德崙林赴日求和被拒。不得已再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赴日議和。而日人尤多方刁難，避不與議。蓋當時戰尚未止，日軍方在勝利之時。日本屢次拒絕中國使臣，一在挫中國銳氣，使中國易於就範，以便多攫得中國之權利。二因日本以一後起小國驟得戰勝，國人多欲乘此餘威，以滅亡中國。惟當時各國多不願中國瓦解，且不願日本之滅亡中國，故日本主和派轉盛。至於議和，日本海軍欲割我台灣全島，陸軍界主張遼東半島，以此地爲日本流血曝骨結果之所略取，且能撫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與日本國家大計，關係尤多。而財政界對於割地不甚熱心，惟希望巨額賠償金。又駐外德公使青木則欲（1）割盛京省及與俄國不接界之吉林省大部份，並直隸省之一部。於中韓兩國間設五千平方里之中間地，爲將來日本掌握亞洲霸權之軍事上根據地。（2）償金爲英金一萬萬磅。一半爲生金，他半爲銀質，分十年償清。（3）迄償金償清止，日本占東經百二十度以東之山東省一部，及威海威之炮壘兵器，其駐兵費使中國支付。且附言歐洲輿論，若不影響歐洲之利害或中國之存亡，雖如何條件，皆無異議云云。

### （二）李鴻章赴日和議始末

光緒廿一年二月，清廷以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赴日與伊藤博文會於馬關。伊藤要求講和前



，先定停戰條約，即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李鴻章主張撤去停戰條約，直開和議，日人不允。李自會議歸，猝爲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所刺，彈傷左頰創甚。警聞歐美，輿論大譁。蓋國際公法，雖戰勝之國，亦必待遇敵國使臣以相當之保護及敬禮。而況官高爵尊年近古稀之李鴻章，奉使異域，而遭此兇難，因惹得世界各國之注意。日本又恐李鴻章借口負傷，於使事之半途歸國，非難日本國民之行爲，巧誘歐美各國，再使居中周旋，不難得歐洲二三強國之同情，而於此種機會，招歐洲列強之干涉，則日本對於中國之要求限於不利地位，始允以無條件之停戰。

### (三)和約要項

和議正式開始，又經種種曲折，日本態度強硬，有中國但允不允兩言而決，勿糜時日。然卒於三月二十日成立馬關條約，十一款，其要點如左：

- (1) 朝鮮完全自立。
- (2) 割遼東半島(奉天南界鴨綠江至鳳凰城海城口)台灣及澎湖列島於日本。
- (3) 償軍費二萬萬兩。
- (4)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口爲商埠。

## 第十三 馬關條約影響

### 第十三 馬關條約影響

## (一) 遼東與三國干涉之背景

馬關和議成立。忽有俄德法三國之干涉日本，代索遼東半島，考遼東半島爲北洋之屏藩，東三省之咽喉，北京之門戶。關係於中國之命運者非輕。而日俄勢力之消長，亦視得遼東爲轉移。

俄人欲完成遼東政策，不能不代索遼東，否則西伯利亞之經營，海參威之設備，皆將虛廢苦心，故干涉遼東實以俄人爲主體，法人之用意不過因法俄有協約，且爲經營遼東，從事於遼東之計。德意與三國同盟，本與俄法對立，今欲聯俄以孤法，更欲在遼東立一大勢力。

## (二) 日人退還遼東

三國向日本提出抗議，一面告中國，遼東地不必歸日，毋批准換約。而俄艦且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以逼迫日本。三國之干涉日本，代索遼東，並非有愛於我國，其背景已如上述，蓋仍爲其自身之利害。然而日本以爲前此未能受歐洲強列之干涉，亦屬偶然之幸，今以新戰之後，元氣未復，豈能抵抗三大強國，如一旦戰敗，或不能得中國之利益，甚或致於被三國迫訂城下之盟。當時日本國民雖仍有強強之徒，不肯示弱，然而日本政府終被制於內，致屈於外，萬分隱忍，而退還我遼東半島，嗣後日俄戰爭之端，已伏於此。中國既得遼東，增加賠償日本軍費三千萬兩。

### (三)日人在華特開新例

日人在中國初無專管之租界。自是天津漢口廈門福州蘇州杭州沙市重慶等地，均有日本之租界地；日人且得在華之通商港埠；自由事製造業。其製造物有與輸入中國者，同一之特權許可。從此又開一新例。

### (四)台灣獨立失敗

馬關條約成立後，割台議起，台民大憤，舉巡撫唐景崧為總統，以宣布獨立。景崧後以兵叛西渡。總兵劉永福時在台南，亦堅抗日本。兵敗復內走，台灣遂屬日本。

### (五)中日戰爭對於後世關係

此次戰爭，對於後來之關係亦頗大。(1)種下日俄戰爭之禍因——後詳。(2)引起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競爭。光緒二十四五年間，為中國外患最緊急時期。蓋各國羣競競以勢力範圍，利益均霑之劃定。於是俄租旅大，畫滿蒙為勢力範圍。英租威海衛九龍，認長江一帶為勢力範圍。法租廣州灣以兩廣雲貴為勢力範圍。德租膠州灣，以山東為勢力範圍，日本則要求福建為勢力範圍。幸美國置身局外，不利於列強瓜分中國，倡導開放中國門戶，中國始幸而不亡。從此中國立於

新均勢力之上而爲世界之公共市場。(3)喚醒中國人之革命思想，蓋因此而從事於立憲保皇運動者則有康梁。其從事於革命，而爲新中國之運動者則有孫總理。

#### 第十四 日本與英俄等八國聯軍破京津迫訂辛丑條約

##### (一)拳匪之排外行動

拳匪自稱爲元時白蓮教之遺裔，及清入關，其教徒即抱復明之志，至嘉慶年間，曾起事失敗，但勢仍盛。其教徒多學拳術，自稱神授，故其號令，亦多神話。其團體宗旨，則志在滅洋。如遇洋人，則殺無赦，此種舉動實因受外人強烈壓迫，而激起之反感。其目的正大光明，獨惜錯用方法與手段，而無補於國家。拳匪初起山東，繼入河北，時外人逼我日甚，民情激昂，多響應之，其勢力遂盛。時光緒無權，親王載漪當國，富排外思想，力言於西太后，謂拳匪爲義民，排外爲國家之福。於是清廷遂命拳匪入京師，將鐵路電綫皆焚燬之，凡家藏洋書者，亦必捕殺之。自謂不懼槍炮，刀劍亦不能傷之，若有人非笑之者，則侮辱及之。當時顯宦如徐桐等皆崇仰至篤，其勢遂愈盛。時各國公使，均覺自危，上書勸告清廷。不聽。旋拳匪殺日本書記官杉山彬於永定門外。焚教堂居室，無老少男女皆殺之。清廷且下詔獎勵拳匪爲義民，給賞銀十萬萬兩。如是拳匪益橫行無忌，圍攻使館，殺德使克林德，清廷復下令各省取一致行動，但爲各督撫所反對，故拳匪之勢力，僅及於北京一隅。

## (一) 八國聯軍入津京，日兵作戰最力

當各國政府聞拳匪之警，即命各國軍艦，雲集大沽口候令，合英俄法德日美奧意八國軍艦共四十七艘，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攻陷大沽，清廷大怒，下詔宣戰，招募拳匪直犯敵軍。然而拳匪無術，不能抗拒聯軍，先陷天津，以日本兵作戰爲最力。聯軍再西進陷通州，迫北京，兩宮西巡，出城未久，日軍即攻德勝門，馬玉崑殿戰，皇后及光緒帝皆落荒而走，官吏等皆步行，且以動身匆促，食物衣服多未隨帶，途中之苦與乞丐無異，至八月始至西安。八國聯軍雄據北京，氣焰萬丈，禁掠姦殺，至爲慘忍，尤以日本之野蠻掠竊爲最甚。

## (二) 辛丑和約

初兩宮西幸，命慶王奕劻與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各以國利益衝突，意見不一致，有擬瓜分中國，有主張保存中國之領土，爭議紛紜，迄數月之久，始先後允開和議。時當光緒二十七年，歲在辛丑，故以辛丑條約名之。其要點如下：

(1) 懲辦罪魁。

(2) 派專使赴德日謝罪。

(3) 賠款四萬萬五千兩，分卅九年還清，年息四釐。而日本一國亦得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 第十四 辛丑條約

(4) 公禁輸入製造軍火之物料(此項日本堅持，以防我國之報復)。

(5) 開拓使館界，不准中國居住，且駐兵保護使館區域。

(6) 毀大沽口炮台及天津城。

(7) 各國駐兵黃村山海關間以保北京至海濱之交通。

(8)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

#### (四) 辛丑條約之損失及其影響

(1) 置北京使館界於外國行政權下，並禁華人居住，平時可以屯駐軍隊，為一種武裝行政區，是誠特有之現象。

(2) 削平北京至大沽要塞，並允各國無期占領各地要塞，以致北京門戶洞開，無險可守。

(3) 賠款之巨，為歷來所未有，直接影響於我國家經濟者固甚大。而關稅鹽稅又悉供賠償之用，各外國銀行攫得我國庫款之一部份，遂啟後來銀行團操縱全國金融之端緒。

(4) 因條約上尊外卑我，訓至上下人等皆存懼外之心。以至外人對我之觀念殊惡劣，常認為愚頑無知，野蠻暴動。此種卑視中國之心理，直至最近始稍稍改變。

(5) 英日同盟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成立，英人初欲利用日本以維持遠東權利。然

其結果，反爲日本所利用，以禍我國，日本賴之以敗俄，而得我南滿之利權。後再續盟，日即取得保護及監督朝鮮之權，旋又併吞之。歐戰之起，日本借口同盟，維持二國遠東利益，遂強占我青島。英國迄未蒙同盟之惠，後雖取消，然而我國則已受禍不少矣。

## 第十五 日俄戰爭

### (一) 日俄戰爭與中國

日俄戰爭，對於我國似無關係，我國可勿庸代爲注意，其實大謬不然。蓋日俄戰場，在我國境內，豈非世界戰爭中一最奇特之事。至於戰爭原因，表面上係爲代我國打報不平，實則爲日俄在遠東利益之衝突。以故戰爭結果，俄雖敗北，未失尺寸寸地。日人取得戰利品又爲我南滿利權之由俄國以轉讓於日本。兩國戰爭，兵費雖略損失，而其餘苦痛，皆由我國人負之，是此次戰爭，不啻日俄兩國之向我宣戰也。

### (二) 日俄戰前在遠東之衝突

日俄在遠東之衝突，政策權利，全在中國。朝鮮脫我獨立，日俄二國均欲得之。拳匪亂後，俄人在滿洲與朝鮮勢力，又與日本相衝突。俄遂延不撤兵。俄人向中國要求凡政治，稅關，交通

，軍事，皆須受俄人之管轄，欲封鎖滿洲，以伸張勢力於滿洲外。並向中國聲明，縱列國干涉，或竟與日開戰亦所不辭。又建極東大都督府，實行其滿洲統轄策略，增兵朝鮮北境以威迫日本。日本對於戰事，早有準備，雖於外交上稍事和緩，軍事上則努力立於自動戰勝地位，著著佔先。而俄國則初不料日人之敢於決戰，故於光緒二十九年日本之提出交涉案，期與俄人劃定兩國之特殊利益時，俄人僅允協商關於朝鮮之特殊利益。關於滿洲一方面之權利，則不能容日人之過問。日本迫不得已，勢不得不出之於戰，乃與俄斷絕國交，而戰端遂啟，時在光緒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三) 中國之局部中立

日俄戰事既起，我國明知無法干涉，不能不令日俄在境內開戰。但以國勢衰弱，不能隨同作戰，祇好宣言局部中立，可恥亦復可哀。宣言中有云：「……但滿洲為外國駐紮軍隊未撤退之地方，中國因力有未逮，恐難守局外中立之例，惟不論何國失敗，東三省權利仍歸中國……」日俄均行承認，乃劃遼河以東為交戰地，以西為中立地。

### (四) 俄國陸海軍全敗

日本自一九〇四年對俄開戰後，先沈俄艦二艘於仁川。旋率聯合艦隊，由韓國趨鴨綠江與俄



國太平洋艦隊戰於旅順，沈俄艦七艘，俄將馬克羅甫，戰死於旅順。日本陸軍陷鳳凰城金州。九月陷遼陽。十二月陷旅順。次年日軍以全力攻奉天陷之，是爲陸軍之最後決戰。當時兩軍總數達八十餘萬人，戰綫亘四十餘里，鏖戰至二十一日，日軍卒大勝。俄乃再遣波羅的海艦隊東航。但因英日同盟，俄海軍不能越蘇一土峽，取道好望角，費九閱月始抵安南。時日陷旅順，俄艦東航，日本邀擊之於對馬海峽，半日之間俄艦全遭殲滅。此役爲日本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大戰。

### (五) 朴子茅斯條約大要

俄自敗後，內迫於革命醞釀，故已無力再戰。日雖戰勝，亦竭盡全國之兵力財力，不堪續戰。美國總統羅斯福出任調停，定約於朴子茅斯，其要如左：

- (1) 俄承認日本在韓之政治軍事經濟卓越權利及保護監督之處理。
- (2) 由中國轉租旅大於日本。
- (3) 日俄承認滿洲之開放門戶，雙方均定期撤兵。
- (4) 俄讓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本。
- (5) 俄割庫頁島南半與日本。
- (6) 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克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此約定時。頗經慘澹談判，始底於成。蓋以俄國雖敗，未被征服迄不認割地賠款。當時滿洲問題，漁業問題等均迎刃而解。惟於日本提出之遺債金，庫頁，中立港逃艦，限制海軍四件。俄國以此非戰爭目的之條件，而為戰爭結果所生之條件，有傷俄國威嚴，絕對不承認。最後幾經交涉，始許割庫頁島南部，議始成。

### (六)日滅朝鮮

初，日俄開戰，日本與朝鮮迫訂日韓議定書六條，朝鮮遂降為日之保護國。旋日本逼韓王訂結日韓攻守同盟條約，舉凡朝鮮之財政外交大權悉歸日本監督。日本政府即派伊藤博文為朝鮮統監。伊藤好侵略，常干涉朝鮮之一切施政。韓王苦之。韓民之富於愛國思想者秘密結社，以圖排除日本之勢力，且赴海牙和平會，訴日本之暴虐。然為和會所拒不得要領。日本亦知事急，併吞之計劃亦急進。故屢迫親日黨李完用再訂日朝新約及司法權與監獄事務條約，將日本統監之職權大加擴充，凡韓國政司立法三權盡歸統監施行。於是韓國名存實亡，雖韓國志士殺伊藤，以稍解日本之逼迫，然卒以李完用之賣國，而不免於滅亡。朝鮮遂成為歷史上陳迹之名，而我國與朝鮮之關係亦自此完全斷絕。日人對朝鮮暴虐殊甚，又常大肆慘殺，亡國奴畢竟不易為。我國坐視而不能救，可恥孰甚。倘再不努力，步武朝鮮，恐將不免，國人其醒諸！

## (七) 中日滿洲善後之規定

日俄戰後，俄國讓於日本之權利，亦須得我國之同意。日本因於朴子茅斯條約訂立之後，即派全權代表至北京要求中國訂約。時我國迫於日本戰勝之威，毫不反抗，即於光緒三十一年（明治卅八年）與日使訂滿洲協約三款，附約十一款，其要如左：

(1) 中國承認俄國在滿洲大部權利讓於日本。

(2) 中國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瑯輝，滿洲里爲商埠。

(3) 日本取得安奉鐵路經營權。

(4) 日本於營口，安東，奉天得有設立租界地權。

上約所訂，不但俄人在東三省利益移於日本，損失甚多，我中國名雖中立，實等戰敗。遼東半島，隱爲日本之勢力範圍。至於奉天受兵燹之後，元氣大損，則尤其餘事。夫以中立國之中國，乃無辜受累所失甚巨，殆不平等條約中之最不平者，中國人之不平，孰過於是。

## 第十六 日本在南滿之行政設施

### (一)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第十六 日本在南滿之行政設施

日俄戰後，日本獲得南滿利益。即於光緒卅二年（一九〇五年）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經營南滿鐵道爲業務，定總資本金爲二億元。內一億爲日本政府之資，即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餘一億元，名爲由中日兩國人募集，其實不使中國人入股。由日本臣民募公債及外債充之。本社置於東京，支社置於大連。會社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皆以勅選任命，其性質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相同。以一會社名義，經政府特許，而實行其拓殖之政策。

### （二）關東州都督府

日人於設立南滿洲株式會社時，復於關東州設都督府。其制與俄國關東省總督，無甚差異。其權利不惟管關東州，兼有監督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權。英國之略經印度，於印度總督府成立後，即廢止公司，使特許公司與殖民官署不並立。而日本對於南滿洲則二者同時並進，直以殖民地視我，於是滿洲之交涉遂日繁。

### （三）關東軍司令部

關東軍司令部，成立於滿鐵會社成立後二月。司令官直屬日皇，有指揮全滿洲軍隊，及防衛鐵路之權。茲將其常駐滿洲軍隊之編制，略述於下：

（1）關東軍司令部駐大連。滿洲最高軍事機關。

(2) 駐劄師團，駐遼陽，及南滿鐵路之線。

(3) 獨立守備隊 駐普蘭店，長春，奉天，安東一帶。

(4) 旅順要塞司令部 駐旅順。

(5) 關東憲兵隊 駐旅順，大連，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安東，柳樹屯，大石橋，營口，海城，撫順，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連山關，新民，旅順，等地。

(6) 關東陸軍庫房爲軍需總機關。

(7) 衛戍醫院。

(8) 衛戍刑務所。

其指揮下之軍營，星棋羅布，總數雖不可知，然大概至少在三萬以上，勢力不可謂不厚，且有事，此皆可作戰，兼之韓滿交通便利，號令一下，最短時間，日軍即可集中於全滿洲。

## 第十七 二辰丸事件

### (一) 二辰丸事件原委

光緒卅四年正月初三日日本第二辰丸，密載澳門商人，購買日商銃器九十四箱，彈藥四十箱，由神戶出發，直入澳門，沖過路環島東二哩許，停碇，將秘密輸至中國內地。廣東砲艦，探知

，以密輸危險物論。捕獲辰丸，卸日本國旗代以龍旗。日本政府責中國違法，要求賠償謝罪。我外務部以辰丸載違禁物入中國領海，準備卸貨，實有密輸目的，應依稅關規則附共同調查委員審議。日政府主張辰丸載物，澳門商人所購買。停碇處非中國領海，係葡萄牙領海，與中國無涉。與關稅規則，尤無關係。日本一方向中國抗議，一方嗾葡國政府，乘機擴澳門之領地。

### (一) 辰丸事件之結果

先是，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我國承認葡國有統治澳門之權，然未劃清界限。至此葡國政府果聽日本之嗾使，向中日兩國聲言，辰丸停碇處係葡國領海。日本掠此聲言，要挾更厲。中國一方斥葡國之無狀，一方提議辰丸事件，附仲裁裁判解決。日本欲先決領海問題，主張葡國亦加入仲裁裁判。中國不欲。日本遂拒絕仲裁之提議，將取自由行動。中國不得已，悉依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兵艦，會同日本領事，向辰丸舉禮炮二十一發以謝罪。又賠償扣留時間之損失，處罰官吏，並收買其銃器彈藥以結局。一時中國上下均憤懣，廣東發起排斥日貨之運動。

### 第十八 日本之侵略南滿洲

#### (一) 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之成立

日本自設立南滿鐵道會社與關東州都督後，與滿洲之交涉遂愈繁。南滿洲問題之解決，以此爲

最早。其條約之訂定在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茲述其章程大要如左。

(1)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之材木，由內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2)資本定三百萬，中日各半。

(3)營業期限廿五年，如經營妥當得延長期限。

(4)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由中國之奉天東邊道尹兼任，下置理事長二人，中日各一。

(5)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為報效金，納於中國政府，餘由兩國股東均分。

鴨綠江材木公司，名為中日合辦，然其實大權多操在日人之手。

## (二)安奉鐵道問題

安奉鐵道修於日俄戰爭時。為便利軍運起見，由鴨綠江左岸之安東縣附設一狹軌軍用鐵道，直達奉天。迨日俄戰後，日本竟強迫載明於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內，改為工商業鐵道，仍歸日本經營，以十五年為限。光緒三十四年為該鐵道改良竣工之時，日本不向我國提出交涉。同年冬月，我國兩宮相繼而死。日本突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提出交涉。我國以新政府成立，外交尚無固定方針，遂與日本會勘改革之新路線，多依日本所預定者勘定。日本又向我國要求收買勘定路線之地基。我國此時始不承認新路線，並請日本撤退該鐵路之守備兵與警察等，悉為日使所拒。其後

日使再三逼促，皆不得要領。日本忽向我國外務部發出最後通牒，謂將取自由行動，同時命南滿鐵道會社即行起工，且命陸海軍同時出動，準備以戰爭解決之。我國迫不得已，遂悉如日本所要求，許與京奉路同樣並劃定新路線。此路之成朝鮮與奉天間交通便利，商業極盛。且日本一旦與中國有事即不難立運大兵以壓迫我滿洲。清時亦知其不利，但無武力爲後盾，遂允日本之所請。而且滿洲五案亦繼此而解決之，權利之喪失，至爲重大云。

### (三二) 日人謀間島

間島非爲島嶼，乃圖們江北之隙地，先是康熙時與朝鮮劃界，於鴨綠圖們二水之源，白頭山上樹立界碑，西以鴨綠江，東以圖們江爲兩國界。土們江北，海蘭河南，光霧峽前有灘地一方，縱橫不過數里，朝鮮人呼之曰間島。實則此島本連左岸，朝鮮人移居此地者私掘一溝，其地遂宛在江心，有如島形，故名。其地向屬吉林。清時以長白山一帶爲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居，吉林東部人烟稀少，儼同無主之地。同治年間，朝鮮歲饑，其人民多渡江移居間島。按年納租，其後墾闢日廣，輝春局子街皆有朝鮮人踪跡。光緒九年我國發覺朝鮮此等舉動，令其退出。朝鮮以土門非圖們江，乃係紅土河爲辭以抗辯。光緒十一年勘界不得要領。我國因置延吉聽以治之，聽其墾種，遂伏中日交涉之基。日俄戰後，朝鮮爲日本保護國，因代朝鮮向中國交涉。強謂長白山上界碑載



土門爲界，朝鮮稱海蘭河一支流爲土們河，圖們江係豆滿江。其所云云，無非欲佔領間島。因土們二字而中韓境界問題糾纏未清。實則土們，豆滿，圖們，均係一音之轉。圖們江北，界碑屹立，鑿鑿可據。日人無理強爭，延宕年餘，文書往還爭執，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始隨同滿洲諸懸案而解決其要如左：

- (1) 中日兩國以圖們江爲中韓國界，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 (2) 准朝鮮人仍在墾地——間島居住，歷中國管理。
- (3) 准外人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四處居住，並准日本於此四處設領事館。
- (4) 中國允吉長路延長於吉邊界與朝鮮會寧路連絡。

#### (四) 五案之糾紛

所謂五案即(1)新法鐵道(2)營口支綫(3)撫順烟台煤礦(4)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綫之礦務與(5)延長京奉鐵道等之五問題。新法鐵道爲新民屯至法庫門之幹線。英國曾借款於我國築成此路。英人蓋欲分日本在南滿洲之勢利，日政府聞之大恐。據北京會議錄規定，提出抗議，略謂「新法鐵道係南滿鐵道並行綫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綫，不能歸於中英二國經營。」我國與英人雖竭力反抗，卒以日本之強硬不屈，遂成懸案。營口支綫者，乃光緒二十五年，東清鐵道

社預備造旅順哈爾濱間之鐵道，設營口支綫以爲運材料之用。本定旅哈綫成，即行拆去。及日俄戰後旅哈綫之勢力歸於日本，鐵道造成後，我國要求遵約撤去營口支綫，詎日本抱囊括滿洲之志，不肯履行前約。以「俄以封鎖滿洲爲志，故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使鐵洲公平發展爲主義，故不能不與俄國變通辦理」爲辭，拒絕我之要求，又成懸案。撫順煤礦在距奉天東七十五里之地，日使強以該礦爲東清鐵道附屬品，開採利權，應屬日本。我國則以在東清道三十里以外，不認爲附屬財產，日使強爭因又成懸案。及光緒三十四年日本復要求在烟台有採礦之權，謂該地亦在南滿鐵道沿綫區域以內。

### (五) 五案協約之成立

以上五案經日本屢次催迫，我國不得已，始於宣統元年七月（一九〇九年）悉依日本之要求而訂五案協約如左：

- (1) 新法鐵道 中國如修築該道時，須先與日本商議。
- (2) 營口支綫 中國允日本展修至營口新市街，俟南滿鐵道期滿之時，一律交回中國。
- (3) 撫順烟台煤礦 中國允日人開採但須納稅於中國，稅率照中國最輕煤稅之例。
- (4) 安奉鐵道及南滿鐵道幹路之礦權由中日合辦。

(5) 京奉鐵道之延長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

## (六) 協約成立與國際關係

自中日滿洲五懸案解決而成立協約後，日人在滿洲之勢力，頓形澎漲，遂造成永久特殊之勢力。然所以澎漲者，固由於安奉鐵路問題，日本之自由行動，中國之無力抵抗，而英俄法三國不願干涉亦一主因。溯自日俄戰後，日本國際地位增高，而躋於強國之列，俄美法諸國均忌之。日本乃佯倡保存中國說，以引列國歸於一致。於是日法協約（光緒三十三年）日俄協約（光緒三十三年）日美協會及日英同盟。條約中均以尊重條約國之主權地機會均等與保全中國領土為詞。迫及解決五案，英日以同盟，不倡異議，俄法與英三國協商，亦默然不理，乃能安全出之。至於日使之外交才具，猶其餘事。是故日本此次之勝利，多屬於外交之勝利。我國素稱無外交知識之外交官，何克當之。所可惜者，我國人民之無反抗耳。

## 第十九 中日之又一批糾葛問題

日本侵略南滿，又起次於前章之一批糾紛，茲分述如左：

(1) 錦齊鐵路問題 中國放棄新法鐵路時，中國曾請中國自築由錦州經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路。日本未置可否，但要求昌圖洮南間之鐵路，歸日本修築，以示抵制。卒將兩國意見

第十九 中日之又一批糾葛問題

，載入會議錄中。及滿洲諸約成，英美資本家，熱心運動錦齊鐵道借款，迭與中國交涉。日本表面上不作反對，但陰則唆使俄國出而反對，其事即無形擱置。

(2) 渤海漁業問題 自光緒三十二年中國課關東漁稅起糾紛後，屢經日本之請求交涉，我國以其蠻橫，置之不理。及光緒三十四年日人得滿洲沿岸之漁業權。該日人等為避稅之故，全出距三海哩以外之海岸，從事漁業。但三海哩以外之海面，當仍為我國之領海，故領海問題繼之而起。

(3) 領海問題 光緒三十四年中國曾與日本交涉，中國謂三海哩以外之海面悉屬中國領海，應即納稅。日本則謂三海哩以外為公海，日人得有自由捕漁之權利。反覆辨駁。至宣統元年，始由兩國議定依渤海例解決之。然而渤海與此情形不同，我國遂又失利。

(4) 鴨綠江鐵橋問題 日本欲使韓滿交通便利，易於侵略東省。我國欲拒不能，卒定「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部淮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自此韓滿鐵道聯絡，日人侵略東三省交通益便。

(5) 三電線問題解決 滿鐵附屬電線，原係俄國所建，固無公用之約。日本於佔領後，改為公用，我國抗議無效。日俄戰時，日本曾於南滿設有軍用電話，原定和平後，歸中國收買。

。詎日俄戰後，日人每以此綫爲日本聯絡便利，不肯放棄。後雖爲中國收買，然實際上仍爲日人自由使用。至於芝罘族順間之海底電綫原係俄人所修，戰完斷絕，戰後日本要求該綫通芝罘之日本電局。中國拒之。卒以日人之多方請求遂分設之。

總之自日俄戰後，日本之侵略南滿，有如水銀在地，無孔不入，對我國則威誘並用。對列強則以外交手段，或許以他種權利，使不反對。而於南滿，則必欲置之於日本領土之下而後已。

## 第二十 日本之經濟侵略

### (一) 鐵道公債之中日借款契約

初，中日戰後，列強對我威謀擴張其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除租借領土外，更要求築路開礦之權。其後以我民智漸開，急思收回利權，於是各國對我之趨勢遂一變而爲投資主義。外人並非注意於些微利息，蓋以清室之能否維持國是，尙屬疑問。萬一中國發難，則各國以債權者資格可以立於主人翁之位置。而主人翁地位高下，以債權之大小爲比例，以故列強竟欲借款於中國。時我政府亦頗思利用外資，以圖建設。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九月美國公使曾與我訂借款預約七條。美國並招英德法日諸國參加。英法德三國，皆欣然加入。惟日本爲避各國牽制，獨不應招。後清廷以四國借款條件不合而止。日本乃乘機單獨與清協定借日款一千萬，以供償還鐵道借款及

其他之用。其條約正式成立在宣統三年二月。主要之點如左：

(1) 借款總額為一千萬元年利五釐，中國實收九百五十萬元。

(2) 借款期限為二十五年。

(3) 以江蘇省折漕庫平銀一百萬兩為担保。若定期不能償還，即將該折漕銀交付日之正金銀行。公債利息，以京漢路進款，按六個月一次兌付。若該款不足時須另以確實款補之。

日本自開國以來，除受少數韓國公債外，未曾應募外國公債。自與俄戰，內債甚多。外債達十四億四千七百萬有奇，實全為歐美之債務國，無應募外債之力。此次應募，其野心實甚大。然日本十五銀行尙不能出此巨欵，繼由英、法，比各國轉募，始湊得此數，以交付中國。自該約成立，日本國論大歡呼。四國銀行團，相繼與中國訂一千萬磅大借款。同年又與中國銀行代表訂粵漢川漢借款契約。全國大嘩，民軍繼起，清室遂亡。

### (二) 善後借款

民國成立，一切設施，在在需款，民元（一九一二年）我國與英美德法日俄六國銀行團商議大宗借款。六國銀團，皆以必得中國財政監督權為目的，議久未決。日俄代表又以借款不加危害於日在俄滿蒙特殊利益，則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當時各國對此雖有爭辯，卒完全承認之。而美

國威俯遜總統則因此種借款，帶有政治作用，禁止美國銀行代表加入，於是六國銀行團又變為五銀行團。磋商至民國二年夏間始行成立，其要如左：

(1) 借款總額為二千五百萬磅，為善後及行政之用。

(2) 以我國鹽稅全部作担保。

(3) 北京設鹽務署由財長管轄。鹽署內設稽該總所，置總辦一人為中國人，會辦一人為外人，有報告鹽稅收入及發給引票等權。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稽該分所，設經理協理各一人，由中外人分任之。所收稅銀，全交於有關係之銀行存儲，非有總會辦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

(4) 借款期限為四十七年自十一年起即按期歸還如能按期交付本利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

此種借款，其為前清各借款所未有，一為用外人稽核鹽務，二為用外人審計用途，實為外人干預財政之始。當時國會聲明否認，南方各省，反對尤力。未幾以宋教仁被刺，二次革命遂起，袁世凱能於兩月之內平定之，實皆此款之功也。

## 第二十一 中日交涉

### (一) 中日訂滿韓國境減稅條約

自宣統三年清廷與英美德法四國銀團幣制借款，用滿洲諸稅作担保之契約成立後，日本將俟

機向中國發作。時中國大革命，外蒙獨立，日本乘機於民元與俄訂劃割滿蒙之第二次日俄密約。又以西藏獨立，與英國交涉得其承認。民二中日訂滿韓國境關稅章程。其要如左：

(1) 由滿洲依鐵道輸出義州以外之貨物。又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收三分之一。

(2) 已減輕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再減三分之一課通過稅。

先是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國經滿洲鐵道輸出入之貨物，中國照海關三分之一減稅。日本人嫉之，久欲援俄人減稅之例，至今見諸實行，日本於滿洲之貿易，早有壟斷獨得之意。此後對於滿洲經濟勢力，關係尤鉅。

### (二) 日本要求滿蒙五鐵道權

民二秋，二次革命起，袁政府命張勳自兗州南下，攻克南京。張勳部卒，因日本多暗助革命，誤殺日商數人。日本一面提出交涉，一面用海軍開至南京示威。其提出條件：(1) 款道(2) 張勳與凌日之軍官，免職，(3) 撫卹，袁政府悉承認之。惟以張勳克復南京有功，又值我國選舉正式總統，日本知張勳之不能免職處罰與新總統之須得各國承認，遂乘此機會，向中國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1) 開源至海龍城(2) 四平街至洮南(3) 洮南至熱河(4) 長壽至洮南(5) 海龍至吉



林。以爲承認民國之條件，我國於十月間正式承認。從此日本又進一步開始經營蒙古之東部

## 第二十二 日本迫訂二十一條

### (一) 日攻膠州

一九一四年(民三)七月，歐戰發生，日本遠在東亞，本與歐戰無關，而日人借口於英日同盟，向德宣戰，攻擊德國在中國租借之膠州灣。是時我已先向各交戰國宣布中立，按着國際公法，交戰團體，交戰國不能在中國領土內戰爭。而日本之圍攻膠州，則公然佔據膠州灣附近之中國領土，並強截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我國不得已一併劃出濰縣以東，爲其交戰區域。無何，日本又突出非交戰區域，前進佔濰縣車站，尋又進據青州車站，濟南車站，膠濟路遂全歸日本掌握，並且入濟南省城。我國提出抗議，日本置不理，日軍且橫行益甚。至十一月間日英兩軍攻克膠州、山東全省土地，幾盡淪於日本之手。我國依據公理，向日本政府請求撤去在中國領土內之日本軍隊。日本不惟不允中國之請求，並宣言中政府此舉，實屬污辱日本，而日京報紙且昌言中國勾通德奧，將與協約國宣戰。

### (二) 日本要求二十一條

斯時中日違言，起於山東問題，則中日交涉應限於山東問題而止。然日本對華政策，欲較列

強獨着先鞭，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而苦不能得此機會。值歐戰方酣，列強無干涉遠東之暇而協約國以日本助戰之故，不願以中國問題與日爲難。又袁世凱方潛圖帝業，民黨正在反對，北京部員中有親日派李完用第二以爲內應，此誠日本對華千載一時之機。以故日本乘中國要求撤兵之時，破壞國際慣例，逕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如左：

第一號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於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2)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第三國。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

(4)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

年爲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4)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5)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列各項，先經日本國同意，而後辦理：

(A)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B)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項如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託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 第三號

(1)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時機，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

本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不得自由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2)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於或租於第三國。

第五號

(1)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軍事財政等項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5) 允將接運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6)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7) 允准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 (二) 條件秘密

此種要求，純係戰勝國向戰敗國所壓迫之條件。今日向中國無端提出此要求，實為歷史上國際間空前之創舉。當時日使向中國要求嚴守秘密，且聲明中國政府若洩漏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又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蓋日本自知條件太苛，既奪中國主權，又破各國均勢局面。一經洩漏，或延長時日，恐生枝節。我國即將條件秘而不宣。英美各國向日本詢問二十一條之內容，日本除去第五號及其餘重要條件以示英美。

### (四) 全國憤慨

自一月起我政府與日本開議十餘次，我國步步退讓，日本着着進逼，黎元洪等據理力爭，至於痛哭流涕，各省疆吏，通電主戰者日必數起，學校停課，羣起請願，開會演講，排斥日貨，報章雜誌，均有激昂之社論。留日學生至罷學歸國。則二次革命反對袁政府之黃興李烈鈞等亦通電謂政府果能拒絕日本要求，彼等自願回國，扶助政府，與日本決一死戰。

### (五)五九國恥

斯時袁政府不因民氣輿論，稍變其方略，仍與日使秘密會議委曲求全。日本亦不因袁氏退讓停止其侵略，突於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限我二十四小時內滿足答覆，否則日本將採必要之手段云云。我國政府即於五月九日答覆日使承認二十一條件，是爲我國民永勿忘之五九國恥。當時各國方有事於歐西，無暇及此，僅美國發出消極宣言，殊不能使日本有所顧忌。至五月二十五日，我國派曹汝霖通知日使除第四號用命令宣布及第五號外，餘均用照會承認。而日使在華公使，復強迫曹汝霖，在第五號下簽「容日後協商」五字，留爲禍根。當時全國輿論，皆攻擊外交當局，民氣至爲激昂。二十一條簽押可爲中國之破天荒恥辱，日本從此在中國勢力愈厚，列強均勢之局因之破壞。

## 第二十三 袁氏稱帝日本之侵略中國

### (一)日本誘惑袁氏稱帝

袁世凱稱帝之志，始於民二解散國會，驅逐民黨於海外之時。初欲得德國之承認，密與德使及青島總督接洽。民三，德國與法俄宣戰，爲維持中德和平關係，青島總督有秘密承認袁氏稱帝之文件。此等文件，日得青島後，落於日本人之手，日本始知袁氏稱帝與聯德之決心。民四，

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違反國際外交慣例，而交袁氏，即欲乘機引誘袁氏之帝慾，使二十一條易於解決。及中日談判開始，袁之日顧問有賀長雄奔走於東京北京之間。關於日本承認中國帝制，中國承認日本要求，密爲接洽。有賀長雄爲日本大隈重信之私人，主張中國宜於君主立憲，日本政府令其以堅袁氏之帝慾。其他日本有力人物，及報界論載，多表示贊成之意。并稱如中國爲君主立憲國與日本國體甚有利益云云。然日本並非贊成中國變更國體，袁氏之帝制成功，不過借此以啟中國之內亂耳。

### (二) 日本忽又反袁之內幕

袁氏帝制，中國各省國民代表實行投票，帝制將實際成功之時，日本公使忽約同英俄二使同赴我外交部，先由日使發言，謂中國帝制進行甚速，反對之暗潮甚深，如此事發生，非惟中國之不幸，亦關係諸國之憂，願將帝制實行之期暫行展緩，以固東亞之和平。日本爲此勸告，決非干涉中國內政云云。次日日本政府即正式公布對中國之警告。日本如此一在鼓動中國國民黨起抗袁運動，使中國大亂。一在鄭重表示打擊其帝制進行，倘袁氏必欲進行，則可得乘機以要求中國之利權。袁氏不察，僅於一面空紙答覆，并一面暫爲延期實行，以和緩空氣。乃日本於袁氏申令承認爲皇帝後，日使又率同英俄法意諸國公使提出二次五國聯合之警告。袁氏接閱之後，知此警告

雖由五國聯合，實出於日本之原動力，始擬犧牲某項權利，爲日本承認帝制之交換條件。遂以補賀皇日即位大典名義派使赴日。乃日本故先擋駕，以便日後多得利權。孰知袁氏以內戰不利，不久而死。中國之帝制戰爭，早告結局，中國遂賴以無恙。不然，彼時之日禍，不知伊於胡底。國人多以爲日本欲滅袁氏；然而日本對於中國之目的，當不止一袁氏而已。

### (三) 日本之抗袁運動

日本反袁，其目的在擾亂中國全局，而乘機以取得中國之權利。故於日政府第一次對袁氏提出警告之後，即一面派多數軍人策士參加中國之抗袁運動，如上海民黨奪軍艦，山東民軍起事，皆有日本人參加。一面於滿洲召集清室宗社黨組織討袁軍，亦名勤王軍，以圖擾亂滿蒙而張大日本之權利。先是日本羅致清室宗社黨首領住於大連，至是擁肅親王爲首領，糾合宗社黨，謀起事滿洲，以反對袁氏。其軍費由日本大倉出名借日金一百萬元，以肅王財產作抵。內以三十萬元由肅王召集宗社黨三千人（多爲烏賊）至大連，由日本軍官編練成軍。餘七十萬元由日本陸軍大佐井上等率領日本後備軍人，另組一軍，混入勤王軍內，以備勤王軍有實際戰鬥之能力。倘兵力不足，更招致蒙匪南下，供以多數武器，使南犯，以與勤王軍合。當蒙匪南下，袁氏忽死，日大仍促蒙匪南下，遂釀成鄭家屯事件。



#### (四) 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二始改爲遼源縣。據中日條約，日本於南滿鐵路附近有駐紮守備兵之權，然鄭家屯既非南滿，又不是鐵道附近，日本因欲併吞滿蒙，遂移南滿日軍一部於鄭家屯，並設日本警察署。奉天當局迭請撤退，日本置之不理。民五利用袁氏帝制，暗助宗社黨並招引蒙匪南下，以實行其擾亂滿洲之政策。蒙匪入犯爲馮麟閣師所擊敗，急退南滿路附近。日本見蒙匪大敗，急遣使告知中國於南滿路附近不能開戰。同時鄭家屯之日商向一華童買魚，出錢太少，而幼童不肯出賣，該日商竟揮拳痛打幼童。華兵適見，出以勸阻。該日商奔至日營，捏詞妄報，並帶引武裝日兵二十名，不待門者報告，強欲進內。我衛兵加以攔阻詢問，該日兵即將該衛兵痛擊，致招華兵公憤，羣起援助，日人即開槍，擊斃我國兵四名，傷數名。日兵亦有傷亡。

當事變發生時，遼源縣知事馳赴日營慰問，日隊長一面請附近日兵來援，一面請中國兵退出城外。知事見井上，井上請中國兵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各軍相繼退出，知事復以告井上，井上遽將知事扣留，至次日放出。越二日日軍大隊至，將遼源鎮守署及各營房，全行佔據，並張告示宣佈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人境，以示全行佔領之意。日使又以華軍包圍日營，向我要求謝罪撫恤及干涉滿蒙各政，攷此事件以小事而起糾紛，實爲日本之無端尋隙。我國正宜

借機請撤去遼東之日兵，以免去後患。乃日使反向我提出要求，可謂是非顛倒。我當局恐案懸不決，他生枝節，竟與開議而承認懲兇，道歉，撫恤，保護日軍民各案云。

## 第二十四 日本與各國訂立密約之侵略中國

### (一) 日與各國訂立密約之內幕

當歐洲大戰勃發，日本視為有機可乘，將利用之以奪德國在中國山東及南洋之利權，並乘機向中國為特殊之侵害以破壞均勢。日本深恐歐戰結局之後，美國與列強聯合對付，則日本孤立無援，甚屬危險。日本大隈內閣決定對外方針二案：一為日本急速加入協約國，而同時阻止中國加入協約國；一為暗中進行與各國訂立密約，以期各國承認其在太平洋之特殊勢力。

### (二) 日俄同盟

日本與俄國在東亞均具有侵略野心。俄自加入歐戰後，無東顧之暇，日本遂決定向俄表示好感，日本迭向俄國政府聲明，俄國可盡調東亞之兵於歐西以作戰，日本對於海參威，樺太，及北滿決不加略侵，且代任保護之責，並願竭全力以接濟俄之軍需品及武器，使俄在西戰場無軍事缺乏之虞。民五，俄派使往賀日皇登極，日政府為隆重歡迎，乃拒絕我國袁世凱特使，而與俄國交換兩國同盟之意見。俄國明知同盟與俄無補，不過僅可維持東亞舊勢力，其與日本則

不曾默認日在中國之新增勢力。但以西戰方殷，恐東亞勢力落於日人之手，縱日本獲得中國之利權，遠過俄國，然據他人之視，與俄無損，遂與日定日俄同盟，承認兩國在中國之特殊利益及領土權。

### (三)日與英法意訂密約

民六三月，日本與英國訂立密約，英國承認戰後允許日本收領赤道以北，德國固有島嶼及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同年二月與俄定操縱遠東之合同。三月又與法意兩國訂立類似之密約。

### (四)日美協定

日本於五國密約成立之後，以爲山東利權，不可不使美國有約束，遂以協同作戰之名，派石井赴美與美之國務卿藍辛氏會見，其所討論，關於協同作戰各案，不過爲石井之附帶事務，而其主要者則爲欲美國之正式承認其在中國特殊關係。石井頗善措辭，謂：「日本對中國之政策，既非侵略，又非阻斷，不過以地理之接近，生出特殊關係得以利用工商業。又謂日本遵此主義進行，以前屢遭美國人民誤會，蓋全出德國造謠離間之陰謀。此後關於此等疑惑，須兩國共同宣言，以爲根本肅清，免再中敵人離間之計云云。」藍辛氏不察，遂許於民六十一月美日兩國共同宣言。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與中國土地相接近，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此宣言發出後，日人狂喜。

以爲日本外交成功，且認中國從此非完全之獨立國而爲日之保護國云。

## 第二十五 中國參戰及日本之侵略

### (一) 中國對德問題與日本

歐戰起，袁總統曾與英使相商，請以中國參戰，及收回青島之意見。英使轉商於日使，爲日使所拒絕。民四英法俄三國公使，勸中國加入戰爭，旋因日本反對，此議又罷。民六（一九一七）二月，德國採用無限制潛艇政策。美國以爲德國此舉，蔑視公法，蹂躪人道，遂對德絕交，並邀其他中立國，共同對德爲強硬之表示。當時美洲除墨西哥外，南美諸國，東亞暹羅及歐西之荷，瑞，士，瑞典，挪，班等國，均先後向德提出抗議。我國遂亦對德絕交並宣戰。日本見我提出對德抗議後，大爲驚異。日使警告我國，謂中國此舉，應先通知日本。夫中國非日之保護國，對外行動有自由權，何須告知日本，日使警告我外交部，即不承認中國爲完全獨立國之表示也。

### (二) 西原借款

我國自對德絕交後，先黎段衝突引起督軍團會議，國會解散。後張勳復辟及南北戰爭。日本當我南北分裂時，特組織銀行團，遣西原龜山暗進北京，先後借款凡九次，以助長中國之內亂；且

使北京政府完全受其支配。此爲日本帝國主義，繼二十一條而進之表現。此次借款，除日本銀行團承借之善後借款及京畿水災借款不計外，所餘尙有七次。此七次借款及墊款，用途不明，段氏新編之四師二混成旅及匯業銀行中國人股金，皆取給於是。故西原借款一億四千萬之借款，除一小部份外，大都用途無可攷查。借款成立後，我國民衆反對聲浪日高一日，即在日本，亦有不以爲然者，其理由（1）一億四千萬借款，在國際借款中，其數不小，理應遣正式外交大員來華交涉，何以遣無名之西原氏非正式辦理。（2）西原借款無確實担保，爲最受抨擊之點。茲將九次借款作表說明如左：

名目	數額 (日金)	利率	訂約日期	担保品
善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	一九一七,八,二八	鹽稅
交通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四	一九一七,九,二八	國庫券
有綫電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一九一八,四,三十	有綫電
吉會路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五	一九一八,六,一八	無
吉黑林礦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五	一九一八,八,二	吉黑林礦

滿蒙四路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一九一八,九,二八	無
高徐順濟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一九一八,九,二八,	無
參戰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	一九一八,九,二八	將來整理新稅
直隸水災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	一九一七,十一,二二	三稅

以上借款以高徐順濟路墊款及參戰借款，損失為最大。蓋自民三日本攻青島時，以大軍進逼濟南，佔膠濟路全綫，將中國鐵路服務人員及路警，悉行驅逐，而代以日人。民六復於青島設立日本行政總署，於坊子，張店，濰縣，李村，濟南設立分署，中國雖經抗議，概置不理。及中國對德宣戰，日本欲滅中國將來於和會控訴日本之口實，必欲預籌遏止之法，遂乘機與我國駐日公使提議以膠州至濟南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款建築為條件。我政府正在窮困，對此提議，欣然同意，於是膠濟路合辦之約及順濟高徐三路借日款二千萬元建築之約，分別成立。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之失敗伏根於此。至於參戰借款之附帶條件必用日本軍官為訓練官，蓋日政府實欲乘此機會，取得中國軍事上之特殊地位也。此外借款，尚有滿蒙四鐵路借款及製鐵借款，惟其內容，兩國皆守秘密，故無由得知其究竟之為何也。

### (三)中日軍事協定

在日本正努力侵略我國之際，俄國大革命爆發，日本受一打擊。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將以前與近來所有一切政治制度，全行推翻，前敵軍隊，一律撤回，而外債則一律命令取消。日本爲俄國債權國之一，且其帝國主義與俄絕對相反，故必須設法抗俄。中國與俄毗連，日本如能利用之以抗俄，使中日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反俄之捷克軍，則可免却日本之直接危險，或可因此而操中國之實權，制中國之死命，此日本之所以必欲與我訂軍事協定也。此協定之原文，中日政府均守秘密。迨民八南北議和時，因應南方代表之要求，始交付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書於和會，其內容如左：

- (1)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勢力之日見蔓延於境內，其結果使遠東全局之安寧和平受侵迫之危險，如適應此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 (2)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平等。
- (3) 中日兩國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各對於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誡使彼等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到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

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不致感受不便。

(4)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5) 中國境內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遣之。

(6)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中國軍事當局量各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7)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謀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下記事項：

(A) 關於直隸作戰上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任務。

(B) 爲圖謀軍事運動及運輸補充敏捷確實起見，海陸運輸通信事宜須彼此共謀便利。

(C) 關於作戰上必須之建設，例如軍事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D) 關於共同防敵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E) 在作戰區域以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勿遺憾。

(F) 關於作戰上技術人員，如有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G) 軍事行動區域以內設置牒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必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牒報機關之通情報，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H)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實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以前另協定之。

(8)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時，關於該路之指揮，管理，保護，應遵守原來之條約，其運輸方法另訂之。

(9)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當局指定當事者協定之。

(10) 本協定附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

(11)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後始生效力，其作戰行動，於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12)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文各繕一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一份之証據。

其他尚有「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及「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則恕不另述。以上各約，表面上中日兩國似得維持平等之待遇，然實際上則我國之損失極大：(1) 日本軍隊可出兵北滿之吉黑及

外蒙內地，後患何堪設想；(2)中國行軍地圖，須交日軍官查閱，則中國軍事扼要地，皆可被日軍駐紮，一旦窺伺而動，誠危亡無日矣；(3)其他之不平尚多。故全國輿論，始終反對，及民十始取消之。

## 第二十六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 (一)巴黎和會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德奧敗北，歐戰結束。美國總統威爾遜大倡和平主義，發表震動世界之十四條宣言，以為議和之基本條件。其要有二：(1)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2)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盟，各國互相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我國方苦於日本之壓迫，四萬萬國民羣欲本參戰之資格，加入主持正義之和平會議，以解決積年被日侵略之痛苦，即於次年由政府派使赴巴黎列席和會。

### (二)日本之陰謀

日本恐中國於和議席上占優勢，遂嗾使北京公使團，向我提出參戰不力之覺書，而責中國緩交之庚子賠款及關餘款項與參戰軍，以供國內黨派私爭之用；任津浦隴海兩路沿綫為土匪所擾亂，對於敵國人在中之國利益及活動未加禁止；又派使與羅馬法皇訂約，有受敵國人運動之嫌疑

。北京政府，接此覺書，頗爲狼狽，旋派使赴各公使館解釋，始無異議。又當我公使赴法過日之時，忽爲日人竊去重要之丁字文書一箱，卑鄙手段，可恥孰甚。

### (三) 中國之提案

我國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凡七：

- (1) 廢棄勢力範圍；
- (2)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 (3)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4) 撤銷領事裁判權；
- (5) 歸還租借地；
- (6) 歸還租界；
- (7) 關稅自主。

同時並提出請廢除中日二十一條協約之提案，一併遞交於和會中之最高會議。兩案提出，大得世界之注意，而中國代表所執之理由與言論，震動一時，深得歐美人士之同情。

### (四) 山東問題之失敗

第二十六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我國之提案雖甚正大，但以協約國與日早有同盟之故，故開會之時，協約國及日本代表即與德國商酌締結條約，規定日人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雖經我國代表力爭及美國之贊助，而日本乃又宣布中日密約，如高徐順濟鐵路合同，軍事協定，參戰借款及其餘零星秘密借款。蓋日本之意，以爲二十一條猶得謂爲日暴力威迫所成；今茲合同，訂於德軍垂敗之際，距休戰期間，不過二月，可謂中國承認日本之膠州權利。至此收回山東問題，殆屬絕望。各國遂有共管膠州之議。惟日本與我國，均不願共管，尤以日本爲甚，破壞亦最力，山東問題，遂成僵局。適其時意國因要求夫姆港不遂而退出和會，日本代表利用時機，提出人種平等待遇案，以爲要挾，協約國恐其亦退出和會，始決定以膠州與日本。我代表初請保留聲明，注入約中，不允；請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亦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亦皆不允。最後請求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因簽字而妨將來提議；而英法美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我代表以最後請願被拒絕，全國輿論沸騰，遂決意拒簽和約。迨和會簽字之時，我國代表缺席，當時並未通告和會，亦未申明缺席理由，僅保留條件附件簽字之聲明，此實大出各國意料之外。山東問題，遂成懸案，而得有機再提於太平洋會議之機。

### (五)五四運動

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失敗，我國代表電告情形，謂「此次失敗，一因民六日本與英法有讓歸日本之密約。二因民七我國政府與日本定中日合辦膠濟路及借日款建築高徐順濟路，並允先墊付二千萬元；我國議覆文時，具「欣然同意」四字，日人因謂中國確已承認日本承受德人在山東之利權；美國雖欲援助，亦無能爲力」等語。此電一到，羣情憤怒，目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爲賣國賊。五月四日，北京公私立各校學生紛集於天安門，轉赴總統府，要求懲辦曹，章，陸，爲警察所阻，轉至東城趙家樓焚曹汝霖宅，擊傷章宗祥。嗣警察至，始行解散。學生勢不少息，組織講演團，並查禁日貨，風聲所播，傳及各埠，罷市罷課不絕，政府不得已免陸章曹之職以洩衆憤。五四運動，關係後來局面非淺，勿謂爲洩一時之小忿。關於政治方面，則爲群衆勢力發展之初步，國民外交之開始。關於教育方面，則促進思想之改革，引起教育之新趨勢。關於社會方面，則增加社會組織之能力，團體生活之精神。直接所得效果，則爲罷免親日派及拒絕對德簽約二事。後日中日交涉迭起，我能據理力爭；日本提出直接交涉，我敢覆牒駁斥，皆食五四之效也。

## 第二十七 中日交涉之又一批事件

### (一) 長春事件

民八，吉林督軍孟恩遠，調京任事，部將集兵長春，意圖反抗。時有一團駐紮於二道溝

俄國操場曠地幕營。有日人經過其地，中國兵告以幕營線內，不得通過，囑其他往。日人不聽，因與中國兵衝突，日人受微傷。日本守備隊聞信，即派武裝兵三十餘名，至吉軍幕營左近，與我方兵士，開始攻擊。我吉軍某營長，擬赴旅部報告，為日軍拘獲，留二日始釋出。旋日本駐兵又續來五十餘名，並携有機關鎗，以攻擊我吉軍。吉軍不支北退。我吉軍旅長及日本領事館員，先後馳往勸阻，雙方始停止攻擊。事後調查，中國兵士死十二名傷十四名；日兵死十八名傷十七名。當由日使向我政府提出交涉，我國允由東省當局向日領道謝，並給與死者撫卹費日金二千元，由其自由支配。並由中日兩方嚴令約束士兵云。

## (二)福州事件

民八，山東問題在和會失敗，我國學生，激於愛國熱情，竭力排斥日貨；凡販賣日貨者，一概查出焚燬，其所受損害者為賣日貨之華商，日本並無直接受害之處。然日本恨之刺骨，除由日使與各地領事，要求當局嚴行取締外，嘗欲以此引起一大交涉，以遏止排貨之風潮。同年十一月，福州日僑集六七十人組織敢死隊，暗携武器在安樂橋擊傷我學生數名，我學生有奔回於青年會者，日人即尾追之；市民見狀大恐，日人更亂擊我市民，一時市上秩序大亂警察署聞報，派武裝巡警二十名馳至，意欲平和解散。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槍，四面亂擊，我國有一巡警中四槍倒地

死，其餘學生市民受傷者甚多。該日人打入某番菜館，開閉大門，登樓以洋酒器具等物擲下擻人，我閩督派兵，破開蕃菜館大門，當拘獲日兇七人，同時在中街又獲日犯三名，均携武器。我國受傷者均送醫院療治。此事發生後，福州各學一校及商民，罷課罷市請嚴與日本交涉。而日政府則依日領之請，派軍艦二艘開往福州示威。我政府向日使提出抗議請撤艦，而日使則謂我地方官不能約束而起，雙方辯論，不得要領。後日使提議先調查事實，後談交涉，於是中日各派使前往調查。至次年二月，雙方各以事實，報告本國。日本知理屈，乃允為道歉並給予我國死傷者撫恤費二千元，惟對於兇犯，則未有懲辦為可惜耳。

### (三) 廟街事件

日本既與赤俄處敵對地位，故贊助白俄黨人以與勞農政府相抵抗。民九三月間，日本軍隊，在廟街為蘇俄軍隊所炮擊，死亡甚多。詎日人遷怒於我，乃誣我國駐在該埠之炮艦，有助赤俄之嫌疑，竟派兵監視我江亨，利綏，利捷三艦。我吉黑江防司令，以我對日俄戰爭嚴守中立，並未參與戰事，遂一面致函日司令，詳加解釋，一面報告我政府。同時日本亦向我提出交涉，當經兩國派員調查。竟強謂我國兵有對日仇視之意，又曾以炮借於白俄，日本必欲我懲兇賠償，此案至今虛懸，尙未解決云。

#### (四) 琿春事件

朝鮮自被日本滅亡後，備受壓迫，多遷入我國吉林邊境，從事墾務，至民八九年間，已達二十五六萬人之多。此等亡國遺民常思乘機以報復日本。民九十二月，韓之獨立黨人由俄境雙城子，協同俄匪約三百餘人，潛入琿春。焚燬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市，日人死者十餘名，傷者亦十餘名，日本政府回訊，派兵萬餘入琿春，並進據和龍，延吉，東寧，寧安等縣。嚴令檢查韓民，學校，教會及其國籍等。凡查出與黨人稍有關係者，則同村無辜之韓民，同遭焚殺之慘劇。事後調查，日軍焚燬韓民家宅一千餘戶，教會二十處，學校七處，慘殺人民二千一百餘名，華人二百餘名。我國依據間島協約，本可保護韓僑生命財產。乃我當局熟視慘案被日軍之焚殺而無睹。惟提出不承認日本之自由出兵而止。日本始以華民加入韓匪爲口實，欲借此以重中國之責任。繼以我國兵驅逐韓黨，極爲出力，且調查俄匪所用武器，皆由日方供給，日本自知不能久佔延琿等地，仍做鄭家屯事，於日兵到處，即設置日本警察署，然後始撤兵去。

#### (五) 安福禍首之收容

中國親日派首領段祺瑞徐樹錚等，前假參戰名義，借債募兵。歐戰既終，此種名義，已不適用。於是遂改參戰軍爲邊防軍。民國八年六七月間，北京政府任命段祺瑞爲邊防事務督辦，



又任命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又命王揖唐爲北方議和總代表。時直系軍閥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駐防衡州，與南方軍政府岑春煊派馮玉祥，回派王揖唐充議和總代表之命令，即通電反對，嗣後南北和局無望，直皖兩系之暗鬥益烈。民國九年四月，吳佩孚率駐衡之軍隊，撤防北歸，遂致湘督張敬堯爲譚延闓趙恆惕等所迫而出走。因此段系軍閥對於吳佩孚及其上官曹錕深滋不滿。同年六月，曹錕聯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請北京徐世昌總統，將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免職。徐總統以久苦段系專橫，竟於七月四日下令免徐樹錚之職。邊防督辦段祺瑞認徐氏之免職爲大辱，即要求徐總統下令，責罰曹吳。七月九日，曹吳同受處分。曹吳不服，雙方遂開戰。張作霖率兵入關調和，段徐不允。張即加入曹吳方面作戰，人咸以直皖戰爭名之。當戰爭初起時，中外報紙，皆宣傳日本政府訓令旅順艦隊動員，向天津進發，以援助中國之親日派段系軍閥。同時又以三井洋行名義，借日金一百萬元，予交通總長曾毓雋以充軍費。曹錕乃於七月十日致函北京公使團，請注意日本之行動。全國輿論對於段徐，攻擊甚力。時段徐改編邊防軍爲定國軍，分五路向曹張攻擊。至七月二十日，定國軍完全失敗。段祺瑞自請褫職。段系既敗，北京遂由靳雲鵬組閣，列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邦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爲十大禍首，懸重賞以索之。其時駐京，英，美，法，意，各國公使，宣言使館界內不收容此等禍首，

免遭中國將來之後患。然日本則以中國之親日派，大遭摧殘，頗爲寒心，遂由駐京公使小幡，將徐樹錚等，相機收容，且認爲政治犯加以保護，並於八月九日以通牒知照北京外交部。我外交部要求引渡，爲日使拒絕。屢向交涉，皆歸無效。徐曾等禍首遂得從容逃逸。

## 第二十八 太平洋會議中國之失敗

### (一) 太平洋會議

列強在歐戰期間及巴黎和會前後，皆未能抑制日本對於中國之單獨侵略行動。列強對於日本，深於嫉妬。美國總統哈丁於一九二一年（民十）發起太平洋會議，因會址在華盛頓，故又名華盛頓會議。當時參與會議者爲美，英，法，意，日，比，荷，葡及中國共爲九國。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解決遠東問題爲名，其實以中國問題爲主要部份。蓋列強頗欲使日本嘔出已得之權利，以恢復歐戰以前各國對中國之共同緩進政策。我國人或以爲美國主持正義公道，上院拒簽巴黎和約，再開此會，以助中國。此實大謬不然，不啻嚙人說夢。吾人試檢查中國在會議中，所得之結果，即可知其完全非是。

### (二) 中國之出席與所獲

我國北京政府，派使出席。時總理在廣州爲非常總統，亦派使共同前往，參與會議。當由我

代表提出希望條件及十大原則，其十大原則如左：

(1) 各國尊重中國領土之完全，政治行政上之獨立；中國亦聲明不割讓或租借土地於任何各國。

(2) 中國贊同門戶開放主義之實行。

(3) 各國訂立關係於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和平條約，應先通知中國請其參預。

(4) 各國在中國所享受或要求之各種特別權利或利益，均當宣布，否則無效，已宣布者亦應審查，以確定其範圍及效力。

(5) 廢除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之各種限制。

(6) 中國現時之成約。無期限者，應加注相當期限。

(7) 特別權利或利益之解釋，應照通行之解釋原則。

(8) 將來設有戰爭，中國如未加入，中立權利應完全尊重。

(9) 應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爭議。

(10)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諸問題，應預訂會議時期，以便諸簽約國按期討論。

我國提出十大原則後，英，法，美，意，諸國，均有所討論。結果綜合議案，彙編成約，是

爲九國條約，其要點如左：

(1) 締約各國協定(除中國外)

(A)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B) 予中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C) 切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D)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2) 締約各國，不得締結侵犯或妨害前記各項原則之條約。

(3)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在中國謀取一切之優越權利。

(4) 締約各國協定，不在中國創設勢力範圍。

其山東問題，却完全拋棄中國所始終反對之中日交涉，而美其名曰由英美居間調停，無寧謂之英美從旁逼迫。其要如左：

(1) 日本交還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其一切公產於中國。中國開放膠州灣，爲萬國通商埠。

(2) 撤退山東日軍。

(3) 中國出三千萬日金，贖回膠濟路。

(4) 烟濰路由中國自築，濟順高徐兩路，由國際財團出資承辦。

(5) 膠濟線各礦山，交還中國，日人得投資，惟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半數。

至於二十一條，則日本反對取消，僅聲明第五號，及第二號日本之能干涉東三省稅權，充作抵押條件之撤回。其他如中國之希望條件，經列強研究。規定如左：

(1) 關稅自主問題(中國仍未享有關稅自主權)

(A) 開修正稅則委員會於上海，修改中國關稅表，使切實合於值百抽五之數。

(B) 中國得召集關稅會議，(此項會議須俟各國批准)商議左列二事：

(1) 裁釐加稅之實施。

(2) 裁釐加稅未實施以前，進口貨物，得加附稅百分之二、五，其奢侈品得加至百分

之五

(2) 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議決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後再議。

(3) 撤廢客郵問題……各國議決除租借地，及為條約特別規定者外，均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  
第二十八 太平洋會議中國之失敗

日以前撤退。

(4) 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議決由中國政府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國駐中外交官共同調查。如中國確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時，即行撤退。

(5) 撤廢在華無線電台問題……議決(A)外國在華設置之無線電台，禁止收發商電私人電及非官電；(B)未經中國政府允許之無線電台，由中國備價收回；(C)在租借地南滿鐵道地帶，上海法租界各電台，由中國與關係國另行討論。

(6) 廢止租借地問題……法允歸還廣州灣，英日允歸威海衛膠州灣，而於九龍半島與旅大則堅不放棄。

(7) 取消勢力範圍問題……各國均不願討論，遂無結果。

綜觀大會，中國所得甚屬有限，而中國之不平等條約等，依然如故。且將各國固有之讓與權，專占權，經濟優先權反因九國條約，而得一正式之承認。我國為九國之一，我國可為自己限制自己，列強却為自己保障自己，及其互相之保障。英國某諷刺畫上，有一中國人，為某一外人，手持髮辮，按在地上。而中國人却以目斜視外人衣袋內所露出之有孔錢，搶在手中。此畫可為我國在大會之寫照，可憐又復可恥。

### (三) 接收山東

大會終了，我國於民十設立公署，辦理太會所訂與日本之交涉。日本亦派使與我代表在北京開始會議。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因於民十二由我國收回，日本軍隊即自撤去。其日人佔領租借地之各公私財產及租借地外鐵路礦山與其他財產，均移交我國。於是被日蹂躪八年之山東，至此告一結束。惟日本尚有超太會條約之要求，均為中國所承認概略如左：

#### (1) 日本三項希望條件：

- (A) 中國共利之公共事業如國際俱樂部
  - (B) 文化公共事業之有契約者如青島市場等
  - (C) 公共文化事業無契約者如傳染病院等
- } 中國准其繼續經營

#### (2) 礦山鐵路償價問題

- (A) 礦山財產之增添……………中國允償日金五百萬元
- (B) 德國鐵路所遺財產并日本增修之實價……………中國允償日金四千萬元

(3) 膠路沿綫，日請開放八埠……………中國不承認開濟南，坊子，濰縣，張店，淄川，博山，周村為商埠，而保留其財產。

(4) 日請於青島海底電綫，無綫電報，及普通電報，收發均用日文……中國允之。中日討論該案，凡有利於日本者雖大會條約所無，日本必要求我國承認之。稍利於我國，雖大會所規定，日本必拒絕之。如大會附約第六項有中國可向日本要求損害賠償之規定。而中國政府，因中日兩國聯合委員會不能討論賠償案，自應離開聯合委員會，根據華會附約第六項，另向日本提議，組織會議，以履行該附約之權利義務，自為正當。乃我國政府，竟未提出，殊可怪也。

#### (四) 日本文化侵略

日本在華府會議，備受挫折。如限制海軍案；九國條約，禁止某一國引誘中國，締結損害以前各國固有權利之規定；中國不參加戰爭時，交戰國應尊重中國獨立；及四國條約之發生，以取消英日同盟等。日本無一不受列強之限制。日本外交陷於孤立，而所謂日美對華經濟提携進行又不順利。當時日本朝野對於外交，頗為悲觀。雖日本武人仍持對華侵略政策，然和平派則頗欲拉攏中國，以遂其緩性之侵略。以故遂有以日本庚子賠款一部份舉辦對華文化事業之舉。

民十二二月間，日本對華舉辦文化事業一案，經日本議會通過。中日兩國派員，先後協商，經雙方同意，其意見大要如左：



(1) 日本對華舉辦文化事業時，應尊重中國有識階級代表之意見。

(2) 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用於爲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於日本在山東及其他所已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費由山東項下資金支出之。

(3) 在北京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4) 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5) 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由委員會協商定之。

(6) 將來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列各項：

(A) 就適當地設立博物館；

(B) 在濟南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C) 在廣東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7) 對於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委員會，總委員會設於北京，地方委員會設於各地。每委員會之人數規定中國十一人，日本十人，由各政府委派，但須得對方政府同意。於開會時由兩方委員協商互選中國委員一人爲委員長。

(8) 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中日於民十四正式換文後，即開始

組織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上海委員會。討論章程，定民十五，六年度預算，並劃分北京上海之應辦事業及款項。當時議定北京研究事，業爲（1）編纂四庫全書補遺；（2）編纂新字典；（3）編纂十三經注疏通檢。其在上海則議定派遣東西洋留學經費，及預備研究事項：（1）漢葯研究；（2）重力測定；（3）揚子江水產學理之調查；（4）地學研究；（5）天產無機物之相律研究；（6）中國產醱菌類之研究；（7）流行病調查研究。當時因分配留學經費及預備研究經費之數目，中日委員頗多爭執，旋即磋商妥協。國內學者以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不能脫離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局而獨立。且上海委員會所議定之研究事項中之（三），（五）兩項，有侵略之意，近年來復受政局影響，一切進行之計劃，尤均在停頓之中也。

## 第二十九 慘案一束

### （一）六一慘案

民十二六月三十一日，長沙學生會，聞商人有從日輪運到日貨，將乘其登岸時，即派人在碼頭巡視。次日上午，湖南外交後援會游行講演隊在碼頭講演。日艦水兵二十餘名，即上岸示威，並擊傷工人學生多名。是日午後有日輪至，日兵與學生又起衝突。日本武裝水兵登陸，我國巡警勸阻無

效，旋即向學生開槍射擊，當場擊斃二人，重傷者七人，輕傷者三十餘人。一時華人憤極，有反抗之勢，長沙情形，至爲混亂。日本不知自省，乃調艦多艘以示威：復令駐長沙之日僑婦孺離境，以示決裂。我國人民憤甚，要求北京政府與日本嚴重交涉；長沙省府，亦派人赴日領事署商弭風潮辦法，日領即迫我代表簽字，證明中國學生之錯誤。於是羣衆益憤激，而日艦離去長沙，民氣始略爲平靜。北京政府與日本政府直接交涉，亦無結果。日人頗欲我先行制止抵制日貨運動，然後可磋商條件。我國以此事侮我太甚，力爭懲兇，日本不顧，遂成懸案，而未能解決之也。

### (二)日本大地震中之慘殺華人案

民十二月一日，日本東京及橫濱等處，發生大地震，傷害人民至二萬餘，產業損失尤巨。

我國聞之，頓釋前仇，且本救隣撫恤之訓，表示熱誠救助。我政府先派使往慰問，次撥款二十萬，專備撫恤之用。並令各省，聯合各地士紳，團體，組織日災急賑大會，與政府一致進行。我政府並遣輪送往藥品糧食等，爲各救濟船隻之先，而我國各地集會籌款，亦頗熱心。

我舉國人士勇於救助日災如此，乃日本則於此時大慘殺我同胞，劫掠我僑民錢帛。當地震時，警察稀少，戒嚴軍隊，亦未派出。地方秩序，由青年團維持。青年團素富排外思想，遂借口韓

人放火搗亂，乘機殺我華人四百餘名，並殺我救濟會會長王希文。王氏辦理華工事務，素爲日人所深忌；至是則乘其慰問華工之際，爲日人所殺害。我留日學生之被監禁毆打者，無慮數百。我華工在日，早爲日人所深惡，民十一日政府會下驅逐之令，被押回國者數百人。至是地震時，青年團，在鄉軍人，及巡警等，手持鎗械，擁至大島町八丁目華人客棧內，奪我華人財帛，並以計誘至棧外空地，佯言將地震，須臥地上，日人即開鎗，突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盡行槍斃。內僅一人以佯死倖免。但此不過大島町一方面，其他各地，我華人之被慘殺者尤多。至其死狀，又極慘忍之至。自慘案發生後，我國提出抗議，要求日本向我道歉，撫恤殺傷華人之家屬，及懲辦日兇。日本當答以善後忙碌，無暇答覆。及民十三，日本始照會我國，謂此次天災，人力難以預防，拒絕撫恤及懲辦兇徒。于是我華人數百名，死於非命，含怨莫訴。

### (三) 漢口慘案

民十二，十二月中旬，日本漢口多門洋行某甲，因事赴滬，將行內金表鍊，私行帶去。行內日人某乙，不知此事爲某甲所爲，即疑爲華傭田仲香私竊。田氏不肯承認。遂被日人某乙痛毆。日人始則將田氏送至捕房，已而帶回私加毆擊。田氏遂受重傷而死。後日人某甲，由滬返漢，說明携鍊原由，於是某乙知理屈，欲以百元與田氏家屬了事，武漢公民聞而大憤，嚴令交涉。但因

湖北政局以蕭易王，而蕭氏所委之湖北交涉員，尙未經中央政府正式承認，爲日領所拒絕，因此急待解決之殺人犯，遂無形停頓。田仲香遂蒙不白之怨，無辜而處死，長眠地下矣。田案發生未久，漢口又有賈邦敏被日人殺死之耗傳出。賈氏向爲日商東孚洋行分銷經理，因折本致虧日商貨款千餘元。日人向賈氏勒索，限期繳付。繼將賈氏鎖閉於廁所，迫令還款，未久而賈氏暴亡。賈子控告該日人於日領署。日領不究皂白，判該日商無罪。武漢公民堅定反對，然卒無結果。

#### (四) 日籍台民之橫暴

#### (一) 台民之橫暴

自馬關條約成立後，日人在中國寺享有治外法權，因此日本浪人及日籍台澎遊民，因有所恃，常在中國內地，作種種不法行爲，屢起重大交涉。下述之廈門案件，即其一例。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晚，福建廈門，忽發現盜匪三十餘人，攻劫該埠後海墘陳姓杉木行，軍警馳至，匪徒擲彈奪路而遁，失贓六千餘元，而未獲一匪。廈門鎮守使臧致平，遂於二十日發布特別戒嚴令，大舉檢查，此類盜匪多屬台人，台人以臧氏堅持武力對待，恨之入骨，謀所以倒臧。遂暗與王獻臣勾結，願爲內應。臧軍聞之，搜查益急，台匪遂與王獻臣約二月一日夜二時，王軍集高嶼（廈門對岸），以大炮遙擊廈門，台人聞聲即撲攻鎮守使署，王軍得乘亂搶渡。一日午後，臧軍偵探隊

於滌菜河擊斃一抗拒檢查之台人。四時，台匪魁首陳羹掃於布袋街，率黨從十餘人，與臧軍偵探隊戰。陳中三槍立斃。陳係廈門十餘年積匪，既被擊殺，人心稱快。是晚八時，臧軍又得台匪內應王獻臣之密訊，即下特別戒嚴令，並密佈機關槍；及半夜，嵩嶼王軍，以大砲向廈門遙擊，先後達十九砲，匪不敢應。八十餘人與軍警衝突，斃台人二名偵探一人。三日，雙方在新馬路衝突，無死傷。台人志不得逞，乃慫恿日領，向我當道交涉。

### (二) 日領與中國交涉

日領徇台民之請，一面電調軍艦至廈門，一面由正副領事，偕日警長於二月四日同謁臧致平。當面提出要求三項：(1)撤換警察廳長，(2)緝捕兇犯，(3)優恤死傷，並聲明以二月十日為答覆滿限之期。如屆時無相當滿意之答覆，即將自由行動云云。十日，臧氏派朱泮藻范熙縉等為代表赴日領署，由日領答覆，大意謂撤換警察廳長，係中國內政，臧氏對於此條根本無答覆之必要。此次台籍人民，因抗拒檢查囚器而被殺者，故對於此類台民之死傷，中國政府不負緝凶之責。至優恤一層，則更談不到。以上答覆，日領認為不能滿意。二月十日晨，遣河野清副領事，再與臧致平交涉，不得要領，遂無結果云。

## 第三十 我國之兩件抗日運動及無線電台之交涉

## (一) 宜陽丸事件

慘殺案迭出，我國人民欲死中求生，以謀抵抗。當時我國人民爲抵抗之策者，爲四川軍隊之槍擊日本軍船宜陽丸事件。內河航權，國際公法，禁止外國船舶通行。惟我國自一八九〇年與英人締結重慶條約以還，長江之航權，即多由外人操縱。川鄂兩省人民，多以操舟爲業，蓋自外國汽船入航以來，人民恨之刺骨。民十二日本輪船宜陽丸，在四川涪州江游戈時，四川軍隊，見而開槍射擊，所載貨物，亦被沒收，並捕去日人兩名。日政府聞訊，向我提出抗議。我政府派員赴重慶，與川軍商開釋日艦事宜。川軍要求十萬元贖金，日政府允之，惟謂此款須由中國政府擔任。並請我政府撫恤爲川軍射殺之船長，宜陽丸被擊之損害賠償，及被俘二人，前後七月被禁山中之慰藉辦法。由是言之，日人能威迫我政府而不能屈伏我國民。凡事不可畏縮，證之此事益信。

## (二) 廢止二十一條運動

當日因抗日而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者，爲廢止二十一條件。

二十一條之歷史，已詳述於上章，屢經我國民竭力否認，不能發生實際效力。然日本則藉此嘗與我爲難。我國則志在廢除，以脫去日本將來之拘束。因之先提出於巴黎和會，未得結果；再

提出華會，日本始允撤除第五號關於管理中國之要求，及第二號之一部。然而滿洲之特權，與中國沿海之直港及要地，仍緊握不稍放手。民十一，北京議會，遂通過不承認未經國會批准之二十一條件。並由我外部將此意旨，通知日本請日本照固有條約之規定，於民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將旅大交還中國。日本雖不允我國要求，但自此二十一條件，則只一紙之條文耳。

### (三)無線電台交涉

#### 無線電台與日美

無線電台為國家交通事業之一種，應歸政府自辦，非可以此權讓與他國人也。而我國當局因一時借款關係，貿然將此經營之權，秘密讓與日人，遂引起長期之糾紛焉。民國七年，北京政府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無線電台借款時，允許日人在中國單獨經營與歐美交通之無線電事業三十年。此約係秘密，故巴黎和會時，中日代表均未宣布。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又與美聯邦電報公司，訂立合同，由中美合造一電台。日政府聞訊，向中國提出抗議，美政府以中日所訂合同，既屬秘密，又違背門戶開放主義，故亦不願退讓，雙方爭論頗烈，此案遂成懸案。迨民國十三年十七日，美日兩國，均因我國關稅會議，即將召集，要求速解決關於該兩國之無線電交涉。北京外交部旋於八月三十日，照會美日兩使，提出中日美無線電交涉解決辦法，大旨為電台改由中國自辦，由



美日兩國監督，而以前借款，則由中政府發行債券，由美日代銷償還。九月二十日，美使謁段執政，對於中國將無線電收回自辦之提議，表示不能承認。十月八日，美使答覆無線電案照會，容納中國所提之原則，但聲明合辦大電台，須加入英法，另議確實可行辦法，且請從速批准試辦雙橋電台。

#### 交涉結果

民十六，八月間，當經議決由日美英出資，新起借款，作為合辦組織。雙橋外尚欲在上海新設無線電台，並由日美派出監督管事等，即雙橋局長為日人，技師為美人；上海局長為美人，技師為日人。糾纏五年之上海及雙橋無線電台，至是始告一段落云。

### 第三十一 五卅大慘案

#### (一) 慘案發生原因

民十四，五月三十日，為中國民族獨立運動之始，其發生可分遠因近因二種。上海為外人租界之一，開埠八十餘年，幾成為外人共管之區域。自辛亥革命後，華洋互訟事件，華官失却判決權，即華人互控案件，亦由領事宣判；會審公廨，不受中國司法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判案，不能上訴；工部局董事，只限外人，近始添設華人納稅人顧問，但只有顧問權，而無均等之自治權；

### 第三十一 五卅大慘案

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得不受中國法律之拘束。以上七項，數十年來，相沿成習，中國主權，喪失不少。近又編訂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註冊，及擴充租界。我國人起而呼籲，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此可謂慘案之遠因。至於近因，則起於日人殘殺工人顧正紅案。十四年二月，日紗廠工人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經商會調停始復工。嗣因日紗廠背毀原約，開除工會代表，因此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日人用高壓手段，竟開槍擊斃顧正紅，又槍傷刀傷七人，於是工人益憤。租界捕房，不加勸解，反用力壓迫工人。上海各大學學生，頗為不平，於是出外講演，援助工人。捕房因遷怒學生，拘入捕房；與之交涉，擱置不理。學生乃於卅日在租界大講演，俾人人知工人被殺，學生被捕及租界之失損主權，遂釀成流血大慘劇。

### (二)五卅慘案

五卅日，上海各校學生，在公共租界演講，分發傳單，有學生多名被捕入捕房。下午有一部分學生，在南京會集，向西至老關捕房前，羣集而觀者，千人以上，老關捕房，召集通班巡捕，發令開槍。通班巡捕，即連開兩排槍，向羣衆射擊。擁在南京路之學生與羣衆，初不料捕房之開槍，因此當場飲彈而死者四人，醫治無效而死者七人，受傷者十餘人，租界當局，自慘

案發生後，又調軍隊登陸，向市民示威，因此，慘案遂愈形擴大。租界內戒備森嚴，對我人民，仍任意開槍射殺，連日死傷者無慮數十百人。而且工部局所集合之軍隊，則分駐於上海各學校。各校學生，或被驅逐，或遭解散。數日之內，繁華之上海市，遂一變而為恐慌之區域。

### (三) 慘案影響

五卅慘案發生後，上海市民，深知若不起而抗爭，不足以保持國威，促起對方覺悟。於是自六月一日，各校罷課，學生分組出外講演。各租界地之中國商店公司，一律罷市。因此次抗爭，以對英日，故法界只停市一日，而華界則未正式罷市。罷市之後又罷工，至六月中旬，罷工人數達十萬人以上。罷市罷工，至十餘日，始正式停止，所受損失，頗為重大。慘案消息傳至全國，各地同胞開會，通電，游行，講演，以為外交後援，促對方覺悟。同時募集巨款，以拯救罷工同胞。全國民氣，如此激昂，而各埠之外人，則紛紛調遣軍隊，以武力壓迫，因此各地之紛擾頗多。如鎮江，九江，寧波，漢口，香港，廣州，廈門，均先後與外人有所衝突，就中以漢口廣州二處，情勢較五卅為尤烈，死傷至數十百人。

### (四) 慘案結果

慘案發生後，政府及地方，同與交涉，並鄭重調查。後移北京交涉，迭經停頓。結果惟公共

租界總巡與捕頭免職，及收回上海公廨，學生等則早於六月十一日釋回。至顧正紅案，則由上海交涉員與日領事嚴重交涉。日紗廠允與工人訂立條件六款。大致為廠方將來承認依中國政府所頒工會條例所組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罷工期內酌發款協助；與中國紗廠協議一律增薪；工資零數，改給大洋；日人入廠，不得攜帶武器，及優待工人，不得無故開除。並附件三項為日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撤退日員二人，及補助工人停工損失十萬元。

### 第三十二 關稅會議

#### 一 關稅會議開幕

我國自南京天津訂定條約以來，關稅即受不平等條約之限制，影響於國民之經濟生活，頗為重大。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聲浪甚高，我政府即擬乘機從事召集關稅會議，先後經英，美，法，意，日，比，葡，荷，丹，班，及瑞典等國同意，於民十四十月間開幕。我國派十二人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內分三組，為關稅自主組，裁釐加稅組，款存放及其他問題。組織兩種委員會，所謂第一，第二委員會是也。

#### (一) 關稅自主

第一第二委員會，迭經會議。關於關稅自主，及裁釐問題。英國主張必須中國裁釐後，方能

自主，美日附和之。而日本又欲將中國實行自主之期限，無形展至十一月，第一第二委員會聯合會始通過關稅自主及裁釐問題。原案爲「……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各項條約中關稅上之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民十八）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稅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竣。」並組織稅率及用途兩小委員會，討論稅率及用途問題。

### （三）附加稅之討論

華會中關稅自主問題決議案中，有「裁釐加稅未實施以前，進口稅得加百分之二，五，其奢侈品得加百分之五。」十一月間，關稅會議稅率小委員會開會，中國提出附加稅率具體案，其略爲：（1）普通稅值百抽五；（2）甲種奢侈品，值百抽三十；（3）乙種奢侈品，值百抽四十。關於普通品，英日堅主華會二·五爲限；關於奢侈品，各國亦多反對。十五年二月，第二委員會提出兩案：（1）臨時附加稅預計增加數目，須九千萬至一萬萬；（2）徵收華會條約第三條規定各項之附加稅，擬於四月一日加徵百分之二·五，六月一日起奢侈品再徵百分之五。經決定由中美英日法荷六國，組織特別委員會，草擬議案。後中國新稅案，雖已發表，但六國委員會開會無結果。

四月，因北京政變，關稅會議遂無形停頓。因於七月間，各國代表在北京荷使館決用宣言式發表關稅會議暫行停止。宣言中雖未拒絕關會重開，但實有延宕之意。我北京政府，知各國欲利用時機以推翻關稅自主案。我國因於七月中旬，再派正式全權代表，期與各國代表繼續開議，祇以已屆暑日，各國代表皆託詞避暑，且已有返回其本國者；同時國內亦有反對再開關會者，遂即停止，而未能完其工作。

### 第三十三 法權會議

#### (一) 法權會議之開幕

外人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自英國起，後美，法，日等國，相繼要求，均得享有領事裁判之權。此種制度，侵犯我國主權，擾亂我國司法系統，有背於國際平等之原則。迨華會時，我國曾提出請求撤消。嗣經大會允於大會閉幕後三個月內，組織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但因各國意見不同，未能如期舉辦。五卅慘案發生後，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聲，傳播全國，我北京政府，先後照會英，美，法，日，比，意，荷，葡等國，請求取消不平等條約。各國允派法權委員來華，從事調查。遂於民十五，在北京正式開幕焉。

#### (二) 法權會議調查之結果

開會後，各國委員，從事調查。先在北京參觀監獄，大理院及高、地兩審判廳，認為滿意。復討論中國已頒佈之各種法律。五月間，中外委員分赴漢口，九江，南昌，上海，及哈爾濱等地調查。至九月中旬，調查手續完竣。經我代表提出撤消領事裁判權之意見書。各國委員表示贊同。惟對於實行之期，則堅執必須各軍不再越規行動，及法院完全獨立之後，始可進行。而文件之公佈，則須待各國委員將報告書，携回各本國，協議決定以後。凡此皆各國借口延宕，而不肯使其撤消成功之謂也。

### 第三十四 日本出兵南滿問題

#### (一) 郭松齡反奉

郭松齡係奉張部下健將之一，奉天人，部下槍械齊全精利，號為奉軍精銳。時奉軍內部，門戶分立。郭屬大學系，與士官派之楊宇霆，姜登選等不和。民十三，榆關戰役，郭頗有功。而事後論功行賞，楊姜均開府兼圻，郭獨未及，頗為憤怨。民十四，東南事起，楊姜不戰而走，郭遂以為時機已至，力主東南事應由楊姜負責，反對北方對馮作戰，遂於十一月間在灤州發出通電，請張作霖息戰下野，並聲明班師出關，倡導和平。

#### (二) 日本出兵南滿

### 第三十四 日本出兵南滿問題

郭軍出關，連戰皆勝，大有直取瀋陽之勢。日本以奉張之敗，非日本之福，公然出兵助張以與郭馮爲敵。日本出兵，雖聲言專爲保護僑民，不干中國內亂。然在中國境內，日本以重兵臨之，安得謂非干涉。且各國在中國皆有僑民，雖欲保護，不過派艦二艘足矣。何日本乃大張旗鼓，籌餉備械，爲正式臨敵，且續派軍隊，至兩萬以上，其意何在，毋亦曰，以兵力助奉張，以保持東三省日本之特殊利益耳。日本軍隊既至，且阻郭氏入營口，聲明華人入南滿路附屬地二十里概須繳械。遼河一役，郭氏敗北，夫婦被戮，奉天始危而復安。南滿爲我領土，而非日本屬地，日本此次出兵，干涉我內亂，侵犯我主權，其無理已極，當時國內民情激昂，紛紛致電外部，請速與日交涉，並致電駐日公使請提出抗議，日本置若罔聞。卒以戰事結束，民氣反對之烈，始撤兵而去。

### 第三十五 大沽口事件與三二八慘案

#### (一) 馮軍封鎖大沽口

民國十五年春，馮玉祥部佔領京津，深恐奉軍利用渤海艦隊，進襲大沽。遂於大沽口埋水雷，實行封鎖，禁止通航。英日領事，提出抗議。當由馮部鹿鍾麟規定外輪出入辦法三條：(1) 外輪進海口時，必須有一引港船爲前驅，引港船行近砲台，須吹哨爲號，向國軍示意；(2) 外



輪出入，須掛其本國之旗；(3)入口外輪之華人，經國軍一度檢查，方許通過。時外交團聞訊，由荷使向中國各方提出抗議。時在日本撤南滿兵之後，不久即發生此交涉，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矣。

### (二)日本砲擊大沽砲台

大沽封鎖，交涉尙未解決，日本以保護僑民爲名，由旅順調遣藤，荻，爲，吹雪四艦來津。日領事要求免查，並預定時間，藤號一艦入口，懸C字旗號爲標識。乃及其時而未到，延至七八時後，始與吹雪艦駛入大沽砲台，守兵令其緩行，日艦不應，且以機關槍連擊，勢甚凶惡，傷我兵士十四名之多。守兵疑係奉軍，開槍還擊。時潮水大落，日即引艦而退。

### (三)交涉情形

當由日本公使向我外部交涉。日本復囑使公使團向我提出最後通牒，照會我外部。謂列國爲維持辛丑條約所規定，自京至海口自由之交通，及國際貿易之一般條約權利，提出以下之要求：

(1)自大沽口至天津一帶條約之戰爭，必須停止。

(2)所有作戰之船隻，必須駐泊大沽口外，不准干涉外國之航路。

(3) 所有地雷及其障碍物，必須撤去。

(4) 所有航行之標識，急須恢復，不得再有蔑視

(5) 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隻之檢查。

此約限我國三日內圓滿答覆，否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當採取必要之手段云云。我國軍事當局表示承認使團之五條件，交涉即行了結。至日本砲擊大沽口砲台案，則移天津交涉，就地解決。

#### (四)三一八慘案

民十五（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擊大沽口砲台。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借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此京羣衆，異常憤恨，深惡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者五十餘人，重傷者七八十人，輕傷無數。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可謂極矣。

### 第三十六 漢口對日事件

#### (一) 慘案迭出

日本在長江流域之經濟利益與勢力，近年來漸與英國並駕齊驅。故日本對我國革命勢力之

進展，亦與英國同懷危懼與嫉視。漢口一三慘案發生，結果，英租界交還中國，日人目覩此情，愈覺不安。於是對漢口之防備，益爲嚴峻。如兵艦之雲集，水兵之出防，與夫電網之裝設，沙袋之築壘等，隨在皆表示其嚴重之對敵。此時武漢民衆，見日本之依仗武力，顯係有意挑隙，故民衆對日感情，轉以其壓迫而懷疑，而仇視。於是不幸之四三事件，九二一慘案，與一二二九慘案，遂緣是發生矣。

### (一)四三事件

民十六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有口水兵一名與工人因爭執發生衝突。漢口日艦回訊，調水兵二百名助暴。並盡驅羣衆出口租界。自是漢口之一場大恐怖，立即引起。日人復告漢口領團，謂華人將大不利於外，曷速爲備。於是外僑皆惶恐，紛紛要求本國派兵到漢保護。日本見其釀造之重大局面既成，乃又竭力收容在漢日僑於其租界。一面又檄長江下游及青島日艦多艘，速爲保護。一時幾使外人皆疑我革命民衆，有一致排外之觀念。不數日，而武漢江面，外艦如雲，入海則探海電光，震人心魄。我武漢民衆洞燭日人之奸計，亦嚴陣以待，以防禍變，如此相持者凡二十餘日，時寧漢分裂，不得已卒出於退讓，與日領非正式解決，先撤兵備，並各嚴自約束，使勿發生事端。至四三案保留，俟至適當時期，再開談判，此可謂不解決之解決矣。

### (三) 九二一慘案

漢口日租界，自四三案草草解決後，所有堵塞各路口之沙袋與鐵網，依然未稍拆除。九月二十一日晨，日輪沅江號將開往長沙，有徒手華兵數十欲搭輪去湘。該輪拒之，同時通知日領署及附近日艦請求保護。日兵即派崗放哨，並一面派員請我武漢軍部，請派兵彈壓前項華兵，以免另滋他事。我軍部派二十人往。但甫至日租界，即遭日哨兵攔阻，不准通過，我兵士謂應日領署之請，往日界彈壓散兵者。惟以日兵不解華語，遽以刺刀進戳，且開鎗射擊，我兵猝不及防，當場死官長一，兵士二，傷數人。事出之後，武漢民衆，對日異常憤激，幸軍部維護周密，未續釀事端，我武漢當局，提出交涉後，日領則以誤會為詞，希圖擺脫責任。日領自知此案曲在彼，嘗謂我交涉員：一希望中日兩國不致因此小事稍有妨碍。一夫以日兵殺死我有命令正當行動之官兵，其事尚得謂小，則國際間寧復有大事。但以時值寧漢分裂，遂由雙方各出死傷恤金，並各撤兵，此一大慘案，遂以不了了之矣。

### (四) 一二一九慘案

民十七十二月十九日，漢口人力車夫水杏林，在日租界停車休息。駐漢日軍練習戰爭，在馬路以鐵輪車，四輪並道疾馳，致將水杏林軋死。死後由日兵與水杏林家屬十五元了事。我國法

院查悉，派員驗屍，傷二十一處。次日復驗無訛。交涉署聞悉，亦派員會同同仁醫院醫生，德醫白郎士，並中華醫院胡院長等，共同剖屍檢驗，經到場醫生證明水杏林軋死無誤。漢口各界聞訊，憤怒異常，各團體開會援助，並督促交涉員嚴厲向日交涉。乃日領始則誣稱水杏林服毒而死，繼則謂爲撞倒，意在彌蓋。漢口民衆，益形憤慨。對日罷工，並組織罷工糾察隊，佈巡日界四周，實行斷絕日本接濟。日本則調艦集兵，置砲，架槍，如臨大敵。幸我糾察隊不與之爭，致未肇禍。詎日兵越界捕杏林之兄裕林，四日兵抬其手足，連跌四次。水裕林身受重傷，跌落門牙三顆。交涉署回訊向日領交涉。日領理屈，釋回水裕林，並允懲兇及担任醫藥費。此案解決，而日水兵又擄去我罷工委會指導員三人，及租自商人之海安汽船與水手三人。當經我交涉署，屢與日領嚴重交涉。海安輪及指導員水手等，尙未釋回之時，日本忽又越界擲鐵，擊傷我罷工指導員某君頭部，勢甚沉重。我交涉署與日領往返交涉，日領始知理屈，允釋我海安輪及指導員等。並允許道歉，賠償，撤兵，了結水案。詎知換文適將完成，而武漢政分會取消，湘省發生事件。日本乃乘機推翻前議，拒絕交涉，此案遂無形停頓。

### 第三十七 甯案交涉

#### (一)肇事真相

#### 第三十七 甯案交涉

十六年三月，魯軍北退，黨軍克復南京，有魯軍敗兵及反動份子，乘機起事，彈火橫飛，黨軍追擊，一時鎗聲四起。敗兵及反動分子，則侵入各國領事館及外僑住宅。美英停泊南京江面之炮艦，向城內薩家灣開炮轟擊。一時人民死者千餘，日領及外人共死四五人。當日程潛軍入城，即一面鎮壓兵士暴行，一面致函外領道歉。黨軍總司令蔣介石復派員向各國道歉。蔣氏在上海向外人聲稱，案已擬定辦法，將組織委員會公開調查，如擾事者確為黨軍，或與有關係者，當然願負全責解決。至不通知中國，而運發炮二百餘響，自係另為一事，應由英美負責，不日當另提抗議云云。

### (二) 五國抗議及我國應付

駐京英，美，日，意，法，五國公使自寧案發生後，連日開會討論，當議定即發通牒拍往滬漢兩地，着五國駐兩地領事，分向蔣介石，陳友仁附送。蓋各國以蔣為直接負責之軍事當局，而陳為國民政府之外交當局。故同時由滬漢兩地領事，正式送達。至所提條件有三：

- (1) 對於殺戮，傷害，侮辱及物質之損失，負責任之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應適當處罰。
- (2) 國民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書中應含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式，均不為侵害騷擾之明白約定。

(3) 殺傷及損害之完全損失。

書末，並謂不得圓滿答覆，各關係國將加嚴厲對待之手段云云。

曩昔我國對於一國，辦理外交尙多失敗，今五國聯合，使我無反抗能力。我外長陳友仁洞悉此弊，深知欲振中國外交，非打破其聯合線不可。故陳外長接五國聯合對於寧案條件及聲明書，雖大爲恐慌，然仍鼓起革命外交精神，毅然打破其聯合謀我之習慣，分別駁覆各國。北京英，美，日，法，意五使，連日在日使館會議，討論辦法，擬提二次抗議，嗣因各國意見不一致，而此案遂行擱置。

### 第三十八 新大明輪案

#### (一) 日厚田丸撞沈新大明輪

行駛上海揚州上海大通公司之新大明輪船，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晚九點十六分，上駛至長江泰興附近時，當見日輪厚田第二丸，由長江下駛而來，新大明輪初見厚田第二時，該丸距新大明輪，相距約一哩半，新大明輪即拉回聲一次警告。旋相距約一哩，復拉回聲一次。乃該輪均不應答，依然向直線駛來。新大明輪，恐有誤失，即靠沙向右，稍偏而進。詎料該日輪亦靠沙向左稍偏而來，直撞新大明輪船首，左舷紅燈下裂開，約七八尺大，江水衝入，船首下陷，不能行動，約歷半小時全船

沉沒。該船並不施救，幸沙在新大明輪右舷穿過逃去。適有大達公司之大吉輪瞥見，將該日輪追回，幫同施救，生者僅數十人，死者三百餘人，貨物財產損失四十餘萬元。此新大明輪慘案之概要也。

### (一) 交涉經過

肇禍之後，揚州上海兩地，死難家屬聞訊，皆攜子女痛哭流涕，往輪埠及公司，查詢死狀，呼天號地，慘不忍觀。各地黨部，民衆團體，亦紛紛起而援助，要求當局嚴厲交涉，非達懲兇，撫卹，賠償，道歉，不止。次日，厚田第二九抵滬，各團體要求外交當局，轉飭海關，先將該輪扣留，再行交涉。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黃郛，以案情重大，即請財政部，轉令上海江海關，將該輪扣留，暫時不准放行。同時向上海日本總領事，提出四項要求：

- (1) 撫卹；
- (2) 賠償；
- (3) 懲兇；
- (4) 道歉。

日領事接我方要求，一味延宕，答辯交涉，終無結果。不久海關又將肇禍之厚田九放行，社會人士莫明所以，死難家屬奔走呼號而無效。



### (三) 交涉之結果

此案延至八月間，由厚田第二丸所有者，日本小樽合資會社佐藤商會之請求，徵求大通公司之同意，決定付公斷解決。聘西人五人爲公斷員，於八月二十七日起，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議董室開庭公斷，凡十日而閉幕。十一月十五日，多數公斷員宣判公斷結果云，肇事之責任，應由日輪厚田第二丸負之，並須由日輪負責賠償損失。公布裁決命令如下：

日本合資會社佐藤商會，即厚田第二丸所有者，清償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大明輪所有者，左列各款：

- (1) 墨銀二十三萬元，爲重建新大明輪船身之價；又墨銀三萬元，爲新大明輪機器鍋爐之價。
- (2) 墨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爲新大明輪裝修生財價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

- (3) 墨銀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之二利息，計常年八厘，自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算至付款之日爲止。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並應給付公斷費用，上海規銀一千七十五兩。第五公斷員公費，上海規銀五千兩。如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支付上述上海規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及上海規銀

五千兩之全部或一部，合資會社佐藤商會應於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催告付還之。

#### (四)議決案未及死傷人民

此項公斷裁決書送達日方後，日方雖有不服或圖賴，亦不得推翻。因按照公斷合同，多數裁決，即有最後拘束之效力也。是時大通公司方面，據公斷書所裁決，損失之賠償已不生問題，但爲該輪撞沉，慘遭沒頂之百餘被難人親屬，奔走呼號，經年累月，則無分毫撫卹希望。當由大通公司發出通告，請被難各家屬各地推派一人齊赴上海，另推代表向日本進行交涉，我革命之外交當局，其能袖手漠視乎？

### 第三十九 濟南大慘案

#### (一)山東與日本

歐戰時，日本承襲德國在山東之一切利益，並積極經營青島及膠濟路一帶之工商業，以爲發展之根據。故在歐戰時，日本之視山東，不啻爲其屬地矣。及華會，我代表據理力爭，始將日人在山東之特權，附以條件收回。日本不得已放棄山東。一旦有所藉口，仍當施其強暴侵掠故智，毫無疑義。黨軍克復南京，即渡江北伐，沿津浦路，將直搗京津。不月餘即進佔蚌埠，徐州，魯軍望風披靡，黨軍佔領山東，已易如反掌。詎知日本以革命軍進佔山東，則日本在山東利益，將大

受影響，且恐華北全部利益，亦將大受影響。抑且黨軍如能統一，則日本在華。必將大有不利；以故當黨軍再度北伐，日本便舉國惶恐。又適值日本內政紛爭之時，首相田中義一欲移其國人視聽於外，以維其原有政局。乃以保護日僑爲名，悍然出兵山東，以橫斷津浦路，而阻我北伐之完成。及至五月三日，日軍在濟南向我挑釁，大肆屠殺，演成空前未有之大慘案。

### (一) 慘案情形

濟南起事原因，或謂黨軍於五月一日佔濟南後，因欲通過膠濟路，爲日軍所阻，而起衝突；或謂黨軍在膠濟路日本警戒區域內，張貼宣傳標語，爲日人干涉而起；或謂本地人民與日僑口角而發生衝突；傳說種種，言人人殊。實則於三日上午，有我徒手兵欲通過商埠地魏家莊附近——日本之警備線。即有日兵出而阻止，我徒手兵士，向其質問，日兵置諸不理，詢之再三，駐在該地之日兵，即開槍射擊，華兵死傷約十餘人。日兵並回報日司令部，立下戒嚴令，同時分派大隊將交通斷絕。從此槍聲齊起，彈如雨下，軍民皆不及備，因之死亡極衆，無辜百姓，被殺者尤多，沿途積屍累累。紅字會前往收屍，亦被拒絕。商埠內駐紮兵士，俱被包圍繳械，俘至郵務局內拘禁，不與飲食。有時提出數兵，槍斃或梟首，以取笑樂。防線內住戶，一律不准開窗開戶，違者槍斃，慘酷情形，不堪言狀。

三日晚間，日軍又轟擊濟南無線電台。當槍聲初起時，蔣氏使參謀陳縉爲代表，往謁日司令，請其停止砲擊，孰知陳氏表至日司令部，即被橫加侮辱，并以繩索縛其兩手，背插白旗。辱我國體，莫此爲甚。同晚，日兵又派隊包圍交涉公署。入署後，竟四處搜索槍殺。將交涉員蔡公時及職員十六人並伙夫數人，一一綑綁。與之抗辯，日兵即引出蔡等至緯四路濟南醫院，先令跪下，按次槍決。至對蔡公時先割去兩耳，然後斷舌，截鼻，剜心。尙有秘書數人，槍決後，再梟首。次晨，外長董鄂奉蔣電召赴濟，即往日司令部抗議。日領強硬，並將黃之衛隊解除武裝，不與飲食，直至下午六時，始得放行。

### (三二)日佔濟南

中日交涉，迄未解決，日軍於八日，開始攻擊，我軍閉城堅守，日軍連發大砲，居民死傷無算，兵士死亡達二百餘人。下午，日軍佔領車站及周圍險要之地，同時並將我軍查封之火藥庫炸燬，居民死傷極多。次日，又開始轟擊，較昨日爲尤烈，居民住房，延燒至五十餘處。日飛機三架，飛翔空中散發傳單，亂擲砲彈，城內電話局，電燈公司，全被炸燬。日軍又攻入普利門內，大事搜索，見有形跡可疑，或言語不同者，一律槍斃。所有城內繁華區域，已盡成丘墟，大街小巷，盡爲死傷之兵士及市民，血肉橫飛，屍骸遍地。我軍不忍居民重罹災劫，遂於十日夜退出，濟南遂完全

爲日本佔領。日佔濟南後，大肆意槍殺，劫掠，姦淫，侮辱，無所不用其極。事後調查，人民受傷者六百三十餘，死亡者八百八十餘，合計傷亡有千餘人。此外被日兵所慘殺，合計約在五千人以上，至於工商建築之損失，至二五九，一五一，七九三元之多。

#### (四) 民衆反日之激昂

自濟案發生後，全國民衆，莫不切齒痛心。反日運動，各地風起雲湧，反日方法，一面注重宣傳，以期全國同胞一致對日；一面抵制日貨，實行經濟絕交。至於一般學生，荷戈而起，準備與日兵決一死戰，因此有學生軍之組織。

#### (五) 濟案交涉

先由日領矢田，與我外部交換意見，後日使芳澤與王外長談判。我方注意日本撤兵，再及其他問題；日方表示可以撤兵，但頗注意撤兵以後，山東治安問題，及如何保護日僑問題。同時，日方復提出賠償懲處問題，亦經我方拒絕。當將濟案大綱大體擬定。旋日使復食前言，交涉遂又停頓。日本新任滬領重光葵與外部亞洲司長周龍光秘密談商妥洽，經中日雙方同意簽字。其文件共三：

#### (1) 日軍撤退照會大要

山東日軍撤退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日政府準於換文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軍全部撤去。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實地商議辦理。

### (2) 議定書之大要

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之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

### (3) 聲明書之大要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事件，雙方鑒於全國國民固有之友誼，及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已成過去，以期兩國國交至臻敦厚，爲此聲明。此次臨時協約簽字，事前嚴守秘密，及日使入京簽定正式協定，此傷心慘目，喪權辱國之濟南慘案，爲日本完全戰勝。全國同胞一年來日夜努力反日之成績，付之一空。死難同胞有靈，其對此案之解決略作何感想！

## 第四十 日本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 (一) 林領事之警告

國民政府對東三省，向極注意。關內統一後，即以懇切態度，勸諭張學良服從國民政府，信仰主義，實行易幟，俾可免去軍事行動，完成全國統一。一方面三省民衆團體，亦紛紛要求張學良從速易幟，服從國民政府。於是張學良遂數次派代表南下，表示服從國府，並決定不久即實行易幟。如此全國統一前途，似有希望。日本帝國主義者，素視東三省爲其殖民地，極不願中國統一，恐有碍日本之侵略，故聞東三省有服從國民政府實行易幟之消息後，大起恐懼。於是乃以種種方法以阻止東三省易幟，謀破壞中國統一。張學良派代表往返與國民政府數次磋商之結果，原定於七月二十二日正式易幟，宣布服從國民政府。乃日本政府聞訊，田中內閣令駐奉天林總領事，於七月十九日突然向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反對東三省易幟，服從國民政府，並加以種種威嚇，張學良因脅於日本之威力，易幟遂爾展期。國民政府甚爲憤慨，二十一日，命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本外務省抗議駐奉天日領事阻止東三省懸青天白日旗，破壞中國統一。日方狡辯，謂此事僅爲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三十一日，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日總領事干涉東三省易幟之責任，再電駐日汪公使，令其交涉，謂該總領事行動，如未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儆戒，但仍無結果。

## (二)林權助二次警告

三省易幟，雖因日本阻止而受打擊，但國民政府仍不斷督促民衆方面，一再要求實行。故張學良暗中仍有準備。日本田中內閣自令駐奉日本林總領事向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後，尙認爲未能滿足其希望，仍假致祭張作霖爲名，特派陰謀家林權助男爵，於八月四日抵奉天。五日往治喪處弔祭，六日張學良派翟文選訪問林權助，及林總領事。八日下午四時，林權助偕佐藤安之助林總領事往元帥府正式訪問張學良。當面提出警告謂：『滿洲斷不可聯國民政府，以妨碍日本在三省之既得特殊權利。目前東三省應取觀望態度，閣下如違反日本旨意而易幟，則日本惟有取斷然態度，而自由行動，若有刀持異議，主張聯南者，可以武力制止之，力若不敷，日本可予軍事上之援助。』張學良毅然答稱：『余爲中國人，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余當服從人民之意旨，力求東三省之安全，東三省不能由余而亡。』林權助聞言憤然而退，張學良即召集治安會及軍界要人，開緊急會議，籌謀應付，林權助亦以警告結果電報田中。次日（九日）張學良答訪林權助於日領署，晤談頗久。聞此次會見時，林權助復對張學良爲種種威嚇，於是張學良於會見後，態度頗消極，易幟遂無形停頓。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陰謀，可謂告相當成功，林權助於十三日自鳴得意而返東京。

### （三）東三省實行易幟



迨十月八日，國民政府改組，中央爲力求中國統一起見，特任張學良爲國民政府委員。從此三省服從國府之心益切，易幟準備，亦頗積極。日本雖百般阻撓，但因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進展，地位鞏固，日本處於孤立，亦不敢有獨斷蠻橫之暴舉。張學良感於國人熱望統一，政府之虛懷誠摯以相待，覺易幟決不可再延，遂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宣布東三省實行易幟，並電呈政府，表示服從。同時國民政府正式委定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政府委員及主席。全國完全統一，至此半年以來日本所竭力阻撓之易幟事始告一段落。

#### 第四十一 日本拒訂新約及反對關稅自主

##### (一) 日本拒絕中國廢除滿期中日商約

我國與列強所締結之條約，不出三種：(1)戰敗；(2)劃界；(3)通商。但皆與我無利，所謂不平等條約是也。我國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華會中亦有表示，五卅慘案後，進行益力，以期中國在國際上達到平等之地位。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向列強各國聲明舊約即將滿期，請各派使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法，比，意，丹，荷，班，各國，即與我國根據互尊重主義，另訂新約。惟日本則竭力反對之。

#### 第四十一 日本拒訂新約及反對關稅自主

當初國民政府外交部，查明中日條約中，有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之通商行船條約，於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又屆滿期，故本年致牒日本，要求另訂新約。日本對此，空氣極爲緊張，田中內閣認此爲中國之非常暴舉，其覆牒中對於中日通商二十六條一味曲解，並要求中國取消廢除條約主張，以已屆滿期條約，強欲延長十年；并於覆牒末端，有『國民政府一方強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維護條約上之權制，將有不得已出於認爲適當之處置』等語。可謂無理已極！我國當經嚴詞駁覆，拒絕日本取消廢約之要求，惟日本自接二次復牒後，即抱觀望態度，故意延宕，遲遲不覆，遂擱置而無結果云。

## (二) 日本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關稅爲一國財政之命脈，中國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各約訂立以來，關稅自主權，即受一種束縛。歷年以來，列強復以政治上之優越勢力，操縱一切，於是中國之經濟，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此後關稅自主，經濟始有解放增進之希望。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積極進行。民十六南京政府曾發宣言定於十六年九月一日爲裁厘之期，同時宣告關稅自主，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境內實行。當時日本對此，反對頗烈。後以南京有變化，致實行之期又行展緩。迨十七年北伐告成，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

稅自主。各國公使先後南下至京與我國另訂新約，承認關稅自主，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有十國，即英，美，法，荷，挪，比，丹，意，是也。惟日本一國始終反對，并退還關稅自主照會及進口稅率，於國際信義上不無遺憾，已充分暴露其阻止中國關稅自主之野心。關稅自主為獨立國必具之條件，我政府當不能因日本一國之反對而稍變其主張也。

#### 第四十二 萬鮮慘案

##### (一) 萬寶山案

日本帝國主義在我東北之殖民政策，除直接移殖外，並採取日鮮滿逐步遞移辦法，移日殖鮮，驅鮮殖滿。故近年來東三省江河沿岸及鐵路地帶，莫不有鮮人居住。移殖之鮮人，俱由日本東拓會社發給資金，年年擴充其種植租地。常有蠻橫鮮人，憑藉日人威力，拖欠租金，霸佔田地，無端尋釁，所以時常發生仇殺慘劇。民二十年四月間，有鮮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等十人，假託長春土人郝永德名義，向吉林省長春縣政府呈租縣屬萬寶山裴家店等處窪地約五百晌，希望租期十年，長春縣政府未予批准，其租約尚無法律效力。乃該李昇薰等隨即召集鮮人申永均崔金朴等四百餘名，攜帶農具手槍，在該租地附近我農民地方，挖掘水溝，引導伊通河水，佔用我農民田地

長二十餘里，寬至四丈；又將挖出泥土，堆積兩旁成壩，亦長二十餘里，寬至七八丈，又毀我農民田地約四百餘畝。復進而建築水堰，橫阻河流，所有河流上游沿岸低地我農民田地二千餘畝，悉成澤國，此外因橫堰斷水，河道阻絕，沿河數百戶航業居民生計，受重大打擊。該地農民，鑒於田地無端被挖，河道交通阻斷，影響生計，異常鉅大，乃於六月二十五六等日，向長春縣政府請願，請設法向日方嚴重抗議；並羣起質問鮮人，請其填溝還地。詎知結果不但無效，反遭該地武裝日警毆逐。我華人爲團結自衛，保護自己應有權利，乃於七月二日早七時，實行填溝平堰。該地日警竟敢開槍轟擊，當場射傷我徒手農民多人；同時又捕去十五六人，嚴刑吊拷，備極慘酷。日方知理曲在彼，乃架詞反噬：謂華農暴動，毆殺鮮人；紛紛調集軍警，馳往該地捕人，並搜繳我農民自衛槍械。萬寶山馬哨口等地，於是被日本軍警佔據，並挖掘戰壕，架設機槍大炮，埋伏炸彈地雷，砍伐林木，扣留船隻，夜間令鮮人武裝放哨；其勢洶洶，百端向我挑戰。幸我方力持鎮靜，不爲所動，由外交特派員據理力爭，日人計不得逞，此萬寶山案經過之大略也。

### (一) 鮮案

自萬寶山事件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者遂授意朝鮮各地之日人報館，日出號外報紙數次，捏造謠言，危詞聳聽。不謂中國官民聞擊萬寶山三姓堡等處之鮮人，即謂中國官廳將於八月一日之

前，一律驅逐鮮人出境。努力擴大其惡意宣傳，竭盡淆惑煽助之能事，挑撥華人與鮮人間之惡感，鼓吹鮮人激烈進行排華暴動，使全鮮空氣，異常惡劣。一般不良之盲目鮮人流氓，受日人之煽惑慫恿，遂聚眾暴動，向我在朝鮮各地之僑民猛烈攻擊；而日本浪人及日本軍警，更變裝改服，混入鮮人暴徒隊中，參加劫殺工作。在朝鮮京城（即漢城）方面，鮮人於七月三日晚間，將城外華僑店舖完全搗毀。四日，復毀城內華僑住宅一百餘家，僑胞死傷甚夥。五日適為星期休假，各校學生亦加入暴動，搗毀毆劫，最為厲害。華僑死傷亦最多。在仁川方面，三日晚間，朝鮮暴徒襲擊華僑居住地，商店住宅，劫毀一空；僑胞被毆打傷重者甚多。四日下午，復有暴徒五六千，向華僑住地攻擊，槍刺焚殺，如瘋如狂，華僑死傷者達五十人。在平壤方面，華僑受害最烈。四日晚間，鮮人開始向華僑襲擊。五日，暴徒數千，手持武器，焚劫新舊兩市街之華僑住宅店舖三百餘家，無一倖免。計被慘殺者達二百十六名，重傷輕傷者男女共三百餘名。至七日，暴動仍未停止。此外如釜山，漢川，鎮南浦，新義州，安東，開城，元山，宣川，公州，清州，羣山，光州，木浦，海州，新幕各地，俱同時發生慘殺華僑之同樣事件，總計此次鮮人暴動排華，為時繼續至四五月之久，華僑死傷達數千人之多，財產損失達數萬萬元之鉅！此外在朝鮮偏僻地方及日本各地華僑所蒙受之損失，更不可勝計。所有華僑店宅，非被放火焚燬，即遭槍劫一空，無一倖免；慘死僑

胞，屍骸枕藉。種種慘酷，中外罕聞，誠爲國際間空前未有之慘暴事件。事後我虎口逃生之僑胞，除設法陸續離鮮回國外，其餘留鮮僑胞，盡被日警拘留於大廣場，露宿草地，雨淋日炙，多染時疫，又數日未得飲食，祇有束手待斃。各地被殺之華胞屍骸，多被日本軍警焚埋，或拋沉海中，企圖滅跡。日本帝國主義之蠻暴殘酷，比前此濟南慘案之屠殺，更加狠毒萬倍。

據以上所述兩案之經過情形，可知事變發生乃純出於日人之有意造成，已毫無疑義。日人設計之毒，用心之險，亦可見一斑矣！

### 第四十三 中村事件

#### (一) 日人口中中村死狀

萬案鮮案發生之後，我方仍貫徹和平初衷，始終無報復舉動。日人見挑撥之計又不得逞，而又箭在弦上，非發不可，遂更藉口所謂中村失蹤事件以誣蔑我國。此事件之發生，完全由於日人虛構事實，誇大宣傳，據謂：有人目擊中村一行人，於六月二十四日到達蘇鄂公爺府。夜間聞羣犬狂吠，繼來一隊騎兵，四人同時被捕。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均在監視中，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中村一行在十三名兵士護送之下，被押赴興安區東北方之深山中；經過四小時後。約在夜間十時左右，護送兵士下山，而中村四人則不見踪跡。事後有一嫁與中國人爲妻之日本女性，首先漏出

此項消息，經日本方面調查結果，始知被害。中村隨身帶有黑龍江紙幣三千元，及南部式手槍一挺，金釵一只，嗣後金錶爲兵士所奪，手槍則不知去向云云。

### (二)中村實係自殺

但據我國東北當局派員調查之結果，則謂中村麗太郎氏係日本參謀本部陸軍上尉。於六月上旬由哈爾濱赴興安區旅行。當哈埠起行之前，未經當地日本領事通知我國官廳，入境手續極不完備。且遼寧省之興安區，股匪甚多，外僑絕跡，向來爲禁止外人遊歷之地帶。中村氏僅向遼寧舊交涉員公署，獲通行證一紙，通行證上註明興安區匪多，不准遊歷。中村乃隱蔽其軍人身分，於請領通行證時，係假冒教育者研究史地名義。既屬研究史地學者，豈可身携槍械等違禁品，且不遵守護照指定路線，冒險身入匪區，是否被害，並未查出。又據中村友人漏出消息，謂中村係一退伍下級軍官，平素好酒色，犯軍規，致革職，原屬極無聊之浪人，在哈爾濱居住數月，與人豪賭，負債纍纍，不得已逃出哈埠，爲避債主之索取，此次往興安區實係自殺云云。

### (三)日本之無理交涉

似此則中村之死，日方多出於疑似之辭，而其故犯禁地，不願入境手續，姑無論加害者之是否如日方所言之人，然其所以致死之由，我方實不應負何責任，無如日政府存心搗亂，乃據此一面之辭

竟訓令駐瀋陽日總領事林久治郎，用不合法之手段，直接向我國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提出照會。省府主席係地方行政長官，日本今越出國際外交之常軌，其荒謬無識，既是令人齒冷，而同時日本方面更造出惡劣異常之空氣，不惜視爲嚴重之問題，尤以政友會官僚及各軍閥之態度更爲積極。朝野上下，既如中風狂走，紛紛以其狂謬之見，煽動國民，至是日人之侵略野心遂暴露無遺矣。

#### (四)日本借中村問題欲佔我滿洲

七月十九日，若槻首相曾至民政黨東北北海道大會上演說：「若果中國之措置（指中村案）有不法不當之事，則爲匡正計，當然用盡外交手段，努力到底，自無待論。且爲防衛國家生存起見，必當不顧任何犧牲，決然奮起。」

八月四日，南陸相至師團長會議席上，有更露骨之表示謂：「滿蒙在國防上及政治經濟上，誠與日本存亡有莫大關係，乃近時滿蒙形勢有重大化之象徵，而馴致此種情勢之原因，則在中國之排外之恢復國權思想，與新興經濟之向滿蒙發展。故吾僑軍人應於此時預作能盡之職責。」而在野政黨政友會方面之言論，尤其強硬，甚至聲言：「中國對日，宛然瀕於交戰狀態，其危辭聳聽，咄咄逼人。該黨於九月十二日舉行幹事會，總裁犬養毅及主要幹部皆出席，議決訓令全國各支部及各府縣議會所屬議員，每當演說會時，以滿蒙問題爲主要論調。而南陸相對於中村事件，則主張



以武力佔領中村事件發生之地，尋索證據！諸如此類之怪論，不一而足。日政府當局，見時機已至，乃由若槻內閣，舉行省部會議，（按：即陸軍省，外務省，內務省，及參謀本部的聯席會議。）討論對華政策，決定乘中村事件機會，向我國要求解決滿蒙過去一切之懸案，以武力為後盾。設不能達到目的，則採取最有效之手段。此種方針決定後，若槻更請示於日本政治舞台上至高無上之權威者西園寺，談話內容異常秘密，外人不得而知。

日本對華陰謀，既有具體決定之後，暴劫我東北三省之慘劇，遂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 第四十四 日本侵略東北

### （一）侵略前之準備

九月十八日，為三十七年前，日本戰敗我國海軍之日期；為日本之國慶紀念日，亦即我國之國恥紀念日！舊恨未雪，比舊恨沉痛萬倍之新仇又來；即在此日，日本開始向我東北三省侵略！

先是，日本萬鮮兩案陰謀未能成功，中村事件之真相，經我方一再調查之後，已漸大白於天下。日本種種藉口，皆成泡影，侵略苦心，無地可逞，遂老羞成怒，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由日本開

議決定，一面由本國出兵援亂華北華南及長江流域一帶海岸，一面下令關東軍司令部即刻出兵，以武力掠奪，逼我作城下之盟。關東軍司令本莊繁於九月十六日接得此令後，立即籌議出兵計劃，並親赴南滿沿線各地視察，面示機宜。十六十七兩日，徵集旅大各地牲畜馬匹，交滿鐵村上鐵道部長負責輸運軍需，並委厚東要塞司令官爲留守司令。諸事佈置完備之後，遂於十八日十時，將皇姑屯以東之鐵道炸斷，開始軍事行動。茲將日兵侵略各地之經過與慘狀，分述如次：

## (一) 瀋陽侵略經過

九月十八日晚十時後，瀋陽城北忽有轟然炸裂之聲，既而槍聲大作，旋據北大營我第七旅報告，乃知係日軍向我兵營攻擊。先是我方以日軍迭在北大營等處演習示威，行動異常，偶一不慎，深恐釀起事端，曾經通令各軍，遇有日軍尋釁，務須慎重避免衝突。當時日軍突如其來，殊出意外，我軍乃向官方請示辦法，官方即根據前項命令，不許衝突。又以日軍此舉，不過尋常尋釁性質，爲免除事件擴大起見，絕對抱不抵抗主義。未幾日軍攻入營內驅殺士兵，毫無顧忌，我軍不得已，遂退出營房。日軍復舉火焚燒，同時並用野炮轟擊我北大營迫擊炮廠兵工廠等處，迫擊炮庫被轟爆發，迫擊炮廠亦被佔據，我官兵及附近居民避免不遑，傷亡甚多。當炮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員卽向日領質問：日領諉爲原因不明，我方請其於五分鐘內，速予制止，日領請求延長五

分鐘，以便辦理制止手續。十一時許，日軍射擊如前，有加無已，又有步兵向瀋陽攻擊，我方又向日領交涉，答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後日軍仍復前進，並未稍停。迨至十九日早八時，攻入城內，先登城牆，向下射擊，把守四關城門，解除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搜查文卷，捉捕軍官，搜索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分所，均被日軍用機關槍射擊。凡佔領機關，均標貼「日本軍佔領，犯者死刑」字樣。當時市內我方軍警，亦以事前奉到命令，不許與日軍衝突，又以瀋陽城市中外雜居，我軍警負有保護地方之責，自當竭力維持治安，遂亦在毫無抵抗情形之下，慘死於日人彈下者為數不少。午時左右，日軍已將全市完全佔據，東三省官銀號中國交通邊業各銀行，均經侵入，兵工廠暨飛機廠，亦被佔據，而與通信有關之電報，電話等等，至是完全斷絕，並將監獄打開，犯人完全釋放。市內居民，猝遭慘變，驚惶萬狀。日軍凶暴已極，對於行人，任意槍殺；見有軍警服裝者，尤為仇視，幾難倖免。文官未逃走者，亦多被監視行動，不能自由，捕獲軍官，迫令簽字，承認我軍先行攻擊，破壞其鐵路橋梁之事。

### (二) 日軍強謂理由我啓

此次日軍動作，事前既未下最後通牒，且未正式宣戰，竟突然採取軍事行動，對華人完全以仇敵對待，居心何在，令人不解。我方百計設法請求商洽，日軍悍然不顧，嗣煩各國領事，代詢

原因，日軍反謂事變之起，實由於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梁。實則事變初起之時，轟然爆炸聲音，乃係日軍自行爆炸北大營附近之南滿路小橋梁也。平日日軍對於南滿路保護綦嚴，凡於橋梁之處，莫不有日兵把守巡邏，日夜不懈，華人行經此處者，雖便服亦受監視。至於軍人，則盤查尤嚴，否則不許通行。華人恆視此爲畏途，此有已往事實可查。在此種嚴厲狀況之下，我軍何得輕至南滿路。且我軍對於日軍，向來極力避免衝突，詎有破壞橋梁之事。至於日方宣傳種種，皆係一面之詞，且自瀋陽被日軍佔據以後，所有官署公文印信，以及一切軍政兩方重要人員物品，均在日人掌握中，自可隨意造作。據日人方面宣傳，此次出動軍力，除守備隊及第二師團以外，在鄉軍人組織之自衛團及青年團，總數共達兩萬餘人。而瀋陽國軍，僅有一旅，謂爲豈自我開，其誰信之。且國軍毫無抵抗，極力退讓，更足證明無對日敵抗之意。日人雖偽造證據，謂柳河鐵橋係華軍破壞，但世人一視真相，即可不攻自破。其結果，亦僅於暴露其虛偽而已。

#### (四)日軍佔領城外

城內各機關佔領，城外之兵工廠，迫擊砲廠，飛機廠，海軍司令部，亦相繼被日軍佔領。兵工廠爲東北之命脈，亦東北最大財富之所在，所存軍火足敷十師之用。日軍佔領後，已開始向外裝運，在廠衛隊毫無抵抗。迫擊砲廠當日軍進攻時，內部未奉命令，曾有衝突。榮臻聞報，急下

令退讓，但退出後，工人竟被日軍大肆屠殺，死傷人數，達三百名，飛機廠存有飛機百餘架，被日軍佔領後，已於兩翼改繪日軍標誌。海軍司令部，則被改爲第二師團臨時司令部，同時講武堂學生，約兩千人，及馮庸東北兩大學學生，均被驅逐。馮庸大學校長馮庸氏被捕。蓋日軍對智識分子，特別慘酷，兵士尤甚。此外遼寧總站，及瀋海路局，亦被佔領。

### (五)瀋陽大恐怖

日軍佔領瀋陽後，治安方面，全無一人維持。日本軍人，不分晝夜，恣意搶劫，且任意闖入民家，見有姿色較好之女子，則強行奸污，稍有違抗，則殺其全家並焚其廬舍！尤奇者，當日軍劫掠副司令私寓時，不獨所有物件，一洗而空，而且所有差役，亦都拘囚，每名須納大洋十元，方得釋放。至如沿途擄劫行爲，不獨華人身受，外人亦每不免。市民多閉戶，不敢外出，恐怖愈甚。而日本盛京時報，乃乘機大肆活躍，每日數發其號外，一方爲日本宣傳，一方則又大造恐怖空氣，非曰韓人將於十九夜大肆屠殺，即曰共產黨將大行暴動，我同胞虎口餘生，孰非驚弓之鳥，一聞此等，家人親族相聚痛哭，景象悲慘。無以復加。於是城關各外國教會教堂，頓時爲之人滿，扶老携幼，携妻抱兒者，均託庇於附近之教堂。而日軍却偏於夜間至各處搜索，即市民以爲暫時安身之教堂，亦復不能漏過。加以所謂在鄉軍人（退武軍人）持械過市，出動騷擾，我東北民衆

，處於淫威之下，無一人敢卜一分鐘之生死存亡也

### (六) 損失概略

日本佔我領土，主權及生命財產，所受損失，實難以數字統計。至於物質，則我數十年所經營之軍備，於此喪失殆盡矣。只兵工廠一處所受損失不下兩萬萬元，其所失者約爲：(1)步槍十萬枝，(2)手槍六萬枝，(3)重砲野砲山砲等共約二百五十尊，(4)各種子彈計三百餘萬發，(5)砲彈十萬發，(6)彈藥五萬磅。

至迫擊砲廠所存之迫擊炮約有六百尊，飛機廠飛機三百餘架，其中可以飛行者一百餘架，作戰機七十餘架，只以飛機一項而論，所值亦在六千萬以上，其他如海軍司令部損失約一百餘萬，至於北大營之焚燬，東大營之被摧殘等，其損失總額與以上所稱者雖覺稍差，但亦皆費數十年之經營，於今盡毀於一旦矣，哀哉！我行政機關損失最鉅者，厥爲財政廳，因其爲特別會計機關，所有檔案，關係全省之地價，悉被掠奪一空，無異遼省經濟根本爲之搖動也。至於有價證券之損失尙不與焉。其次影響我東北經濟最鉅者，厥爲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近年來因東北行政區域之擴大，商業興盛，該兩家有價證券之流通，實有極大數量，於今被日軍劫後，無異對東北各省區經濟上加一封鎖，土亡家破之後，我東北三千萬同胞生路爲之絕矣。至於中交兩行損失，當然亦

不在少數，特真相無從偵知，且因該兩行東在北業務較差，故一般人尙未深切注意也。

### (七)遼省其他各地之侵略

日本此次侵略我東北，係由朝鮮之平壤出發，首先佔據安東，由安東沿安奉鐵路直抵瀋陽。駐南滿鐵道之軍隊即訊亦同時出發，所有在南滿安奉兩鐵路沿線各大城鎮，如安東，鳳城，營口，昌圖，遼陽，海城，蓋平，本溪等地，皆同時在不抵抗情勢之下，爲日軍以暴力佔據。日軍每佔一地，即首先將該地交通機關完全破壞，並繳各當地軍警槍械及佔領各機關。同時日本兵在街市不時游行示威，并到私宅及學校藉口搜查，任意奸掠，人民痛苦不堪，學校中凡有三民主義一書者，即認爲禁書。國術會之棍棒等物，亦認爲兵器，悉行搜出運走。以此各學校不勝其擾，均已停課放學。居民遷走亦頗不少。而無端受日之槍殺侮辱者，亦不在少數。

### (八)長春侵略經過

九月十九日，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未先求日本參謀部之准許，即派隊出發，將我寬城子護路軍包圍，我軍因奉到不抵抗令，置不理。日軍在營前叫囂，我傅營長出與理論，被擊斃。日兵直向營部衝入，我營部電請吉林邊防司令部參謀長熙洽核示，而覆電仍令無須抵抗。全營兵士，義憤填胸，乃奮勇拚扎，殺死日兵五百餘人，我軍亦死傷甚多，其未死者大呼中華民國萬歲而

自殺，其忠烈精神，實足以感天地而泣鬼神也。

是日，日軍駐長旅團長，又令南嶺之守備隊，向我長春城南三里許之南嶺軍營開始攻擊。該營電請熙洽請示，覆以無抵抗，而日軍繼續攻擊，該兵營間有還擊者，結果又傷亡我國營長一員，其餘士兵，以不能抵抗，遂相率退去。所有存儲餉械及營房等，悉被焚掠無餘。日軍即向長春市籌備處請自動交出警察武裝，市面由日軍維持。市籌備處不允，日軍即以大炮攻城，城內炸毀十之六，死傷無算。嗣於我方無抵抗之下，日軍長驅入城，佔領各機關。而長春遂入於日本鐵蹄之下矣。

### (九)吉林省垣侵略經過

日本調朝鮮駐軍，沿安奉路北進，佔安東，據撫順，掠本溪，由長春以至吉林，商民咸皆恐慌，紛紛閉戶。吉林代理主席熙洽於不抵抗之下，投降於日本，各處駐軍，一律繳械，城門由日軍駐守，市內徧佈防具，飛機翱翔空中，偵查一切，人心咸為不安。當時日軍頗注意於知識界，先佔吉林大學，次驅散毓文中學，又繳警官學校之槍械。而學生之受害者，尤甚多。

日軍佔領吉垣後，各方皆無抵抗，為日人始料所不及，即進據吉敦路，并使工程多人，趕築吉會路，以達其大陸政策之野心。時哈爾濱聞訊，一夕數驚，嗣經赤俄東下，遂得無恙。惟吉林



邊境之琿春，和龍，延吉，汪清等縣，相繼爲日本所佔領矣。

### (十) 東北各鐵路之侵略

日本半年以來，舉國上下，吠影吠聲，咸謂吾國勢道對滿鐵施行壓迫。即此次之甘冒不韙，悍然出兵，亦爲救濟滿鐵而起。故對我東北鐵道網，大肆其摧殘。事起之先，首將北寧路皇姑屯至遼寧縣站之路線拆毀，遂將總站及瀋海路局及車站佔領，將款項案卷一切公物均劫之而去，瀋海處長外又擄去二人。吉長吉敦四洮洮昂四路，同於二十一日被日軍佔領。該四路以借有日款關係，均雇有日人爲處長。被佔後即由彼等行使局長職權，改懸日旗，照舊通車營業。北寧路爲我東北鐵路網中之骨幹，關內交通之咽喉，久爲日本所嫉視，欲加以破壞者；最近乃迭用陰謀，利用土匪或化裝行劫，逐日搗亂，演出種種慘劇，欲使此路自動停駛，計自日人十八日進佔瀋陽以來，對該路無日不加侵害，而尤以興隆店遭日軍之飛機射殺，及饒陽河之利用鬻匪折毀路軌，致列車出軌之傷亡，最爲慘忍。

### 第四十五 日人力謀佔領東北

#### (一) 強行改組遼吉行政機關

日軍所到之處，即將我行政機關盡行改組，另派日人或漢奸接辦。在遼寧方面，日軍強佔瀋

陽後，即強迫我方組織治安維持委員會。由日人派著名之漢奸袁金鎧爲正委員長，李香齋爲副委員長。及其走狗于冲漢，丁幹元，張馨甫，余德一，白永貝等（一說爲于冲漢，關朝墜，李友蘭，丁鑒修，孫祖昌，張成箕，金梁，佟兆元。）八人爲委員。念五日成立，維持會在土肥原統監之下，名爲維持治安，實則執行地方政府職務，後又改任臧士毅爲省長官。趙欣伯爲市長，並將公安局改組爲奉天自衛警察局，希圖淆惑國際觀聽。在吉林方面，日軍長谷旅團侵入吉林省垣時，即強迫吉林省政府改組，取消邊署，改設吉林省長官公署。以前邊署參謀長熙洽充長官，公署下設軍事政務兩廳，外設建設實業財政教育四廳，並警務處。每處廳科長職員，中日各半。日軍迫熙洽佈告民衆，實行改組省府。日軍憲兵支隊據吉林公安局辦公。吉局之公文要件，局長須請其隊長畫諾。並迫省垣紳士集資犒勞在吉之日軍十國人國人，是可忍孰不可忍！吉林長官署，正式成立，熙洽行就任式，日警備司令坪井，代表日方授印。舊省府廳處長有氣節者均辭去。吉林省府組織大綱如下：第一條，吉林省政府設立於省城。第二條，吉林省政府設長官一名。第三條，長官之便宜機關，名爲吉林省長官公署。第四條，長官統轄吉林全省之民政軍政，並有監督地方權。第五條，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等廳，其各廳組織法另定之。第六條，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名。第七條，長官公署下設下記各廳：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以

上各廳所隸屬各機關，統歸本省管轄。第八條，本省府暫用吉林省長官公署木質印章。第九條，本大綱公佈之日即實行。第十條，本大綱有不備之點，得隨時修改。至於各縣方面，日兵於十九日完全佔領琿春，和龍，延吉，汪清等沿邊各縣後，在延吉設間島軍政署，揭安民布告：謂間島治理事宜，暫由軍部管理，各縣駐兵五六千人，由軍隊中人兼任縣知事，並設警察所四十五所。日僑組織自衛團，輪流巡行各縣，對於我國軍警一律解除武裝。在各村以華文布告華兵歸順事宜，如携武裝歸順，充任軍政署警察及其他相當職位。凡此一切措施，均足證明日人之狼子野心，在實現其大陸政策，滅亡我東北三省並征服我國全土，至爲明顯。而漢奸之甘爲日人走狗，以殘害同胞者，直狗彘之不如矣。

## (二) 鼓吹滿蒙獨立

日人以暴力劫取我東北之接，原擬立即吞沒，以遂其大陸政策之迷夢。及鑑於國際情勢，不便操之過激；於是鼓吹滿蒙獨立，以滅亡朝鮮之辦法，施行於我遼吉兩省。聞其鼓吹滿蒙獨立之策略，大要如下：

(1) 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內外蒙古等地，建立所謂滿蒙獨立國。(一說爲滿蒙保護國。)

(2) 組織所謂獨立青年黨，(係仿照亡韓時組織，受日人御用之獨立黨故智。)供日本利用。

(3) 驅逐東北當局，奪取東四省政權。

(4) 將紮居天津之溥儀，擁之爲皇帝，以作傀儡。

### (二) 趕築吉會路

南滿鐵道減少作用，爲此次日人暴劫東北之主要原因之一，前已言之。日人唯一補救之法，惟有趕築吉會路。現在日人果於佔領吉林之後，立即將吉長鐵道完全佔領，復派大批砲兵工兵，於二十二日開赴敦化，與延邊方面日軍聯絡。由是吉敦路途全部入日人掌握。現在敦化有日兵四千，正在保護韓人日夜趕築其積年要求不遂之吉會路。並強迫我國當地居民工作，倘稍有遲緩者，即爲槍殺，現在由長春至延邊旣爲日人劫得，我方軍隊，退走一空，此時日人正可爲所欲爲，限三個月內築成由敦化至會寧之全部工程。其實由會寧至我吉林邊境已有輕便鐵道，所差者不過六十五英里耳。況且各項材料，早已預備，一經動手，一個月內，即可完成。此鐵道完成後，日人雖完全撤兵，將東北國土完全拱手讓與我，而事實上遼吉二省皆已在日人掌握之中矣。

### (四) 在我沿海沿江與首都一帶之威脅

自日人暴劫我東北事件發生後，我國民氣，激昂奮慨！日人對於此種愛國運動，竟欲橫加壓迫，以冀我作最後之屈服。乃陸續派遣大批軍艦，滿佈沿江沿海及上海首都一帶，以陸戰隊上陸游行挑釁，並警告我政府，令制止民衆之愛國運動。此種喪心病狂之舉動，實開歷史之新紀元。

#### 第四十六 國聯與滿洲

##### (一) 國聯與滿洲第一次大會——限日本定期撤兵

自日軍進佔瀋陽後，四五日間，連佔我遼吉兩省地方三十餘處，世界爲之震動。中國一面對日本軍事，在各該地方不取抵抗行動，一方則提出國聯要求按照聯盟規約，制止日本行動，一時日本頗陷於窘地。世界各國，一般印象，以爲日本仍未脫侵略之軍國跡象，而日本軍人漠視政府外交，不受政治家之控制一節，尤予人以極惡之印象。日本因是，力事辯解，方事之始，日政府「一再避免『戰爭』，『佔領』字樣，公報且以事變稱之，以示係一種意外之事，而掩飾其首先啟釁之責任。日本駐英大使松平，駐美大使出淵，已作歸計，習子留任，以便利外交之運動。我國駐義駐法均無公使，惟賴一駐英公使施肇基，出席國聯，竟能不辱使命，誠難能而可貴矣。

一九三一年九月間，國聯行政院開會時，中日雙方代表，作熱烈舌戰逾二小時。日代表芳澤申請撤退佔領地一切軍隊，我代表施肇基駁詰日代表聲明，申述請指派一中立視察團監視撤兵之

要求。會中其他發言者，有英代表西錫爾一人，氏以極和緩之態度，從事調停，但日本反對國聯行政院派中立觀察團，蓋恐日方與情將受激蕩，致解決滿洲更見困難。此時中日爭執，在國聯會議席上，現於僵局。後幾經協商，始由國聯行政院對滿事議決案，其要如下：

(1) 已注意日本將繼續儘速撤退軍隊，該軍隊現按照日僑生命安全財產安全，能獲得有力保障之程度，開始向鐵道綫內撤退。

(2) 已注意中國於日軍撤退與中國地方當局及警備力恢復後，將負保護鐵路綫外日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3) 行政院信任雙方政府切願避免任何擾亂二國間和平與善意了解之舉動，並已注意中日代表担保各該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阻止此事件範圍有任何擴大，或使情勢有任何嚴重化。

(4) 如任何不能預測事件發生，有立時召集會議必要；行政院決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度招集會議，致慮屆時情勢。

當日軍佔遼吉後，國聯既電中日政府，有所表示，美國繼之，日本內閣發表聲明書，辭頗和緩，而軍部忱於國際空氣之不佳，亦略取收斂態度，如哈爾濱決定不往，黑省中止發兵，通遼佔

數小時即退出，洮南出師亦未敢逕情邁進，即此亦非世界輿論之力，不克臻此。今後外交談判確不能取間接之方式，然而國聯行政院既定期——十月十四日——開會，則中日交涉，至少有國際爲之注意，比較完全單獨交涉究有便利。然而倘屆時日不撤兵，且視國聯能以制止日本之行動否也

### (二)國聯與滿洲第二次大會限日本撤兵

。國聯行政院，原定十月十四日開會，因滿洲形勢嚴重，一日軍佔通遼，據牛莊，日機至北寧沿線偵察，並亂擲炸彈，新民日兵約增一倍，又無端轟炸錦州，死傷損失甚大，復運大批軍火以供給蒙人。——遂依我方請求，提前於十三日開會。英，法要人，皆行到會，老練法外長白里安任主席，爲行政院增加聲勢不小。會議以來對於美國代表出席，頗有爭執。對於解決滿事，日方堅持直接交涉，拒絕規定撤兵日期；我方堅持拒絕直接交涉，要求撤兵後方能談到交涉；國聯只處於調解地位，以免戰事爲主旨。

國聯自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三日開會，直至二十一日對於日本佔領滿洲事件，尙無具體解決辦法。二十四日下午，行政院舉行公同會議，主席白里安對於滿事提出解決草案，當衆宣讀。原文共分七條，要旨令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在第三者監視下將南滿鐵道線外日軍一律撤退，然後開始中日直接交涉。當日中日代表分別向各國政府請訓。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日代表提出對案五條

〔〕堅持條約上之既得權利及所謂根本原則；英國及西班牙代表向芳澤提出嚴厲質問，辯論非常激烈。二十四日上午，行政院舉行最後會議，各國代表對日方所提之所謂基本原則，尤多詰問。二十四日下午，繼續會議，將日本對案付表決，贊成者僅日本一國，次表決行政院提案，反對亦僅日本一國。日本在國際，顯然孤立。而日人猶悍然不顧世界公議，以此決議，依國聯盟約第五條規定，未得理事會全體同意，無法律之約束力，誓不遵守。而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則謂此案在國聯方面，可視為十四理事國中十三國之公意紀錄。此項決議，我政府已正式接受，而日方則表示拒絕。且在四洮鐵道增兵，擬在長江尋釁，並傳有退出國聯之說。日人之漠視公理，不識時務，可謂無以復加。國聯定於十一月十六日，日軍完全撤退時，再行開會，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提前召集。世界認滿洲事件為國聯最嚴重之問題，自國聯決議通過後，滿洲事件不僅為日本與中國之問題，乃日本與世界之問題，亦即強權與公理之鬥爭，若日人不顧世界公理，拒絕國聯決議，白里安之所謂道德之壓力，能否強令日軍撤退，乃一大疑問。如果國聯無有效辦法，制裁日本，則國聯根本上即失其存在之價值，所謂裁軍，所謂和平，欺人之談耳！

### （三）國聯與滿洲第三次大會——派員實際調查

自日軍佔領遼吉，日本政府在國際間，一再聲明，在滿蒙毫無領土野心。然而國聯行政院十



月二十四日會議，以十三票對一票決議，令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全撤退南滿線外之駐軍，此項決議雖無法律上之效力，但頗有道德上之制裁，乃日人悍然不顧世界公意，不惟不撤一兵一卒，反借口修洮南路嫩江鐵橋，進兵南滿。要求黑代主席馬占山讓出政權，不待答覆即行轟擊。東京方面更假瓜代之名，向滿洲增兵。而日本在我國北佔黑龍江，西攻錦州，兩度擾亂天津，東亞大局，日益危急！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國聯移至巴黎開會，以世界聞名之白里安，道委斯等，今日開會議，明目秘密會議，今日起草決議案，明日研究演說詞，字斟句酌，昕夕不遑。然而我國再讓三讓，日本若仍大不慚足者，最大癥結，則在日本外交一任其蠻橫軍閥之指使，軍閥欲東則東之，欲西則西之。今日之提議，明日即反汗，此時之要求，他時又難廢，支離狡猾，不足方物。所謂錦州中立問題，已不成問題，限期撤兵，又不可能，日方竟要求我軍退至山海關內，關以東爲中立區，而任彼有討伐土匪之權。我方當然不能承受，而日軍閥方調攻黑之軍，轉而西向，作再度攻錦之勢；瀋陽日軍復添戰鬥機二十三架，大舉轟炸營溝路。而國聯公開會議之結果，維持雙方現狀，互不侵犯，決議案之內容，務取籠統寬泛，撤兵亦不定期限，剿匪問題，亦予刪除，一切回復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之原案，惟另外添一調查委員耳！中國始終信服國聯，而國聯終不能制止日本行動

，國聯盟約，殆成廢紙矣！

## 第四十七 抗日救國運動

### (一) 民衆之抗日救國運動

自日佔東北後，消息傳到全國，各地同胞，莫不攘臂奮舌，一致力爭，開會，通電，游行，演講，促日方醒覺。各地成立反日會，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同時並施行軍事訓練，積極準備體力，財力，武力，誓與日本作最後之週旋。日本帝國主義之屠殺政策，適足以激起中國人反日運動之高潮，而暴露日本之兇暴行爲，故『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不用仇貨』，等口號，遂成爲全國民衆共喻之名詞矣。

京滬各校學生，赴中央國府請願，嗣至外交部將外部搗毀一空，並將外長王正廷毆傷。日本數月來，公然呼號武力行動，見諸報章，無人不知。此何等大事，報紙且已公開，內幕自更激烈。至蘊蓄必發，則稍留心東事者，無不共信。乃以負四萬萬人民外交之當局，顧於此無所防杜，或消弭，其被毆也亦宜！雖然學生之所毆者爲外長，而精神上則等於毆大家，並毆自己。蓋吾國人，可毆者太多，王氏不幸身當其衝，代政府人民全體流血，以責政府，並責人民自己之庸弱無能，誤國至此，故王氏之被毆，不僅作爲王氏被毆觀也。

王外長被毆後，南北各地學生，入京請願，成爲風氣。路局不開車，有臥軌至三日之久，亦可見其愛國之熱忱矣。黨國要人，對學生爲千篇一律之訓話，而整批南下，遠道入京者，仍甚衆。後以分子複雜，在京擊傷蔡元培等，始由政府分送回校。國內不統一，對日無辦法，工學院院長王季緒君竟致憂憤廢食，奄奄成病。其事雖愚，其志可嘉。年來中國之士氣，實遠優於清末，政府務須化除意見，精誠團結，果斷執行多方破敵之大計，爲民族計百年，對歷史負責任。俾磅礴激昂之士氣，蔚爲將來國家之中堅，而不致重遭摧折，則吾人所竭誠祝禱者也。

## (二) 黑水赤血

日本暴劫遼吉兩省，我國以不抵抗爲標榜，凡日軍所欲佔之地，華軍無不退，退不及者，輒遭俘殺，一退再退，已失其兩省，遺其三千萬人民，不能保護。日人尤謀取我黑省，完成其樹立東北獨權之計劃，乃利用洮南鎮守使張海鵬以圖黑省。斯時也，萬福麟在平，即以馬占山代黑主席，獨能作中流砥柱，誓死衛國，大遭日人之忌，於是遂於黑省大舉用兵矣。

日人迫張海鵬進擊黑省，並派少佐林義秀謁馬占山，以洮昂路修築，原有日人借款，既有債權關係，嫩江鐵橋應由日方派滿鐵工人爲請。馬占山抗不准修，日軍三百餘任中鋒，張海鵬軍衣日服，率部從左右翼，由飛機掩護猛攻我軍。馬占山派兩旅南援，將張部在河套包圍，日方派大隊

戰機援應，日軍頗感不便，我軍死亡亦多。嗣蘇炳文率兩團由昂昂溪站南援，丁超調軍加緊護路，洮屬各縣救國軍加入作戰，遂擊潰張海鵬部。我軍民死於日機之下頗衆，而抗守亦益烈。日方又致馬占山一牒，謂避免戰爭，須馬占山下野，同時將黑政權，交於張海鵬，馬占山尙未置覆，而前方戰事又起。日軍約五百人向我三間房一帶攻擊，我方努力抵抗，敵不得逞，受創甚重。未幾日軍大隊至，飛機十餘架，復在空際投彈，我戰壕多被炸燬，而士兵力戰，日不得逞，改以炮攻，我亦還擊，各無進展。江橋正而之日軍逼近大興站，以十餘門大砲向我射擊，日以坦克車一輛壓迫我軍。我軍頗險，值程志遠部自滿洲里趕到應援，日軍始不支完全敗退，爲我擊斃者亦甚多。日軍大隊復仍擬取我側面，兜我後方，增兵至二千，飛機六架，然後不得逞而退却，我軍俘獲亦甚多。但以中國無實力援助，而日軍大增，坦克車十二輛大炮十二門飛機十二架；我軍腹背受敵，士兵苦戰，然已彈盡糧絕，數晝夜未進食，後方連絡已斷，猶竭力奮鬥。日軍以坦克車重炮猛攻，以致全防搖動，日人復騎兵四出，到處擾亂，並以飛機二架向省城擲彈示威，商民驚恐萬分，環乞暫避相當地帶，以免人民塗炭。馬占山至此不得已始退出江垣，退保秦安鎮，江省始會議，掌握，而以維持世界和平最大使命之國聯，當此萬分危急之時，猶從容不迫，連開其秘密入日人對於暴日凶殘，毫不能制止，亦可慨已！

### (三) 天津事件

在國聯即將繼續開會，討論中日問題之時，天津突於十一月八日夜十一時左右，日本指揮下之便衣隊，由張璧等率之，由日界衝出，以擾亂津市治安。公安局事先知悉，防備嚴密，雙方開槍射擊，一時繁華之天津頓成恐怖世界。次日便衣隊謀奪公安局，以有備激戰徹夜未得逞。日憲兵及擾亂南市之便衣隊占二區六所，懸掛日旗，日軍且向華軍開炮。九十兩日形勢益為嚴重，我方曾兩度向日方抗議，十一日中日當局晤商搜查便衣隊辦法。十二日便衣隊又自日界而出，擾亂不亞於前，日人士肥原，并携溥儀離津赴大連。十三日，經中日雙方議定在交界處搜查便衣隊，次日開始搜查，一無所獲，中途發現警察三名，日方借口，乃中止搜查。十五日，便衣隊仍不時出沒，王樹常親至日營會商中日交界恢復辦法，由十六日先撤退防禦工事，定次日實行，至十八日天津始恢復交通。便衣隊亦絕跡。

當便衣隊擾亂時，南門外萬德莊一帶，南關下頭，南關興華橋一帶，南開丁公祠一帶，河北小于莊，均大受蹂躪，尤以開口及海光寺為尤甚。當時便衣隊與日軍亂放槍彈，時間或在夜間，或在清晨，而居民商戶，無不備受恐慌！損失尤多。幸我保安隊極為得力，便衣隊騷亂未致擴大。事變之起，華界戒嚴不准通行，日界除日軍及障礙外，行人絕跡。英法租界，亦懼日人作祟，

頗有戒備。事後審訊便衣隊，據謂爲日人強迫驅使，日給洋四毛，能使槍者加倍。日人故意造成中國內亂，殆所謂有所借口以延長其不撤東北日兵之故歟？

#### (四)上海之中日戰爭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日本陸軍侵略東北，復在各海口，利用無知浪人，任意滋事，擾亂治安，使海軍有借口登岸之機會。最近上海日本浪人又向三友實業工廠縱火，游行滋擾，並向上海市政府，提出取消愛國團體要求，大批日艦，相繼到滬，海軍司令又提出嚴厲要求，最後經市政府允如所請，而日軍突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午前進占淞滬路天通菴站並寶山路一帶，形勢洶洶，大有一舉而佔我全滬之意。我第十九軍爲救國保種，奮勇殺敵，勢不可當，日軍潰敗，幾不成軍，日司令鹽澤憤而自殺。日本乃一面請求停戰，一面繼調大軍，由前田中內閣之陸相白川義則任總司令，於三月一日晚，潛襲瀏河，我軍退却第二防線。經國聯之議決停戰辦法三條，三月二十八日，中日上海會議擬定停戰協定大綱五條，至五月五日，始舉行簽字發表停戰協定全文，十九路軍固未能殲盡倭奴，實亦早知如此亦且示我民族之精神耳。

附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

甲 日本侵略中國之年表及權利統計總表

時 期	事 實
一 同治十年	日本與我結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二款。
二 同治十一年	日全權大臣島崎重實來華，以換約覓見為名，實因台灣朝鮮事來窺我虛實。
三 同治十三年	因台灣生番狀琉球難民，日侵我台灣。
四 光緒二年	日與我藩屬朝鮮締結修好條約十二款，認朝鮮為自主國，為併吞之準備。
五 光緒五年	日滅我琉球改沖繩縣。
六 光緒八年	朝鮮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在韓勢力，我國遣兵平之。
七 光緒十年	朝鮮有金玉均之亂，日本主謀，我國遣兵平之。
八 光緒十一年	伊藤博文來津，與李鴻章訂專約三款，約定各不駐兵朝鮮，派兵須互相知照。
九 光緒二十年	我出兵平朝鮮東學黨之亂，日尋與我開戰。
十 光緒二十一年	甲午之戰，我海陸軍敗績，與日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為自主國，並賠款二萬萬兩，割遼東，台灣，澎湖列島，同年因俄法德干涉，我以三千萬兩代價，向日贖還遼東。
十一 光緒二十六年	日參加八國聯軍，為前驅，破天津北京。
十二 光緒二十八年	日與英締同盟條約，以擁護兩國在中國利益。
十三 光緒三十年	日俄在我東三省內開戰。
十四 光緒三十一年	日戰勝俄國，遣全權大臣小村田太郎來華，與我國締東三省條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十五 宣統二年	日激我朝鮮。
十六 民國三年	日對德宣戰，佔我膠州灣。
十七 民國四年	日對我提出二十一條約，迫我承認。
十八 民國五年	日俄協約，互相擁護在華特殊利益，並締攻禦同盟密約。
十九 民國六年	日與美共同宣言，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同年英法俄意贊助日本山東問題要求。
二十 民國九年	北京日使館收容我國安福禍首九人，旋一一縱之。
二十一 民國十二年	日本以極苛條件還我青島，同時許我以四千萬兩贖回膠濟鐵路，但同年旅大租期滿，拒不交回。
二十二 民國十二年	日本決退還庚子賠款，但用作對華文化事業費，設專局歸日本，以實行文化侵略。
二十三 民國十四年	日本紗廠殺中國工人顧正紅，釀成五卅慘案。
二十四 民國十五年	日本助奉攻國民軍，砲擊大沽砲台，復與各國致電書於國奉兩方，國軍屈服，北京學生，向段政府請願，演成三一八慘案。
二十五 民國十六年	日本水兵在漢口刺死中國車夫，民衆與之理論，反用機關槍掃殺十餘人，傷數十人。
二十六 民國十七年	平潭事件與濟南慘案發生，又漢口發生日兵車斃中國車夫水杏林案。
二十七 民國二十年	日人嗾使韓人，佔我吉林萬寶山農田，並殺傷我旅韓華僑旋以兵力強佔東三省各要地，慘殺我良民官吏，毀我官署營房，意圖久佔，並出兵向沿海各地示威。

日本對華侵略年表

# (二) 日本在華權利統計表

權別	地	路	債	礦	電	權	政	治	權																								
旅順大連灣租借權	所	安奉路經營權	吉長鐵路債權	平漢鐵路債權	四鄧鐵路債權	四會鐵路債權	滿蒙四路預定債權	高徐順濟路投資權	山東公產鹽業債權庫券債權	膠濟路國庫券債權	撫順烟台探礦權	本溪湖棧鐵礦權	大冶鐵礦優先權	膠濟路沿線探礦合辦權	青島世保海電權	青島電局收發和文電信權	雙橋無線電台債權及其管理權	南滿路附屬電線管理經營權	上海長崎福州淡水海電權	青島鹽購實權	鴨綠江伐木權	關東州及領水租借權	關東州租借地川平中立地之優先權	南滿路附屬地所有權	南滿州顧問應聘優先權	南滿州土地商租林及各種工商業建築物建築權、農地地商租權	南滿州東內蒙開放地及商埠章程指定權	南滿州東內蒙警察法令及租稅指導權	膠州灣兩岸及領水租借權	膠州灣周圍地帶優越權	山東省開放地及章程指定權		
中俄北京協約	約	中俄北京協約	吉長路借款合同	平漢路借款合同	四鄧路借款合同	四會路借款合同	滿蒙四路借款合同	高徐順濟路借款合同	解決山東懸案條件	解決山東懸案條件	同上	本溪湖鐵約	大冶鐵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同上	海(海軍部)(三井洋行)合同	同上	同上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中日協約	中日協約	中日協約	中日協約	中日協約	中日協約	中日協約	中日協約	同上	山東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	名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宣統二年	民國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七年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同上	同上			
二十五年	訂約或驗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限	附	
查此項和借權係俄國轉讓日本已早於民國十二年滿期日抗不交還。	查此項所當地共十一處	查此項路權，係日俄戰後，由俄國轉讓日本。查此項路權至民國十四已屆期滿，但日本至今抗不交還。查此項債額為二百十五萬元係以本路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	查此項債額為日金一千萬元係以江蘇省曹錕折價度支部收入金庫平銀一百萬兩為擔保。查此債額為五百萬元以本路之財產及我之收入為擔保。	查此債額未定，預付金一千萬元。係本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查此項債額先借借二千萬元以本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查此項債額未定。預付金為二千萬元，以本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查此項債額為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查此項債額為日金四千萬元。	查此項債權日人在日俄戰已歸佔據矣。	查此項債權係中日合資但今則已大權旁落一任日人經營矣。	查此債額先後借日債二千四百萬元。	查南滿電線係我於日俄戰前所設。日俄戰後，日竟據為己有，抗不交還。	查此權係由俄轉讓。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查此權已在華拋棄。

日本在華權利統計表



## 乙 日本侵略中國關於領土方面之統計

### (一) 日本強迫割讓之中國領土表

地名	人口	面積	積方	年	數
琉球	五五七, 六二二	一, 五四七		光緒五年西曆一八七九	
澎湖羣島	六二, 一五七	八二		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	
台灣	四, 二四一, 七五九	二二, 二四一		全	上
朝鮮	一九, 五二二, 九四五	一四二, 六五一		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	
總計	二四, 三八四, 五〇一	一六七, 五二一			

### (二) 鐵路附屬地

滿鐵沿路兩旁三十里之地，名之曰鐵路附屬地。由日本設立警察配置守兵。沿路六十里內之礦山，衛生，教育，行政，工商業，皆歸滿鐵公司管理。中國領土，完全為日本之殖民地。

### (三) 不割讓地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不以福建地方割讓他國（載光緒五年北京條約）。

（四）日本迫開之商埠表

省	別	商埠	開放事由與年次
江	蘇蘇	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湖	北	沙市	全
四	川	重慶	全
浙	江	杭州	全
湖	南	長沙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條約
奉	天	奉天府	全
奉	天	大東溝	全
奉	天	鳳凰城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奉	天	遼陽	全
奉	天	新民屯	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黑龍江	黑龍江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海拉爾	齊齊哈爾	三姓	瑯春	寧古塔	哈爾濱	長春	吉林	旅順	大連	法庫門	通江子	鐵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黑龍江	愛	運	全	前
黑龍江	滿洲里	全	宣統元年中日界務條約	前
吉林	局子街	全	宣統元年中日界務條約	前
吉林	龍井村	全		前
吉林	頭道溝	全		前
吉林	林百草溝	全		前
北京	兆北	京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條約	
山東	青島	島	民國十一年中日懸案校約	

(五)日本在中國之租界一覽表

日本	地名	租界名	設立年代	面積
漢口	天津	日租界	一八九八	三〇三,〇〇〇坪
漢口	日租界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五〇,〇〇〇坪

專 管 租 界

濰 縣	濟 南	鼓 浪 嶼	上 海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沙 市	重 慶	厦 門	福 州	蘇 州	杭 州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一九〇四	一九一六	一九〇二	一八四九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八九六	一八五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八六,四〇〇坪	六八,〇〇〇坪		四二四,四六五坪				一〇八,〇〇〇坪	一四三,〇〇〇坪	四〇,〇〇〇坪	二二〇,〇〇〇坪	一〇〇,〇〇〇坪	一,三三四,〇〇〇坪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一八〇

周	村	公共租界	一九〇四	四八〇,〇〇〇坪
---	---	------	------	----------

(六)日本租借地表

地名	戶數	人口	面積(方哩)
旅順	一八,六五八	一一八,二二二	三九,八六
大連	二七,八六四	一六〇,一七四	二七,一四
金州	一五,四九〇	一〇一,一七四	四六,四〇
普蘭店	一七,六五〇	三三四,〇九五	七一,八二
貔子窩	一八,六五〇	一三三,七八三	三九,二七
總計	九八,三一二	六四九,八六二	三二四,四九

丙 日本侵略中國關於政治方面之統計

(一)中日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訂約時間	條約名稱	內容	概要	要
光緒十一年	天津條約	撤退在朝鮮之中日軍隊		
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	甲午之戰中國敗績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並割台灣澎湖羣島賠款三萬萬元		
光緒二十五年	北京條約	遼東半島之歸還與報償		
光緒二十六年	中日通商航行條約	日本向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		
光緒二十六年	北京草約	日本租界問題		
光緒二十八年	中日北京條約	日本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為日本勢力範圍不得割讓與他國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條約	劃定公使館區域取得駐兵權		
光緒二十九年	中日增訂通商行船條約	續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中國允日本承繼俄國在滿洲之一切權利並罷商埠十七處		
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墊款築鐵路		
光緒三十三年	大連關稅協約	中國政府允大連關免徵日貨稅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光緒三十四年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	東京條約	旅順烟台間之海底電線及南滿洲之電信問題
光緒三十四年	奉天預約	改闢安奉鐵路
光緒三十四年	滿洲五案協約	日本取得新法鐵道建築權及旅順烟台兩煤礦開掘權
宣統二年	北京條約	南滿洲郵務問題
民國二年	滿蒙五鐵路協約	中國允日本建築五鐵路之權
民國四年	北京條約	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及建築烟龍烟濰鐵路
民國四年	北京協約	南滿洲及內蒙古問題
民國四年	二十一條件	皆亡中國之條件
民國七年	中日軍事協約	許日本駐兵中國境內與中國共同防敵
民國七年	中東協約	日本要求建築高徐濟順路權
民國七年	北京協約	抵押吉林及黑龍江之礦山森林借日款

(二) 日本在華之領事館一覽



總領事館 哈爾濱 吉林 間島 奉天 天津 濟南 青島 上海 福州 廣東  
 領事館 滿洲里 齊齊哈爾 長春 安東 鐵嶺 鄭家屯 遼陽 牛莊 赤峰 張家口 芝罘  
 杭州 蘇州 南京 蕪湖 重慶 廈門 汕頭 雲南  
 分領事館 琿春 百草溝 局子街 頭道溝 通化 新民府 農安 帽兒山 掬鹿 海龍

附領事之使命

1. 保護並管理在華之日本人；
2. 審理中日人民間訴訟事件；
3. 偵探中國國情，報告於日本外部；
4. 調查住在地各種社會狀況。

(三) 日本在中國之屠殺

(1)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在奉天鄭家屯，因日僑與華人衝突小事，日本派兵攻打中國軍隊，死傷中國兵士十餘人。

(2)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因登輪檢查劣貨，日艦水兵，慘殺我學生兩人傷數人。

(3)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橫濱等處，發生大地震，秩序紊亂，日政府遂乘亂慘殺我華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二八四

人，達四百餘人。

(4)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漢口日人無故殺斃華店員田仲香及賈邦敏兩人。

(5) 民國十四年，在滬槍殺華工顧正紅等，釀成慘酷的『五卅』屠殺。

(6) 民國十五年春，日本在南滿消滅郭松齡。

(7) 同年復援助奉魯軍閥，砲擊大沽口砲台，撲攻國民軍，事後復嗾使段祺瑞槍殺北京愛國學生

羣衆，演成『三一八』慘案。

(8) 同年秋，在上海復殺斃華工陳阿堂數人。

(9)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日水兵在漢口殺人力車夫三人，旋用機關槍掃射，又殺死民衆十人傷十餘人。

(10) 同年六七月間，出兵山東，阻撓革命軍北伐。

(11) 同年秋間，在奉天本溪湖，無故殺斃我礦工友達三百餘人之多。

(12) 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又在漢口爲趁輪小事，殺斃我軍士四人。

(13) 次年三月，復在福建平潭，殺死我華工數人，又令其第二厚田丸，撞沉我大明輪船一艘，死

溺無算。

(14)十七年四月底，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至十日，在濟南大屠殺

(15)同年十二月，日海軍陸戰隊撞死水杏林並擊傷市民。

(16)二十年九月，在東北之大屠殺。

### 丁 日本侵略中國關於經濟方面之統計

#### (一)暴日在華紗廠工廠企業統計表

類別	紗		名稱	錠數	燃絲錠數	織機架數
	上	海				
紗	內外棉		內外棉	二八二，一二〇	八六，三〇四	一，六二五
	日本紡		日本紡	二六，七九二	一六，〇〇〇	
	上海紡		上海紡	一九三，七〇	一六，一〇〇	三，〇四八
	日華紡		日華紡	二四四，八三二	二五，四四〇	五〇〇
	裕豐紡		裕豐紡	八四，〇〇〇		
	東華紡		東華紡	四一，五三六		
	豐田紡		豐田紡	八一，五三六		一，三七八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廠		青		島		旅漢		大口		東三		省綜	
上海製造絹絲	九〇,三四四	二二,〇〇〇	二,二六四	同興紡	七四,〇二四	一九,七六〇	一,一二六	合計	一,一六九,一〇四	一八五,六四二	九,九四一	內外棉	九〇,〇〇〇
日本紡	三八,〇〇〇	一,〇四四		富士紡	三一,三六〇			日清紡	四二,六六〇			上海製造	
絹絲	九二,〇九六	二,一一〇		上海製造				長崎紡	三二,七六八			合計	二四六,八八四
滿洲紡	三一,三六〇			內外棉	六三,二〇〇	五〇五		合計	二四六,八八四	三,一五四		內外棉	六三,二〇〇

		工				
名	稱	資	本	額	性	質
滿洲福紡		一九,九六八		一,〇二〇		
泰安紡		二四,八一六		三〇〇		
新光公司		三〇,〇〇〇美金元			彩色燈	
小玉醬工廠		三,〇〇〇美金元			醬油	
島喜醬色廠		三,〇〇〇美金元			泡糖	
泰山橡皮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美金元			套鞋	
公利製銅廠		五〇,〇〇〇美金元			金屬精練	
佐野機器廠		一五,〇〇〇美金元			傘骨	
瑞新公司		三〇,〇〇〇美金元				
澱粉美亨廠		一〇,〇〇〇美金元			手電	
上海紙業公司		五,〇〇〇美金元			紙盒	
美芳工廠		四〇,〇〇〇美金元			熱水瓶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鐵 及機器製造業	十三家
皮革工業	二家
化學工業	十一家
玻璃工業	五家
橡皮工業	十家
製造冷熱水瓶工業	六家
雜貨工業	十四家
陶瓷工業	二家
釀造業	四家
罐頭食品製造業	四家
漁業	八家
金融堆棧及信託業	二六家
運輸業	九家

業	
印刷業	二家
製糖業	二家
蠶絲業	一家

(二)日本在華經濟權利及投資統計表

權	利	所	在	說	明
南滿洲鐵路經營權				依一八九八年東清公司條約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由中國收回(民四展為九十九年)	
安奉鐵路經營權				依一九〇五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自改良竣工日起十五年後由中國收回(民四展為九十九年)	
山東鐵路(膠濟)經營權				華會協定許中國備價(五千萬馬克合三千萬元)分十九年贖回,但五年後,得一次付清。	
吉長鐵路委託代辦權				資金半額由南滿公司担借,償期二十五年後依民六契約,指揮經營營業諸權,暫由公司承受,限三十年。	
新奉鐵路(京奉一段)借款權				一九〇四年中日協約資金半額由南滿公司借受償期十八年,應聘日本技師。	
四鄭鐵路投資權					



滿蒙邊路投資權	全上	
吉會路投資權	依一九〇七年中日間島條約，先付一千萬確立該路投資權。	
烟濰鐵路投資權	從之眾到龍口至濰縣前屬德國。戰後移歸日本。華會結果收回中辦或新銀行團承辦。	
高徐濟順投資權		
南滿及東蒙諸礦採掘權	全上	
山東淄川坊子炭鑛金嶺等鐵鑛	前為德有，後移歸日。華會交中政府，特許公司承辦。但日資不得過半。	
大冶鐵鑛優先權		
雙橋無線電通信權	全上	
旅烟，烟青，青滬海線	全上	
長崎，上海，淡水，福州海線	全上	
日本在華之投資甲		
業別	金	額
普通貿易		一六二，八六〇，〇〇〇元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一九二

製造業	一四四,九四一,〇〇〇元
銀行信託業	二五六,三三二,〇〇〇元
鐵路運輸棧房業	六五〇,一五二,〇〇〇元
土木工程建築業	三一,七〇八,〇〇〇元
農業鑛業森林	二〇六,六九五,〇〇〇元
紡織業	三五〇,六四五,〇〇〇元
電氣煤氣業	四七,二一一,〇〇〇元
海產業	一,八一〇,〇〇〇元
其他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元
日本在華之投資乙	
省別金額	
遼寧	一,一五二,四四二,〇〇〇元

江蘇附上海市	二七四，一八〇，〇〇〇元
山東附青島市	一四〇，九七四，〇〇〇元
吉林	一〇二，五八九，〇〇〇元
河北附北平天津兩市	四三，五〇一，〇〇〇元
湖北附漢口市	四〇，五四三，〇〇〇元
黑龍江	三九，〇九九，〇〇〇元
廣東附廣州市	七，八五七，〇〇〇元
福建	七，〇〇六，〇〇〇元
安徽	四八六，〇〇〇元
四川	一八八，〇〇〇元
江西	一二七，〇〇〇元
浙江	八六，〇〇〇元
雲南	七五，〇〇〇元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一九四

合	計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元
日本在華北之投資		
區	別	金
遼寧	一，一五二，四四二，〇〇〇元	額
吉林	一〇二，五八九，〇〇〇元	
黑龍江	三九，〇七九，〇〇〇元	
河北	四三，五〇一，〇〇〇元	
山東	一四〇，九七四，〇〇〇元	
合	計	一，四七八，六〇五，〇〇〇元

(三) 日本在華鐵路債權統計表(包括鐵路材料債權在內)

甲	年份	名債	額	利率折	扣期	限備	註
政府							
外債							

一九〇九	新奉鐵路借款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五厘九三	十七年	
一九〇九	吉長鐵路借款	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九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厘九七、五	十一年	
一九一二	大倉洋行蘇路公司 外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八厘	十年	蘇省鐵路 担保
一九一六	四鄭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五厘九四、五	四十年	
一九一七	吉長鐵路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實收四、五一、三五〇日金	五厘九一、五	三十年	
一九一八	鄭四鐵路借款	二、六〇〇、〇〇〇日金	九厘	一年	
一九一八	高徐濟順鐵路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八厘	一十二年	
一九一八	吉會鐵路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七厘五	一十二年	
一九一八	蒙滿鐵路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八厘	一十二年	
一九一八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京綏鐵路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九厘	三年	
一九一九	洮鏡鐵道借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五厘九四、五	四十年	
一九二一	(實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九厘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一九六

一九二二	東亞興業 會社第二次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分	三年	
一九二二	膠濟路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六厘	十五年	
一九二二 二五	吉長路墊款 (註)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九厘	一年	
一九二五	四洮鐵路墊款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五厘		
乙、	商辦鐵路日債				
一九一七	南潯鐵路	二、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九一八	南潯鐵路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安鎮鐵路	二〇〇、〇〇〇日金			
丙、	天圖鐵路	二、五〇〇、〇〇〇日金			
	鐵路材料借款				
一九二二	京綏鐵路機車借款	二、九五三、一二五日金			三井洋行
一九二二	津浦鐵路貨車借款	一、〇二〇、〇〇〇美金			三井洋行
丁、	各省鐵路借款				

四川建築輕便鐵道  
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四)日本在中國礦產一覽表

礦質	地點	點性	性質	資本	成立年月
煤	奉天本溪縣	中日合辦	二百萬元	宣統二年四月	
鐵	奉天本溪湖廟兒溝	全上	五百萬元	全上	
煤	熱河阜新縣	全上		民國四年	
煤	山東濰縣坊子村	全上		光緒二十六年	
煤	熱河阜新縣新邱	全上		民國四年	
煤	山東淄川縣魯山	全上		光緒二十六年	
煤	山東益都金嶺鎮	全上		全上	
銀銅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	全上	一百萬元	民國五年	
鐵	奉天遼陽弓長嶺	全上	一百萬元	民國八年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一九七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鉛	磁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銅	煤	煤
開源縣關門山	復縣南興華鄉	錦西縣沙窩	錦西縣大窩溝	西安孟河亮	西安縣西嶺	西安縣截河子	撫順縣四鄉	撫順縣得古吉子	撫順縣石門寨	鳳城青城子小邊溝	直隸宛平楊家坨	安徽懷寧縣
中日合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全上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全上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鉛	本溪湖吉祥峪	全	上	民國八年
煤	章邱普濟鎮	全	上	民國十年
煤	奉天撫順縣千山	日	本	光緒三十一年
煤	奉天遼陽縣煙台	日	本	全上
煤	吉林寬城子	日	本	光緒二十八年

(五) 日本政府指定航行中國命令航線表

中國沿海航路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次數	承受公司
南方線	上海廣東	汕頭香港	每月三次以上	日清汽航會社
北方線	上海天津塘沽	青島	每月三次以上	日清汽航會社
中國內河航路				
上海漢口線	上海漢口	鎮江南京蕪湖九江	每月二十次以上	日清汽航會社
漢口宜昌線	漢口宜昌	沙市	每月五次以上	日清汽航會社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二〇〇

漢口湘潭線	漢口湘潭	長沙	每月八次以上	日清汽航會社
漢口常德線	漢口常德			
宜昌重慶線	宜昌重慶	萬縣	每月四次以上	日清汽航會社
日本對上海航路				
長崎上海線	長崎上海		每四日一次以上	日本郵船會社
神戶上海線	神戶上海	司內	每星期二次以上	日本郵船會社
橫濱上海線	橫濱上海	名古屋四日市 大阪門司	每月五次以上	日本郵船會社
日本對華航路				
神戶天津線	神戶天津或塘沽	司門	每星期一次以上	近海郵船會社
橫濱生莊線	名古屋日四市大阪 大連天津			
日本對青島航路				
神戶青島線	神戶青島	門司宇品	每月六次以上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日本歷年對華借款表(西原借款除外)

債 款 名 稱	債 權 國	債 額	借 債 日 期
五國善後借款	日 本	英金五百萬磅	民國二年
電信借款	日 本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吉會鐵路借款	日 本	日金一千萬元	民國七年
林礦借款	日 本	日金三千萬元	民國七年
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日 本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滿蒙鐵路墊款	日 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七年
參戰借款	日 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七年
三井借款	日 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元年
興亞公司借款	日 本	日金五百萬元	民國五年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日 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五年
三井銀行印刷局借款	日 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七年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	民國七年
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	民國七年
三井軍裝借款	日本	日金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民國元年
三菱軍火借款	日本	日金五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八十九錢	民國八年
太平軍械借款	日本	日金八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四十六錢	民國八年
大倉保商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十八錢	民國八年
參戰借款利息	日本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民國八年
匯業借款	日本	日金八十萬元	民國九年
實業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民國九年
中日實業墊款	日本	日金六十二萬五千元	民國九年
中日實業付息墊款	日本	日金二百二十三萬一千〇八十三元	民國九年
中亞興業借款	日本	日金三百萬元	民國九年
匯業墊款	日本	日金四百〇四萬七千五百元	民國十年

大倉洋行借款	日本	日金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六十錢	民國十年
興業墊款	日本	日金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	民國十年
水災借款	日本	日金七百〇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二十四錢	民國十年
朝鮮銀行學款	日本	日金八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八十錢	民國十年
林礦借款利息	日本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〇八元五十六錢	民國十年
漢陽兵工廠借款	日本	銀元三十萬元	民國九年
興業銀行息款	日本	日金三百五十七萬五千元	民國十年
泰平機借券款	日本	日金一百〇二萬五千四百〇二元四十錢	民國十一年
匯業林礦借款利息	日本	日金三十二萬元	民國十一年
新奉路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宣統元年
郵傳部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宣統三年
四郊鐵路借款	日本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民國九年
四洮鐵路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民國十年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吉長路借款	日本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民國七年
中日電話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民國七年
中華電線借款	日本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興亞電報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九年
三井無線電借款	日本	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磅	民國七年
總計		英金五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磅 日金二萬萬九千三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 銀元三十萬元	

日本強脅中國賠款表

賠款名稱	時期	賠款數	事由
中日和議	一八七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兩	爲台灣生番殺害琉球人
馬關條約	一八九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中日之戰媾和
還付遼東條約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俄德法迫日還遼東我國出款贖回
庚子賠款 (屬日方面)	一九〇一年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八國聯軍入北京強迫所訂限三十九年還清

### 五年來中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自 日 輸 入		由 華 輸 往		總 計	
	價值(關兩)	增加率	價值(關兩)	增加率	價值(關兩)	增加率
一九二六	三三六·九九·四二	一四八四·五	二二一·七四〇·八九九	二五八二·八	五四八·六五〇·三三	一七六一·三
一九二七	二九三·七九三·七六〇	三六三〇·九	二八·八三八·八一	二五三四·九	五〇二·六三三·五〇	一九九〇·五·二
一九二八	三一九·三九三·四九五	三七七七·二	三三·六六二·四三三	二七四四·一	五四七·八六五·八九三	一七三七·五
一九二九	三三三·二四一·六三三	二八九二·六	二六·四四八·三三	三〇五九·八	五九一·五九一·九六二	一八三九·七
一九三〇	三三七·二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六	二六·五五五·〇〇〇	二五九九·九	五四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三

### 日本在中國無線電一覽表

城 名	所有權	管 理 者	電 浪 之 長 度 (米 突)	備 考
滿洲里	日	日軍隊	300, 600, 1, 800	日軍從西伯利亞撤退時此台應撤去但日人久佔不撤
公主嶺	日	日軍隊	300, 600, 1, 800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日本侵略中國各種統計表

龍井村	日	日軍隊	300,600,1,800	已撤去
遼陽	日	日軍隊	300,600,1,800	可移動
瑯春	日	日軍隊	300,900,1,800	
大連	日	日軍隊	300,600,1,800	舊電台
大連	日	日軍隊	300,600,1,850	新電台
旅順	日	日軍隊	300,600,1,800	日大海軍與官方所用
秦皇島	日	日軍隊	300,600,1,800	新電台與天津北平遼寧皆有軍事 電線相通
北京 日領館	日	日軍隊	300,600,1,800	日使館用
天津	日	日軍隊	300,600,1,800	可移動
雙橋	日 (暫時)	中日共管	7,500,16,000	公用



# 日本侵略中國史綱

## 下編 日本侵略中國之下幕

### 第四十八 中國此時對日應具之態度

#### (一) 中國對日言和已不可能矣

吾人敘述日本侵略中國史，以迄吾人之目前，然未嘗達其結局，正如演劇未終，而忽然閉幕，使觀衆咸在盼望之中。中日六十年來，無一而不爲日本之侵略行爲，又無一而非中國之橫被壓迫，吾人至此，必以爲中國或可極泰來，應慶賀新中國歷史第一頁之開始！乃自九一八之變，中國失三省領土，而猶未備戰；上海之事，已屈服矣，而日軍攻閘北，始不得已而抵禦，然猶尊重各國之調停，承認五條勸告。及至日本拒絕之後，三使赴滬，專斡旋上海停戰，中國猶表示容納，此可證明避戰望和，達於頂點矣。然而日本於海軍陸戰隊攻敗失勢之後，繼派陸軍，陸軍加入作戰之後，又續派數師團來，今在國聯十二代表第一次單獨向日本抗議之時，而發局部之正式最後通牒。同時日本召集熙洽等在瀋會議，製造僞獨立國，相傳即發表其所謂建國宣言。是今者日本將使東三省脫離中華民國，一方決計攻打淞滬之時也。中國今日，縱卑屈之極，放棄滬防，

#### 第四十八 中國此時對日應具之態度

亦且無從得和之路矣！

### (二) 中國對日惟有抵抗之一途矣

欲免東亞長期之大慘禍，惟有迫日本放棄軍事入於外交之一途。此所謂交涉者，當然指中日全部問題。中日間之最大問題爲東三省，滬事乃波及者，是以東北僞國宣布之日，即中日永遠斷絕交涉之時，東省既被割裂或吞併，尙交涉何事？此至明之理也！是以欲使東亞大局之開展，惟有使日本不吞併東省，撤去瀋滬軍備，此如不能達到，中國當然只有永久抵抗之一途！我國對東北不戰而亡，何如力戰而亡，以此戰爭爲保存我民族人格之戰爭，即因此而亡國，亦爲保存我歷史光榮而亡國，即爲各種國際公約計，亦不能不盡我世界人類應盡之責任以應戰也。此爲不得已之戰爭，乃求得無上代價之戰爭，當爲後世與世界所共諒，此則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義也。

### 第四十九 國聯不能爲我助

#### (一) 國聯不能制裁暴日

我國對東北問題，始終依賴國聯，希望其依據盟約十六條，以制裁暴日。縱使我代表不惜精力，爲國家作努力之奮鬥，亦屬徒勞。蓋國聯理事會，決無採取斷然手段，以對日本之可能。其理由如左：

第一，國際聯盟爲各帝國主義者之分贓機關。因分贓不均而交闕，則有之；爲扶助被宰制，壓迫之弱小民族，而相見以兵，則爲絕無之事。暴日今已運用其外交策略，許各帝國主義者在東北分潤相當之利益，以博得其諒解，所謂維持『門戶開放主義』，即其一例。故英法對於美國照會，已聲明不肯附和。若謂英法主持之國際聯盟能採較美國態度更強硬之辦法，寧非嚶語？

第二，世界第二次大戰，迫在眉睫，各帝國主義者，皆有覆滅之憂，故雖知其必不可避免，而總不能不力求其避免。國際聯盟理事會處理東北問題，只求如何『避免戰爭，維持和平』，以苟延彼等之殘喘，並非真能擁護國際間之正義與公道也。我東北已完全入暴日之手，而英外相西門，方極口頌揚國際聯盟之成功，謂其已制止遠東戰禍。然則欲使國際聯盟於所謂『成功』之後，採聯盟規約第十六條，制裁日本，致由『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間之往來』，至於『聯盟各會員國，各出海陸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以達擁護聯盟規條之目的。』由國際聯盟本身，自釀戰禍，在國際聯盟，實認爲無此必要。

第三，國際聯盟理事會去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不啻承認日本之出兵爲正當，』及芳澤在是日大會之保留剿匪權之聲明，使我國處於極不利之地位，日軍之暴行，明明爲侵略之軍事行動，但日人則可自辨爲自衛權與剿匪權之行使，國際聯盟，不能責其違反決議案，即不能加以制

裁，觀乎國聯理事會之從容不迫，坐視我錦州之陷落，即知其亦已默認暴日行爲之不盡違反決議案矣。

第四，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六條之適用，必聯盟會員國『有不願本規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義務，而違行開戰者』而後可。查第十二條之規定，爲『聯盟會員國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應提交公斷或理事會審查，非俟公斷員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屆滿三個月，不得違行開戰』，第十三條之規定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則爲聯盟會員國約定，對於服從公斷法庭判決或理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一造，不得違行開戰。我國提議依據第十六條制裁暴日，蓋即以我國服從理事會報告書（議決案），而暴日向我開戰也。然在暴日並不承認其爲於我開戰，國聯似亦不肯斷定暴日已與我開戰，則我欲援用聯盟規約第十六條之提議，必將爲國聯所拒絕。

## （二）我國不宜專信賴國聯

自暴日入寇以來，砲火在我領土之內，交涉集於國聯壇坫之上，暴日恃強，不聽公理之裁判；國聯首次會議撤兵，日不之聽；再令限期撤兵，日則北佔龍江，西攻錦州，兩度擾亂天津。轉巴黎開會，日請剿匪問題，雖予刪除，而撤兵即不再定期限，惟另添一調查委員耳。今茲（一月念五日）在日內瓦開會，我代表雖有極詳盡之聲明，而各國代表，一若充耳無聞，仍使候之國際

調查團之調查。今國聯已四次不能制裁日本之斷然處置，而謂調查後能予爲之，又誰得而信之！或謂調查團之組織，爲國聯欺騙弱小民族之手段，因不欲執行若何之工作，又安得不遲遲其進行耶！國聯之無能力。已暴露於世界，我國不宜依賴國聯，自當力謀有以自立自救之道。欲謀自立自救，則惟有退出國聯，徐圖與日正式宣戰耳。要知此非我自絕於國聯，而爲國聯絕我；非我願爲戎首，而國聯迫我出此。失此機會，日本必將唆使不肖華人樹立滿蒙新政權，而國際調查團，復組成出發；進行其敷衍場面之工作，我國只好坐視東北之淪沒爲日本殖民地，縱欲退出國聯，對日宣戰，亦不可能矣。

## 第五十 美國果能援助我國耶？

### (一) 美向日提出照會

暴日侵凌，國聯束手，外交問題，已陷山窮水盡之絕境。我富於依賴性之當局，正苦於無可倚賴，徬徨焦灼，莫知所措之時。而美政府突於一月七日，照會中日兩國，對東北問題作較嚴重之表示。依我當局之解釋，此照會之性質，不啻壓迫日本，袒護我國，不能依賴於國聯者，又得依賴美國。對我人責難依賴政策者，可答之曰：「依賴政策固未失敗也。」美政府可謂善爲我當局解圍矣！然而美政府此舉果足以制止日本之暴行而給予我國以利益乎？吾人誠爲悲觀！論者終

不免懷疑其効力也。

### (二) 照會大要

據美照會之內容大要如左：

- (1) 錦州陷落後，中國在東北最後之僅有政權亦不存在。
- (2) 美國信任國聯調查團，對東北問題，必能予以最後解決，但因美國之權利及義務所在，不得不警告中日兩國。

- (3) 美國不承認中日間訂定一切違反美國及其人民在華條約權利，「保全中國領土主權完整」及「門戶開放」之條約；美國不承認中日間違反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之協定。

### (三) 照會無實力之詳解

關於此照會內容吾人應注意者爲：

- (1) 美國仍信任國聯能解決東北問題，故在國聯未放棄其權利及責任以前，美國必不取積極之對日行動。

- (2) 美國態度，僅爲消極表示其不能承認之各點，預爲將來交涉留地步，非對中日糾紛已開始干涉。

(3) 美國之照會，分致中日兩國，非專向日本抗議，則其命意所在，乃預防中日間將訂定侵害美國利益之條約，非真助我抑日。

(4) 美國所不承認者，除侵害美國之利益外，並及於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之違反。然非戰公約第一條，所定規者，如廢止用戰，以解決國際爭端。第二條所規定者，如解決各國間之爭執糾紛，只得用和平方法。在日人則始終不承認有戰爭行爲，而以自衛及剿匪爲用兵之理由，課以違反非戰公約之罪名，彼決不服。至九國條約第一條規定之尊重中國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及第三條規定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日本屢次聲明皆謂絕對尊重，而自謂所採之行動，並未違反此種規定也。國聯規約第十六條，明白規定制裁擅動干戈，破壞規約者之方法，而國聯尙不能執行之，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並無制裁之規定，而謂能使日本屈服，其誰信之？

觀乎此，則知只憑美政府之一紙照會，事實上絕對無若何之效力，效力之能否發生，并不關係於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法律之解釋與運用。乃視日本是否侵害美國權利，及美國如何運用其實力耳。關於前者，日本早見及此，對美國必不惜爲相當讓步，其屢次聲明，已有表示。關於後者，美國雖已根據九國條約請簽字各國作同時表示，然同時美國當局，又謂美國并無阻止日本享

受合法權利，及干涉中日糾紛之意。是美國決不立即運用實力，以壓迫日本。美日之妥協，且有可能也。總之，美政府此次之表示，不過仍爲國際間之一套把戲而已。慣於依賴他人之我當局，終不免失望焉。

#### (四) 英美與滬案

本年一月中，上海事變發生後，英美領事，爲維持所謂和平局面，以保障其在滬僑民及商業之安全，奔走調停，不遺餘力。卅一日，英美領事，駐軍司令及中日當局，在英領署，舉行和平會議。雙方軍隊，亦暫停戰於一時，然未能澈底究明事變之責任，僅在努力於戰禍之避免，完全爲其自身利益計，并非代表其本國政府，對整個中日問題之態度與政策。但以日本態度之強硬，終至無確定辦法，遂使日本乘停戰之機，續調援軍，在上海乃能大肆其侵略，至今猶在混亂中。其以美國爲可依賴者，未知又作何感想？

#### 等五十一 中國對日絕交宣戰，不容再緩！

#### (一) 不抵制之失策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我政府當局之怯懦屈辱，實鑄大錯。我欲避免戰禍，而暴日偏製造戰禍；我欲維持和平，日本偏破壞和平！我以爲步步退讓，事事屈服，可獲國際之同情與援



助，可促暴日之反省與覺悟，而結果適得其反。暴日視我爲俎上肉，任其宰割；國際亦認我爲無恥之民族，莫予援助，卒至錦州陷落。今也不幸，而戰爭又移至上海，繁華如錦之上海，付諸一炬，凡此皆消極無抵抗政策之所賜也。

中國以不抵抗爲標榜，凡日軍欲佔之地，華軍無不退，退不及者，輒遭俘殺，一退再退，已失三省，遺三千萬人民於不能保護。且不抵抗云云，究以何日爲止？限度如何？充不抵抗主義之解釋，凡日軍所到，即我國所失，是最後只有雙手奉送全國而後已。試問再如何退，華人不得有國，豈可退往星球乎？抑將使其死無瞧類歟？今政府對日不取斷然手段絕交宣戰，與不抵抗主義何異？其結果之危險，誠有不知伊於胡底者矣。

## (二) 誰謂我不堪一戰

此次滬當局，無條件接收日方要求，並已實行解散抗日會之後，日軍仍不戢其侵略之野心，竟向我駐軍開始攻擊，以期佔我閩北，掠取我兵工廠，其予取予求之慾望，固無填滿之一日，誰謂步步讓步之外交，足使日本滿意，而中止其侵略乎！我十九路軍爲保種救國，奮勇抵抗，卒能擊潰敵軍，保我閩北，激戰數日，未或稍挫，誰謂我革命軍人不堪一戰！自上海戰事發生後，國聯始知我國之不可侮，而稍變其態度。暴日雖調兵遣艦，預備反攻，而亦倉皇失措，畢呈外強中

乾之象，武力自衛之優於屈辱外交也，有如此！我政府當局前此已誤，豈可再誤！從此對日實行宣布絕交宣戰，然後師出有名，勿僅限於自衛權之行使，而探戰而不宣之曖昧態度。萬不可再事屈辱苟安，遺誤將來，以自掘其墳墓，自毀其生命。凡不甘爲奴者，其必能有同情也。

### 第五十二 對日不戰，不足以弭亂

#### (一) 對日不戰，則內亂生

過去之黨及政府，其政策僅見於對內，其主中央者，雖舉萬鈞之力以壓制敵對之人，終未能強人以統一。現在政策，對外重於對內，能對外不戰而妥協，則其喪權辱國，雖三尺童子亦能知之。結果，黨及政府必將成爲衆矢之的。有主張者，必將脫離中央而自立門戶；心懷竊據者，亦將借口民意而割據一方。而空前之內亂起矣！今若對日宣戰，則無此種現象。歐戰之初，歐洲各國，十九內部皆不統一，但戰端一開，此等問題皆不解決而自解，此爲人衆週知之事，中國何獨不然！

#### (二) 對日不戰，財政無辦法

中國近來之財政，已經山窮水盡，可勿庸諱言。其拮据情形，雖籌數百萬元之政費，亦幾引金融界之紛擾。如能開戰，財政可不成問題。試看歷次內戰，政府朝決出兵，大批款項，夕可籌

到，即可推想而知矣。倘中日開戰，我方軍事上，即連敗數次，亦不能確定最後勝利之必不屬我，此容於後文詳論之。

### (三) 對日不戰，共黨必日甚

或以爲中日開戰，共黨必乘機發展，中國將有成爲蘇俄第二之虞。此在政府諸人，固無不作如是感想也。但不與日戰，政府亦無大舉剿共之可能，此亦公開之秘密。故今日不言防共則已，言防共，惟有從消極方面，減少共黨發展之機會。茲請先比較對日戰與不戰，共黨發展之機會孰多？對日而戰，民衆必以日本爲敵，政府爲友，對於擾亂後方之共黨，必生厭惡痛恨之心，共黨即無隙可乘矣。反之，不戰而妥協，民衆必以政府爲敵，政府對於民衆亦必不能加以壓迫，共黨即可乘機而入；此時滿蒙已失，既不戰，又不能設法收回，更足予共黨以擾亂之口實，共黨在中國之勢力，不謀而自大矣！

### (四) 對日不戰，外患將起

日本強據我滿蒙，我國若無抵抗而妥協，彼在生死存亡掙扎中之各帝國主義者，豈能無動於衷？此就各國維持自身，其將亡我中國一也。國際之均勢，乃帝國主義者所不能不謀保持者也。今日取滿蒙，即打破均勢，各帝國主義者必將使日嘔出，或倣尤日本而瓜分中國之二途中，擇一

而就。現在時勢所趨，各帝國主義者，若欲使日本嘔出滿蒙，非與日本宣戰不可，此爲不可能之事，何以故？因各帝國主義者，有一共同之敵——蘇俄威脅於後，若起而自相鬥爭，恐不免爲公敵所乘也。與日一戰，既有不能；不戰，日本又據滿蒙，各帝國主義者，在此形勢之下，若欲保持均勢，捨向中國重新索取彼此均等之權利外，更有何法？此就各帝國主義者之維持均勢言，不能不亡我中國二也。中國對日不戰而妥協，已如上述，此種內戰，一方面即可減損各帝國主義者商品之銷路，同時又將不免損及外人之生命財產，各帝國主義者豈能坐視？去年蔣馮戰時，共管之聲，即喧騰於國際間，倘將來內戰一起，恐不數月，共管之禍，即告來臨，此就各帝國主義者最近之損害言，不能不亡我中國三也。萬一中國成爲蘇俄第二，則帝國主義者必將整個陷入醜聞，故中國共黨之發展，久爲各帝國主義者所大感不安。十六年以後，每經一次內亂，共黨勢力即擴大一次，將來內亂發生，共黨必有大發展，其將引起各帝國主義者之積極干涉，尤爲萬難或免之事，此就各帝國主義者對付共同之公敵，不能不亡我中國四也。上述四端，有一於此，瓜分或共管之禍，即不能免，何況兼而有之？今中國對日不戰，而形勢已如此，是不亡而自亡！若能一戰而勝——勝之理由，另詳於後——則不惟不失滿蒙，不致列強瓜分或共管中國，且可一洗從前之恥，恢復其他失地，而爲東亞之一強國，即將來之獨霸亞洲，亦非不可能之事也。

## (五) 對日不戰，民衆永無覺悟

民族存亡，繫乎其氣，氣盛則興，氣衰則亡，此爲必然之理。何謂氣盛？其首要在於堅強不屈，勇於敢爲。何謂氣衰？其癥結在於萎靡不振，不知自衛。我革命民族之氣，固曾興盛一時，但自鴉片戰後，對於外，初由輕視而變爲敵視，繼由敵視再變而爲畏懼，復由畏懼而變爲崇拜。庚子而後，崇拜外人之心理普遍全國，人加壓迫，我以崇拜，不惟失却自衛能力，即自衛知覺亦無之，民族生氣，至此可謂消沈已極！故庚子之後，若無辛亥革命，我華民族，早已不齒於人。然辛亥一役，僅爲一救亡之嘗試，其能恢復民氣與否，須視其能否轉變畏懼外人，崇拜外人之心理，並能否恢復自衛之知覺以爲斷。能乎？否乎？此一問題，二十年尙無解答之機會，而今解答之機會至矣！以前每有一次外患，皆曾憤激一時，但不旋踵而滅。吾知迂腐之輩，必曰此皆國人之不覺悟也，不然，何至於此。今暴日無端侵佔我滿蒙，不數月間喪失國土一百七十萬方里，人民三千餘萬，此時若再不宣戰，斯誠不覺悟之甚者矣！欲人之覺悟，決非朝一柱香，祝曰覺悟，夕一禮拜，祝曰覺悟，之所能成功。必也有非常之環境，譬諸鋼刀臨頭，示之曰，覺悟則猶可生；不覺悟則死在頃刻，如此始有覺悟之可見。今若與日一戰，則猶鋼刀之臨頭也，刀下之人，不期其覺悟，而自覺悟，捨此不求，而空言覺悟覺悟，非不覺悟之最甚者何？其如民氣何？

### (六) 對日不戰，民黨將失勢

國民黨前此屢仆而能屢起，其原因在於尙未取得整個政權，以試行其主義及主張，其爲優爲劣，未爲全國人民所認識，自十六年以後，全國爲之統一，豐功偉烈，有足稱者。今若對日不戰而出於妥協或屈服，必大失民心，所有革命之資格，恐不可再保，而其他黨派環伺於旁，適予以可乘之機會。國民黨勿以數十年之光榮歷史，換得晚節不終之批評，當又不止於失勢與否而已也！

### 第五十三 對日宣戰中國可操最後之勝利

#### (一) 我國之優點

中國因歷年之賜，所謂戰爭之空怖，人民早已司空見慣，故雖常處在戰爭之環境中，亦能安之若素；日本則自日俄戰後，國內一向太平，人民十九皆未嘗過戰爭之滋味，將來戰端一開，必然驚惶萬狀，大感痛苦，因此前者能持久，後者不能持久。此我之優點一。日本乃一新興工業國，其工業品類，大半粗笨，多運銷於中國，一旦與中國開戰，各種工業，勢必陸續破產，不但無力長期供給軍事上之需要，而且國民生計，亦將陷入絕境；中國則與此相反，與日斷絕經濟關係之後，不惟無損，而且有益。此我之優點二。戰爭之時，日本乃一侵略之側，中國爲一被侵略之側。侵略之側民氣，雖因政府之宣傳，亦能興盛一時，但終不如被侵略之側憤激而且能持久。

此我之優點三。他如我國之負擔較日方爲輕，及煤鐵之類，遠過日本。凡此種種我國絕對，相對，遠優於日本。可知我方全民潛在之勢力，確非日方可比，此乃決勝負最大之條件，非可以等閑視之也。

## (二)我國取勝之條件

國際間一切之情勢，其有影響於中日戰爭之終局大而且偉。現在國際間之情勢，無論蘇俄，抑西方之各資本主義，無一而表同情於日本者。其故非他，若日本單獨取得中國之特殊權益，彼輩皆無利而有損，如是而已。試觀藩陽發生之初，歐美列強莫不痛恨日本，故有國聯數次限期日本撤兵之決議，實非出於偶然。今國聯固已破產矣，列強中之少數帝國主義且有諒解日本之傾向矣。然此乃我國政府之柔弱外交招致，決非彼輩之初心。吾敢確信中國若能奮起對日一戰，列強必有種種對我之助力，甚或由此引起日美之戰，至若事勢推移，或竟由中日之戰，引起赤白之世界二次大戰，皆非毫無可能之事。由此可知國際間一般之情勢，我方實處於絕對有利之地位，此亦取勝條件之一。

日攻我守，其中亦有決勝之條件。夫就一般之戰爭論，攻守之間，本無孰利孰害之可言；但中國土地遼闊，人口衆多，以此作爲防守戰之區域，攻者極難取勝。因在此種遼闊無邊之戰區內

，攻者欲深入腹地，既爲兵法之所忌，若僅佔領少數都市，踞踣一隅，則又無濟於大局。結果必至進退兩難。然其不能消滅我方最後之抵抗力，且必易爲我方流動不定之隊伍所襲擊，所包圍。至於戰事初開之陷城失地，已有歐戰時法國爲我借鑑，其不足爲慮，自不待言。故就戰守間之地勢論，以我遼闊無邊國土爲戰區，亦爲我方取勝之條件之一。

日本爲一新進之帝國主義，其所侵佔之殖民地，類皆統治未久，在此戰爭時間，隨時皆有發生暴動之危險。且若戰事延長，則其危險尤甚。現在日屬殖民地，單以朝鮮一區而言，亦足爲日本之憂慮。數月前滿洲鮮民生事，乃一時爲日人欺騙所致。將來中日戰事延長，吾信朝鮮必有極猛烈獨立之運動。此種運動，若能成功，日方陸軍即失歸路，我前線之敵軍，不攻自破，即不成功，亦時時威脅日方之後，不啻遙爲我方響應。至我中國則無此種威脅，有之無非共產黨，然不足爲慮，前已言之詳矣。此又我方取勝條件之一。

### (三) 我能持久，最後必獲勝利

上述四端，皆係犖犖大者，我方既有如許取勝之條件，若曰中國必無獲勝之可能，誰肯信之！總之，日本國富有限，環境惡劣，決不能持久。我方若能把握此點，利用全民之勢力，效法紅軍之戰術，與日作一五年以上之長期鬥爭，則最後之勝利屬於我。或曰，我方若能持久，固不無



幾分獲勝之把握；然恐戰端一開，雖三數月亦不能維持，奈何？此實幼稚之見，吾知發此疑問者，必因過於重視中日兩方軍事實力之比較。以爲日軍既有精良之武器，又有科學之訓練，我方軍隊，非其敵手。詎知我軍實力微薄，固一大缺陷，然缺陷落在防守之我方，實不難以戰術填補之。上言效法紅軍之戰術，證之紅軍在中國，可以信然。紅軍初亦烏合之衆也，乃愈剿而愈盛，一言以蔽之，戰術而已。我軍作戰，其術有三：一爲軍民合作；二爲流動不定，到處爲巢；三爲避堅擊弱，敵軍小隊，來則圍而殲之，大隊來則退，退至無可再退之時，則化整而爲零，敵退則倒追。此三戰術，言之至爲平淡。行之有效非常！中國若能施此戰術於日本，日方一切最新武器，必皆至於無用，縱然佔領我國大半名城要塞，試問有何所得？其官兵敢出城要塞一步否？吾恐其佔領區域愈廣，其痛苦愈多。因我軍隊既可不斷攻擊於外，而被佔領區域之國民，又可不時響應于內。如此十年，二十年，日方亦難奈我何！

由此可知中日之戰我方並無不能持久之條件。我方既能持久矣，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不但在我境內之敵軍，不攻自破，恐並東方唯一之帝國主義，亦將從此不復存在於人世間。東方唯一之帝國主義既倒，我中國從此不但盡脫東方帝國主義之束縛，一切不平等之條約，皆不難和平取消之。而且東方一切被壓迫民族，亦將不難解決之，即進而領導全世界一切被壓迫羣衆，以爭獨

立，以爭平等，以爭自由，亦綽然而有餘地。我華民族之興邦立國尙其餘事耳！

## 第五十四 中國戰敗亦屬有利

### (一) 戰敗可以促民衆覺悟

吾知必有人焉，謂中國歷年內亂，益以水旱天災，人民已然陷入絕境，若再一戰而敗，其悲慘更不堪設想，此誠悲天憫人之菩薩心腸，亦腐儒之迂氣而已。誠然戰端一開，全國人民必然直接間接受絕大之犧牲，且此犧牲毫無報償之可言。然若不戰而降，此等無報償犧牲，即能倖免否？不戰而降，將引起空前之內亂，上已言之。內亂時人民之犧牲，不但亦無報償，且其數量之大，必較對日戰爭爲尤甚！犧牲同是無報償，與其犧牲於內亂，何如犧牲於抗日！且也，內亂之時，參預造亂者，此方既曰爲民，彼方亦曰爲民，各以爲民相標榜，以致黑白混淆，是非莫辨，故雖內亂復內亂，人民至不知誰爲造亂者，誰爲犧牲者，因而至今尙無覺悟之機會，至今尙無統一之意志。至若對日一戰而敗，則不然。誰爲吾之公敵，婦孺皆知，既知公敵之所在，則人民不期其覺悟，而自覺悟，意志不期其統一而自統一。此乃復仇雪恥之前提，興邦立國之根本，其有利於此後之中國，復何容疑？故雖一戰而敗，亦有利於中國，此其一。

### (二) 多難興邦

吾知亦必有人焉，曰：一戰而敗，不但既失之地不能收復，且日本所加於我國之鎖練，必較以前爲更多，我人民將無翻身之一日矣。此可謂知其一，不知其二。既失之地，一戰而敗，不能以復；不戰而降亦不能以復，此爲人衆週知之事，故失地一層，直可置之勿論。至日本所加於我國之鎖練，戰敗之後，勢必有加無減，此誠無可諱言。然若以此即謂人民將無翻身之日，則與事實上恰恰相反。現在中國人民之境遇，可以半餓二字表示之。半餓者，雖不全飽，亦不大餓，正如各地之監犯，每日米飯十四兩，恰恰可免生命之危險，尙能得以苟延殘喘之意也，夫彼得過且過，乃我國人之通病，有此苟延殘喘之機會，宜其毫無發奮圖強之志矣。今若日本加重其壓迫，國人並此苟延殘喘之機會亦無之，則困獸猶鬥，斷無不捨命一拚者，如此乃真睡獅之覺醒，欲謀翻身，尙何難哉？置之死地而後生，實爲不滅之真理！故雖一戰而敗，亦有利於中國，此其二。

### (三) 戰敗可以興復民族

吾知猶必有人焉，曰：一戰而敗，中國必將招致瓜分或共管之禍。此乃杞人之憂天。中國不戰而降，勢必引起空前之內亂。內亂時，損及各國在華之利益，逼得各國不能坐視，因而招致共管或瓜分，事誠必然。至若一戰而敗，又不然。因戰乃與日本一國戰，戰時各國即不爲我助，亦

必不肯開明而助日。如此，縱然一戰而敗，誰來共管，誰來瓜分。不僅如此，瓜分共管，亡國之謂也，中國不戰而降，是即失却自衛知覺之表白，必失自衛知覺之民族，始有亡國之資格。至若一戰而敗，又不然，因戰即自衛，能知自衛之民族，雖敗而生氣在。民族而有生氣，人必側目相視，尙何亡國之有？若曰敗我者能亡我，是又不識時務之甚矣！假令日本單獨能亡我中國，則中國早亡於甲午年，何待今日？姑無論今日國民之智識，已非甲午時可比，即仍有如甲午，甚而低於甲午，日本若欲整個之吞下我中國，亦非列強之所許。我不知一盜來，若不予以部份之財物，將取我全部財物以去。云云，究何所據而云然。總之吾敢確信不戰而降，國誠必亡；若戰而敗，則國不惟不亡，且可因此復興民族之生氣，洗刷病夫之恥辱，故雖一戰而敗，亦有利於中國，此其三。

上述種種，雖皆屬於無形之利，而其有助於中國之復興，實偉且大！

## 第五十五 結論

### (一) 結局之分析

中日糾紛，已逾數月，然而此一重大問題，究將如何告一段落？如何演進？頗費吾人之探討。中日妥協歟？中日將長期戰爭歟？將引起世界之二次大戰歟？抑更將以引起世界之赤白大戰歟。

？凡此四者，均有實現之可能。將來走上某一途上，則又非吾僑小民之所能預知之矣。茲分述之。

### (二) 中日妥協歟？

中日此時，直接交涉，日本亦必任意要挾，中國恐無人敢簽訂此喪權辱國之條件；將來由各一國或國聯參加或旁聽行之，日本恐未能贊同。然而中日糾紛，豈能無所終止？事實轉移，誰又敢担保中日最後不出於妥協之一途？總之無論外交用何方式，以何時行之，中國若無武力作後盾，除與日妥協外，殆無他途。倘中國與日妥協，成爲事實，則是不平等條約復不平等條約，不知中國究有何術以自強乎？

### (三) 中日將長期戰爭歟？

中日開戰，中國無論勝敗，俱屬有利，已詳述於上。現以日本之著著進逼，國聯已圖窮匕見，各國又調停計緝，使中國無路可走。日本於滬戰失利，援軍迭至；中國政府不肯簽訂喪權辱國之條約，近且下最後決心，出於自衛之抵抗。全國應即奮起，精誠團結，共同禦侮，不惟抵抗，且宜進擊，使日軍首尾不能相應，疲於奔命。倘以日本炮火之精利，我即稍有退却，亦不自餒，而爲長期之抵抗，日本一日不覺悟，我國即一日不中止抵抗。其演進至一年……百年，亦未能預定，如此則將來之勝利，終必屬我，新中國歷史之開幕，即自此始！

#### (四)將引起世界之二次大戰歟？

彼日本，或以爲今日英國內外屬地，環境所限，不能與日本構隙；美國對遠東，尙可撒手。或以爲蘇俄在今日尙無反日能力，日本儘可乘時猛進，爲後來世界變局之備。更以爲英美投鼠忌器，或轉因俄國之故，不能不放任日本，使在遠東高張反赤之旗，爲各國保持公同之壁壘。日本自謂研討精熟，然而事勢所迫，又豈能盡如日本人所預料，當歐戰之初，德國何嘗無安全之計劃，而結果則如何？

今日本積極侵略中國，英國在中國東南部數十年苦心締造之地盤，豈容竟爾放棄，一任日本蹂躪？豈能無反動不抵抗？美國以門戶開放積極侵略滿洲；又自一九二八年以來，美國因歐洲各國經濟狀況，已經超過戰前之水準，乃不得不向中國侵進，今以日本之獨劫中國，美國當然不表同情。彼日本雄據滿洲，自必進一步以覬覦中東路，欲一舉而廓清蘇俄在中國東北部之地盤。詎知彼在滿愈深，使其與蘇俄之衝突亦愈接近。總之，英美領導下之資本主義國家及其集團——國際聯盟，與日本衝突；社會主義國家蘇俄與日本相抗，亦即全世界與日本爲敵也。

日本欲打開國際形勢惡化之局面，其與英美妥協而進攻蘇俄；或對蘇俄讓步而與英美抵抗；抑將與英美以外之強國締結攻守同盟，不惜向英美，蘇俄，同時作戰？十數年來，經濟困難，

列強互相猜忌，二次世界大戰，早已醞釀，今以中日問題，將以促其爆發。國聯調查團長李登爵士過舊金山語人，『遠東有演成世界大戰之可能，』此極可注意之言也。

倘世界大戰爆發，中國固然難望有利，日本當亦不能決定操必勝之券，日如敗北，恐我中國之不若矣。日本如能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不侵害各國利益，或進與英美妥協，保障其在華經濟利益，或竟訂立分割我國利益之密約，則英美各國，美珠箝口，二次世界大戰或將緩起。總之二次世界大戰之即起與否，惟於日本能否覺悟卜之矣。

### (五)抑更將以引起赤白之大戰歟？

歐洲大戰為促進蘇俄共產革命之大動因，而十年來紛擾中之軍備競爭，尖銳化之經濟困難，實為醞釀世界二次大戰之發酵劑；同時即為促進世界急遽改革之推動機。萬流競合，羣向大破壞新創造方面，殊途邁進，此世界之現狀也。中國地大人多，生產機能，尙待啟發，消費力量，正多蘊蓄，苟善用之，則超然於資共兩勢力之外，儘有調和紅白，緩和爭鬥之可能。孫中山先生勘破此點，故以國家社會主義相號召，欲從世界大危機夾縫中，渡出難關，自救救人，用意本甚深遠也。

中國農國也，人口百分之八五，皆為勞苦大眾。近年雖都市人口集中，農村生產減少，實非

工商發達，都市誘人之結果，要由國政不綱，天災人禍，驅人就食所致。故農村都市，同一衰頹，失業無業，密佈全國。觀於贛鄂皖閩諸省共黨之披猖，與天災人禍成正比例，即可知民生問題之嚴重。從前希望國家進步，生產發達，民生可資救濟。及經此次東北及滬上慘變，證明帝國主義之愈毒辣，國際社會之不可恃，中國支配階級之力太小而不能勝任。如世界不能立籌救國方法，則中國所謂優秀份子中堅人物者，無論在政界，經濟界，教育界，今復將失其立場，顯有不自倒之危險，而數萬萬無產大眾，蓋將如不繫之舟，無帥之卒，隨其失望憤怒之感情，衝其死中求活之需要，結局難免不為世界新興勢力捲掠以去，使在未來之世界大戰中，助演一重頭戲。此則一莫可否認之大危機也。

日本強襲東省，而土匪蠶起，愈以促地方之糜亂。今吉省以反熙，黑省以反馬聞，而淞滬又正在炮火中，軍事擴大如是，各地匪禍又如此，春耕自無可望，有地不種，無糧可食，商棄於市，工廢於塲，前途何堪設想？今後世界紅白之戰，關鍵不在德國而將在中國，有識之士，因早已惘然憂之！蘇仇何幸，而得本莊，白川爲之加功製造同志！長城自壞，悔貽噬臍，日本不乏有識之士，其與吾人有同感歟？響使各國皆知東方關係之重要，華人絕望之可懼，則以切實負責之態度，作制止日閔之主張，定雙方調停之辦法，事或易了，害或不大，是則吾人之所馨香以祝禱者也。【完】



初中級 公民學通論 教科書

趙冠青 著 每册五角

是書博採群籍，抉長補短，凡公民必備之常識，包括無遺。共分六編：第一編公民道德；內分個人，家庭，職業，社會，國家，國際道德等篇；第二編公民衛生；內分個人，公共，職業，衛生等篇；第三編經濟大意，社會問題，國際常識等篇；並附有問題及參考書目，尤可使閱者得參證之益。

本國史

李雲坡 著 定價上册四角 下册五角

本書取材，適合於初級中等學校四學分至六學分之用；遵照部令，文用語體，而完不紊；着眼於「文化」二字。舉凡國家社會政俗民生民族疆域學術宗教交通外交各端之流變，無不兼收並羅，於事實理論，取捨繁簡之間，無不斟酌至當，煞費苦心。而於「歷史之眼」所在之「時代精神」，尤能時時挹定，尤其對於中國之民族問題，完全換一新之觀點，而特別注重其混合同化，與吾國自古以來之民族間的平等精神。本書中等學校用為課本，實於奠定初學歷史基礎，及啓迪青年新史觀念之功用，深裨助。

# 類學會社

◎ 本教會社 中學 高 大 ◎  
 角 八 冊一 休天余 網大 學會 社  
 分五角四 冊一 德恩于 法查 調會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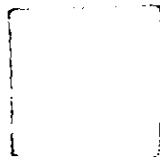
◎ 書叢學科會社 ◎  
 角 六 冊一 覺公黃 史義 主族 民  
 分五角二 冊一 之毅李 策政 方東 新的 日  
 分五三角 冊一 菴曉方 育生 與活 生  
 角 四 冊一 譯者健 明文 之本 日  
 角 二 冊一 廉仕許 論目 書學 會社

## 書新版出近最

三 舒 氏 塞斯	對 漢 照 英	對 漢 照 英	對 漢 照 英
立 李 體 耀 幾 春 何 譯 學	論 張 則 之 編 說 譯	文 張 學 則 與 之 詩 編 歌 譯	總 張 理 則 遺 之 訓 編 譯
一 冊 七 角	一 冊 二 角 五	一 冊 一 元 二	一 冊 二 角

全一册定價大洋六角

# 日本侵略中國史綱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著者李 溫 民

印刷兼 國民外交研究會

發行者 新華書局 天津直隸書局

發行所 北平 文化學社 濟南東方學社

平 佩文齋 開封豫都文書莊

新智書局 成都新學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再版

731